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简称“新股发行”）的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简称“老股转让”）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磊及股东马丽、刘淑芹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马磊、马丽分别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刘淑芹承诺：在马磊、马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马磊、马丽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马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股东刘淑芹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王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主要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制定原则、修订制定周期、决策程序、未来三年具体计划等予以明确，其中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1、上市当年和其后两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如果在上市后第四年和第五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在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基础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有关内容。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届时在任董事（预案中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及公司的回购义务。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义务

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早于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不晚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等信息，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可以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如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并公告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前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在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案，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早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不晚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等信息。

（3）如公司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时间届满并公告后公司股价仍旧触发前述启动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并交由公司公告，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早于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不晚于公告之日起 6 个月）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3、其他说明

如果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稳定股价的方案实施之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则可不实施或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依次履行完毕前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后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后的 12 个月届满后，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将按照前述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

4、对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相关方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扣留其应分得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的薪酬等收入，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

(1) 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 / 薪酬等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7.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2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5.82%。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3,000万股，预计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较发行前总股本增长幅度为16.67%至33.33%，2012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3.57%，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每股收益大幅摊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预计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末净资产增加超过一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较大下降风险。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摊薄。

（1）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议案，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从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随着公司通过新版GMP认证后，公司的产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会适度缓解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不足的状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强原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释放，增加公司主要

产品产量。

②公司将继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加强管理，一方面保证公司主要核心产品的工艺优化等深入研究，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品质，稳定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在新的产品研发不断取得进展，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和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

③在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公司将在市场营销方面以既定的营销策略为基础，加大驻地招商、学术推广力度，稳定提升原有市场份额，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④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科学合理控制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当年和其后二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当年和其后二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人/本单位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此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本人将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当年和其后二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人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因此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已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5、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赛升药业及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赛升药业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购回期”)完成回购。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赛升药业未能履行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购回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

4、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赛升药业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5、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赛升药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金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迟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单位为赛升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单位为赛升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承诺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磊出具的《关于持有及减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1、在本人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赛升药业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根据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赛升药业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

（1）自本人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赛升药业股份总数的 10%；

（2）自本人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赛升药业股份总数的 15%；

（3）本人在上述期间的减持股票行为不影响本人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赛升药业的发行价格。若赛升药业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赛升药业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若本人减持赛升药业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减持赛升药业股份所得收益归赛升药业所有。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丽出具的《关于持有及减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1、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确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本人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赛升药业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

（1）自本人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

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赛升药业股份总数的 25%；

(2) 自本人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赛升药业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在上述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赛升药业的发行价格。若赛升药业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赛升药业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若本人减持赛升药业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减持赛升药业股份所得收益归赛升药业所有。

(三)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航天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及减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1、在本单位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赛升药业股价情况，以任何合法方式减持全部或部分赛升药业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本单位所持赛升药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单位届时所持赛升药业股份总数的 100%。

2、若本单位减持赛升药业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减持赛升药业股份所得收益归赛升药业所有。

八、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人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情况及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2、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3、预计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4、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老股转让，若公司股东老股转让，则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之后总股本的25%。

5、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该36个月持有期是指拟老股转让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老股转让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止，不低于36个月。

6、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方案：若本次发行进行公司股东老股转让，则由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马磊、马丽、刘淑芹、王光、航天基金、恒世达昌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老股转让，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上市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转让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股东老股转让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老股转让的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关的决策或审批程序；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

不得转让的情况；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7
一、 发行人简介.....	27
二、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9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四、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 发行人老股转让具体方案.....	38
三、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9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0
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 经营风险.....	42
二、 产品质量风险.....	44
三、 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44
四、 市场开拓风险.....	45
五、 医改政策变化风险.....	45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七、 财务风险.....	46
八、 研发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47
九、 新版 GMP 认证风险.....	47
十、 人才相对紧缺的风险.....	47
十一、 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48
十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9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51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八、 发行人员工情况.....	57
九、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8
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2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96
四、 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9
五、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6
六、 质量控制.....	119
七、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23
八、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25
九、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41
十、 发行人研发情况.....	146
十一、 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 同业竞争.....	158
二、 关联交易.....	160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的说明.....	161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意見.....	1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6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16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7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71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2
八、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6
九、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77
十、 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7
十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7
十二、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2
一、 财务报表.....	182
二、 审计意见.....	187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7
四、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89
五、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六、 发行人税收.....	206
七、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7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7
九、 主要财务指标.....	208
十、 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10
十一、 盈利能力分析.....	210
十二、 财务状况分析.....	235
十三、 现金流量分析.....	252
十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54
十五、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十六、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7
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3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8
一、 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28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90

三、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91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事项.....	291
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 事诉讼事项.....	29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2
第十三节 附件.....	2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赛升药业	指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生药业	指	北京赛生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赛而生物	指	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斯佳	指	沈阳斯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斯达	指	长春市斯达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赛诺	指	沈阳赛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诺康	指	辽宁诺康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沈阳赛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名称变更而来
医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化厂	指	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医药集团下属子公司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世达昌	指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九恒星	指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唯康健	指	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投诚兴	指	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冠川	指	北京环宇冠川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赛升药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升药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升药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药监局	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内权威的医药行业研究机构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为医药行业提供专业产业咨询企业
医药经济报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报纸，是国内医药经济类出版物
股票或 A 股	指	指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近三年	指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京都天华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术语		
生化药品	指	一般系指从动、植物及微生物提取的和用化学合成或用现代生物技术制得的一类天然药物，如氨基酸及其

		衍生物、多肽、蛋白、酶、辅酶、多糖、脂类、核苷酸及其衍生物等生命基本物质
化学药品	指	人类用来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药品是所有药品中数量、品种最多的一类，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类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中国药典	指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品标准	指	国家药典委员会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医药学专家结合临床试验与临床再评价审核通过后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执行的药品标准文件。公布于国家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刊上，作为规范我国所有批准生产的药品必须遵循的标准。例如国家药品标准化学药品地标升国标一至十六册中所收录的部分药品标准。
收率	指	一般作为评价某种工艺效果的指标之一。是指在化学反应或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实际获得的目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之比值。
蛋白纯化	指	采用各种方法将组织或体液中所含的目标蛋白分离出来的过程称为蛋白纯化，纯化过程是多种组份变成较少组份或单一组份。首先利用蛋白质的特性将蛋白质从其他物质中分离出来，再利用目的蛋白与其他蛋白的差异将其从蛋白质混合物中分离出来。
免疫亲和层析	指	利用免疫学原理，用于分离、纯化抗原的色谱技术。即将抗体偶联到固相载体而制成免疫亲和层析柱，可对样品中能与抗体结合的特异性抗原分子进行分离、纯化

GM-1	指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神经节苷脂	指	全名为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是一类含有唾液酸的糖神经鞘脂，是哺乳类动物（包括人类）细胞膜的组成部分
纤溶酶注射剂	指	公司两种产品注射用纤溶酶和纤溶酶注射液，鉴于其医用适用症相同，在本招股说明书统称为纤溶酶注射剂
注射剂	指	给药的一种剂型，即必须通过注射途径进入体内给药的剂型统称。其中包括小容量注射液、冻干粉针剂、静脉注射液（大输液）、无菌粉末等。
注射液	指	在生产过程中直接将药物与溶媒混合成液体状态，包括无菌的真溶液、乳浊液或混悬液。
冻干粉针剂	指	在生产过程中将原料药与适宜的辅料均匀地溶解在溶媒中冷冻成形，在真空状态下干燥，使其由液态升华变为固态的块状物、颗粒状或粉末，临用前需加入溶剂配制成液体方能注入体内。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生产药品的申请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包括药品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符合规定的发给该药品一个表示批准的文号。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都必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法规，为向保障范围内的劳动者提供患病时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驻地招商	指	医药生产企业在特定区域设立办事处或派遣招商人员，针对该区域市场进行精细化招商。区别于传统的“电话招商”、“广告招商”、“展会招商”，驻地招商使企业的经营更有针对性，往往可以招到与企业产品和营销思路相吻合的经销商资源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的中标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政府指定的配送企业，再由配送企业按照中标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医疗机构
基本药物	指	由世界卫生组织于 1977 年提出，指的是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主要特征是安全、必需、有效、价廉
样本医院	指	研究机构根据一定的统计方法对某类药品或某种药品在全国主要医院的使用量及销售金额统计时选取的医院
CR4	指	表示的是产业中最大的 n 个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比重， $CR4 > 0.75$ ，说明该市场属于极高集中度市场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的简写，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它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条约。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cience 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8号

邮政编码：100176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磊

经营范围：原料药、针剂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20100111，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8日，许可生产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公司持有国家药监总局颁发的新版GMP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398，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106，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同时公司也是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092050005402，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

公司为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2011年9月20日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规模企业”；2011年10月获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2年3月获得首批北京市药品安全百千万工程质量管理示范企业；2012年4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选为“2011年度生物医药产业突出贡献

企业”；2012年5月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为2011年度纳税增长50强企业；2012年6月公司研发中心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认证（证书编号4176）；2012年12月被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遴选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2012年12月公司研发中心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认定为企业创新中心；2013年7月公司获得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轻工制药企业），有效期至2016年7月；2014年1月公司获得中国制药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13年度全国医药行业名优企业”荣誉证书（中药企协字2013-31号）；2014年1月公司被评为“2014福布斯中国非上市潜力企业100强”；2014年4月公司被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办评为2013年度“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2014年4月公司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优秀企业”（2013-2015）；2014年12月公司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京经信委发[2014]114号）。

（二）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射针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生物生化药品，涉及心脑血管类疾病、免疫性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三大用药领域。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免疫调节药物	“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	用于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萎缩性肌强直及前庭功能障碍、高血压等引起的眩晕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癫痫、失眠等症；亦可用于肿瘤、肝炎的辅助治疗。
	“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及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辅助治疗。
	“赛威”注射用胸腺肽	用于治疗各种原发性或继发性T细胞缺陷病；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各种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疾病及肿瘤的辅助治疗。
心脑血管药物	“赛百”纤溶酶注射剂	用于脑梗死、高凝血状态及血栓性脉管炎等外周血管疾病。
神经系统药物	“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公司为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5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原研起草单位。纤溶酶注射剂、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100mg注射用胸腺肽均为全国首家生产的药品。

2009年8月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大规格注射用胸腺肽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评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2011年11月免疫亲和层析规模纯化纤溶酶分离及其药学性质、药物制剂的开发研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3年9月注射用纤溶酶及纤溶酶注射液的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2012年7月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2013年9月该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4年10月公司产品薄芝糖肽注射液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在生物生化药物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在具有一定活性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生产上具有较强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家专利技术3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研发处于国内外领先的水平，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得到深入应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工艺技术形成了生物大分子纯化技术平台，尤其在蛋白质分离纯化技术方面具备较高水平，核心技术包括亲和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分子酶切技术、切向流膜分离技术、高浓度多肽溶液浓缩技术、脂类制备技术等成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已获药品批件125项、国家新药产品证书3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项。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已陆续在各自治疗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和市场地位，近年来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呈现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五大主导产品为公司稳定成长提供产品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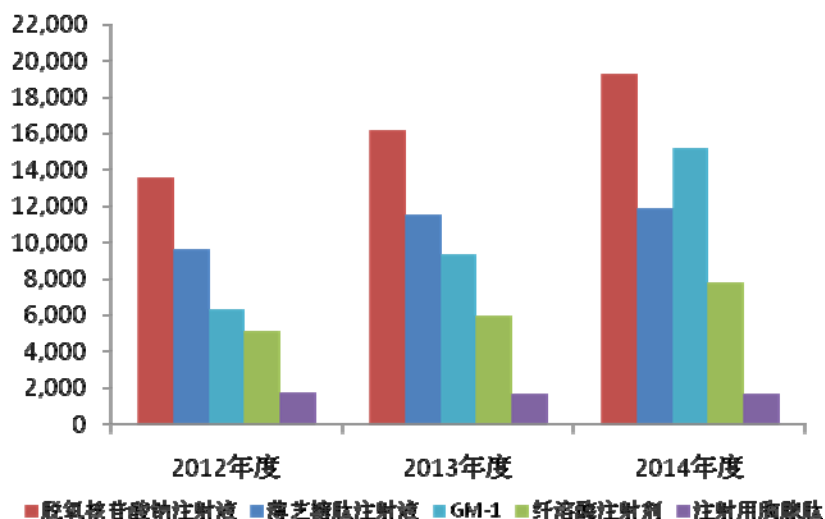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五大主要产品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开发，公司已取得主要相关产品技术的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五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均衡，避免了依赖单一产品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除注射用胸腺肽外都保持着较快增

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增幅	收 入	增幅	收 入	增幅
“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	11,897.00	3.15%	11,533.37	19.68%	9,636.75	28.62%
“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9,237.26	19.17%	16,142.97	18.75%	13,594.54	129.70%
“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	15,161.85	62.13%	9,351.64	48.53%	6,296.11	53.14%
“赛百”纤溶酶注射剂	7,768.11	29.95%	5,977.64	16.93%	5,112.24	63.41%
“赛威”注射用胸腺肽	1,666.20	-1.67%	1,694.42	-4.44%	1,773.18	12.19%
其他	3,250.44	-2.13%	3,321.19	4.16%	3,188.46	40.41%
合 计	58,980.87	22.82%	48,021.22	21.26%	39,601.28	61.62%



公司五大主要产品在同品种药品已开发市场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目前公司产能产销量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几年内公司主导优势产品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总体上仍将持续增长，而且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和国家低价药目录的出台，公司已获生产文号的其他产品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销量提升。

相对于主要依赖单一品种药品的国内众多制药企业，公司具有产品结构合理、生物资源综合利用程度高等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稳定成长提供产品保证。

（二）专业的生化药物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1、公司以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为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家专利技术3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公司主要专利技术为发明专利，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的专利技术如注射用薄芝糖肽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高纯度蛇毒纤溶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高浓度胸腺肽溶液的制备方法、大规格胸腺肽制剂、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的制备方法、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注射液或冻干粉针、从蛇毒中提取降纤酶及降纤酶水针制剂的制备方法等都在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产品再开发中得到应用。同时，公司也是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5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和原研起草单位。

2003年3月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在中关村科技园区“专利引擎”计划中被批准为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试点单位，获得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验收考核合格证书；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106，有效期三年。

2、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生存之本。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公司自成立就组建研发中心，现有一支由50余名药理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工、基础医学和生物学专业博士、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研发队伍，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都具备多年行业研发从业经历，拥有较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团队运作高效。2011年公司取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优化研发品种结构、提升研发建设投入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将长线品种和短线品种开发相结合，通过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使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领先，并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专利技术和保密技术。随着公司规模逐步发展壮大，公司在新药、新技术、现有产品的重大工艺优化等方面加强投入，不断引进研发人才、完善研发激励机制、投资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等，为公司保持产品和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提供更强的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有多项在研产品项目，分别处于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申报批件等各个阶段。除对心脑血管系统用药、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用药、神经系统药物三大系统类产品持续投入研发新品种外，公司还将加强开发新型给药技术，提高多肽、生物转化技术产品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促进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

（三）成熟的专有工艺技术为公司产品质量和产品收率提供工艺基础

公司在生物物质纯化技术领域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生物大分子纯化专有技术平台的建立及公司诸多专利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优势。公司研发和生产团队经多年技术积累建立了蛋白质（多肽）、多糖、核苷酸、功能性脂类等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专业技术平台，尤其是在蛋白质分离纯化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核心技术包括亲和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分子酶切技术、高浓度多肽溶液浓缩技术、切向流膜分离技术、脂类制备技术等。公司专有工艺技术已成熟应用于注射剂产品的制备过程。

亲和层析是基于目的蛋白或目的产物与固相化的配基特异结合而滞留，其他杂质会因不被吸附而流过从而分离出目的蛋白或生物大分子产品，其优点是生物分子结合特异性强，分离目的物成效高，原料利用率高等特点。亲和层析技术是制造现代生物医药产品的关键技术之一。例如基于单克隆抗体的亲和层析技术就是利用生物进化过程的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特点，高效、专一相互结合，可以快速分离抗原类物质。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充分考虑产品工艺的适用性和规模化工艺路线。在现行产品的生产中采取了生物分子纯化中的亲和层析技术，解决了亲和技术在工业化规模化生产中的难题。

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抗体及抗体结合抗原多肽片段（结构域）的研究经验成功制备了纤溶酶、降纤酶、激肽原酶等多种蛋白酶类药物，并获得批量生产抗体或抗体片段及相应亲和层析制备技术，使结合目的物纯度高、纯化速度快、批生产量大等规模化生产的难题得到解决。公司通过研发对亲和层析技术进行不断的改进提高，并逐步应用到生产过程中，使得公司产品的收率上升，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公司的亲和技术在制备目的生物分子时能保证产品单一成分，其靶向作用使产品安全高效，尤其是成本方面会大幅降低，使得该技术可以大规模工业化推广应用。由于制备的生物分子成份纯度单一符合现代药物研

究开发要求，为新药开发提供了工艺保证，也相对降低了新药开发风险。公司利用本项技术申请的发明专利高纯度蛇毒纤溶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专利号 ZL200410009433.X），其专利产品纤溶酶注射液和注射用纤溶酶为国内独家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重视以酶催化为核心的生物催化和生物转化工业生物技术。通过长期生产研发构建了应用新技术手段进行酶的改造、固定化酶连续生产技术和酶的筛选体系，在脱氧核苷酸钠生产工艺中得以逐步应用将会极大提高产能、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制备脱氧核苷酸钠的关键酶生产技术、固定化酶技术、连续反应技术不断应用和优化为公司未来该品种成本下降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大规格胸腺肽冷冻浓缩技术通过采用物理冷冻技术将低浓度胸腺肽溶液浓缩，从而得到高浓度胸腺肽溶液。该技术的特点是低温操作，不仅可保持产品生物活性成分不受破坏；而且在低温状态下微生物不易繁殖，保证了产品的卫生学要求。浓缩后的胸腺肽溶液中胸腺肽的含量可达到 50mg/ml 以上，并以上述的高浓度胸腺肽溶液为原料药制备得到 100mg 大规格的注射用胸腺肽制剂，便于临床应用。

公司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的纯化过程中采用一定浓度的除垢剂溶液提取神经节苷脂获得成功，提取率高于传统的有机溶剂提取方法，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8%以上，可减少或完全不使用有机溶剂，避免了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各种弊端，且制备过程简化，适于大规模生产，更加环保，并且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周期。使用该项技术制备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的注射液，具有较高的纯度，不含有机溶剂，大大提高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性。

上述公司自行开发的专有生产工艺及技术平台在生产过程中将根据不同产品特定生产流程不断积累总结、改进优化，以保证公司产品的纯化品质和提升收率降低成本。

（四）完整的原料药和制剂产业链布局构成公司持续成长的稳定基础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有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颗粒剂、原料药等多剂型生产许可，产品产业链完整，能够同时从事原料药、口服制剂、注射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仅具有制剂许可证的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上、下游的产品线，具备

更加完整的产业结构，能够有效分散或降低原料药及制剂之技术秘密泄漏和价格波动风险，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稳定的产业链布局。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马磊持有本公司66.24%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马磊，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326****，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博士、中共党员。1981年-1989年就读于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分子生物系，1989年-1996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研究所，1996年-199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研究所附属药厂（北京京航制药厂）副厂长；1999年8月-2001年7月任赛生药业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兼任赛而生物董事长及总经理、农投诚兴董事、北京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

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A12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50,799,051.10	364,580,835.08	227,620,355.07
非流动资产	167,548,786.51	176,459,178.27	167,510,007.06
资产总额	718,347,837.61	541,040,013.35	395,130,362.13
流动负债	70,021,788.14	47,330,370.76	35,175,093.45
非流动负债	1,686,274.51	-	-
负债合计	71,708,062.65	47,330,370.76	35,175,09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39,774.96	493,709,642.59	359,955,268.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89,846,385.90	480,212,178.17	396,012,790.90
营业利润	233,908,339.32	183,868,950.91	147,480,090.67
利润总额	236,080,728.32	186,819,939.69	154,370,748.60
净利润	202,430,132.37	160,754,373.91	132,580,35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71,532.22	160,788,855.05	132,566,73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724,470.22	158,666,101.31	126,699,224.5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5,147.96	196,824,109.88	151,933,36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625.80	-19,422,321.97	-80,756,29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0,000.00	-27,640,000.00	-22,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48,522.16	149,761,787.91	48,377,067.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126,548.62	325,078,026.46	175,316,238.5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7.87	7.70	6.47
速动比率（倍）	7.21	7.18	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7%	8.70%	8.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91	122.29	76.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7	5.95	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00.54	20,009.87	16,387.41
每股净资产（元）	7.18	5.49	4.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	2.19	1.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8%	0.93%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5%	38.02%	4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2%	37.52%	41.95%

(2) 每股收益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1.79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	1.7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1.79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	1.76	1.41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筹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序号	项目	投资额度（万元）	备案文号
1	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经技管项备字【2012】52号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经技管项备字【2012】53号
3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经技管项备字【2014】28号
4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00	-
	合计	108,094.4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部分，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运营资金相关的用途。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的置换程序进行置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工程设计等费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监督机制做出制度安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老股转让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与老股转让的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

		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发行人老股转让具体方案

（一）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

本次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与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预计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股东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费用的分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转让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拟老股转让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老股转让的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老股转让前持股数量(万股)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1	马磊	5,961.60	不超过 993.60
2	马丽	1,425.60	不超过 237.60
3	刘淑芹	388.80	不超过 64.80
4	王光	324.00	不超过 54.00

5	航天基金	810.00	不超过 135.00
6	恒世达昌	90.00	不超过 15.00
	合计	9000.00	不超过 1500.00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磊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8号
联系人	王雪峰
联系电话	010-67862500
传 真	010-678625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保荐代表人	徐存新、甘燕鲲
项目协办人	刘磊
项目组成员	张政、李军
联系电话	010-63081027
传 真	010-6308107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经办律师	鲍卉芳、周群、李晶
联系电话	010-58918166
传 真	010-58918199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 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张在强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 真 010-85665120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奕
 住 所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经办资产评估人员 连自若、沈康利
 联系电话 010-85866870
 传 真 010-8586687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户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也没有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时间安排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降价风险

我国对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进入国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部分实施政府定价，部分满足条件的药品获准单独定价；未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药品价格调控日益增强，仅自2011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发布《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关于调整激素、调节内分泌类和神经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消化类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药品差价比规则》、《关于调整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对药品价格的宏观调控办法，表明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对药品的价格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部分地方新农合目录，由政府定价。薄芝糖肽注射液和注射用胸腺肽进入多个地方省医保目录和地方新农合目录，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和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进入多个地方省医保目录，由公司自主定价。

未来如果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涉及公司产品或者同类药品招投标、市场竞争加剧，存在公司产品价格不同程度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8,980.87	48,021.22	39,601.28
平均单价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数	589.81	480.21	396.01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36,477.98	29,069.64	24,825.31
平均单价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幅度	1.62%	1.65%	1.60%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增长速度放缓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生化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有主要品种分别经过长期研发注册、产能建设和市场导入期后，陆续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为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注射剂。2012年-2014年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综合产量分别为3,859.43万支、4,355.50万支、5,768.78万支，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2.01%、12.85%、32.45%；小容量注射剂综合销量分别为3,734.02万支、4,584.35万支、5,484.27万支，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5.50%、22.77%、19.63%；2012年-2014年公司冻干粉针注射剂综合产量分别为1,094.92万支、946.34万支、1,371.07万支，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04%、-13.57%、44.88%；冻干粉针注射剂综合销量分别为1,059.08万支、1,171.20万支、1,312.22万支，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4.39%、10.59%、12.04%；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39,601.28万元、48,021.22万元、58,984.6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1.62%、21.26%、22.83%。

单位：万支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剂型	名称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小容量注射剂	产量	5,768.78	32.45%	4,355.50	12.85%	3,859.43	42.01%
	销量	5,484.27	19.63%	4,584.35	22.77%	3,734.02	45.50%
冻干粉针注射剂	产量	1,371.07	44.88%	946.34	-13.57%	1,094.92	3.04%
	销量	1,312.22	12.04%	1,171.20	10.59%	1,059.08	14.39%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产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作为未来持续增长点的新药研发注册的不确定性和研发投入的高风险性，公司未来增长速度存在不同程度放缓的风险。

（三）主要原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用初级原料主要为薄芝粉、牛胸腺、猪脑、蛇毒。上述原料薄芝粉培养易得，牛、生猪饲养区域广泛，蛇类养殖技术日趋成熟、分布广泛，逐步趋向标准化养殖；公司已经与原料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初级原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人力成本的上升、动植物养殖种植在农村地区易受气候环境、动物疫情等影响，因而可能对初级原料供应造成不利影响，导致价格出现波动。

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对上述初级原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原料供应和价格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产量及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生化药品，剂型为冻干粉针注射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复杂，原料采购检验、原料初加工、中间体分离纯化、制剂产品生产、产品检测、产品储存、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会影响产品质量，如出现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则可能对患者和市场造成不良影响。国内外制药企业产品质量问题时有发生，对患者身心健康和当事公司生产经营都曾造成严重影响。

由于药品作为特殊商品的属性，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出现产品生产质量问题，对患者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注册、适销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未来将持续开展产品研发。新药研发和现有药品的深度开发本身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一般须经历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注册、批准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注册、现场考核、获准生产、上市后临床观察等过程，环节多、开发周期长，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技术开发失败或无法完成注册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研发的新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不被临床和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生产工艺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要求比较复杂,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诸多工艺技术作为公司非专利技术,对产能、质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未来如果出现工艺泄露将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生物生化制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培养时间长,成本较高且掌握着部分公司核心技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会对公司的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以外派大区经理驻地招商形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由于药品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医保及药品招投标体系规则的调整、医疗体制改革的变化、同类产品品种增多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将面临一定的困难和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针对新市场区域、新临床需求的特点对原有市场开拓策略做出相应调整,该调整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医改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化,国家将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将会把更多的医药品种纳入国家、省级医保和新农合范围,市场对医药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

同时,国家医改政策仍在不断制订、探索、完善中,未来如果包括医保目录之医药品种、低价药品目录的出台、药品适用症的限制、招标供应体制及药品定价体制在内的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出现变化,若公司不能随之调整或调整不及时,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新增8条生产线,产品产能增加12,700万支。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建设规模、营销策略等

做了充分的论证，预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市场需求有充分保障，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消化。但如果出现诸如替代产品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等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扩张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公司的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产品技术含量与成熟度高，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上述论证都是基于当前的现实条件所做出的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替代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七、财务风险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95%、37.52%、35.8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85,647.55万元。在项目经营计算期内，项目投产后每年增加折旧为5,935.64万元。尽管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带来的成本增加，但是由于设备磨合、产品研制、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较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线按新版GMP要求改造投入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按新版GMP要求建设，预计单位产能需投入固定资产较公司过去按原GMP要求实

际投入水平会有较大提高，由此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增加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并在相关改造和投资完成后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从而相应增加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固定成本）。

八、研发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基本特征。其中药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通常经历选题、技术合成/提取、生物筛选、制剂稳定性、临床前研究和各期临床试验、上市后再评价等环节，每一环节都可能出现无法预知的问题而导致研发项目失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新药注册监管要求的提高，单个研发项目的投入规模也趋于加大。为巩固和提升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加大药品生产工艺和新药研发的投入，因而预计未来研发费用将持续上升，可能不同程度影响利润增长。

九、新版 GMP 认证风险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已于201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版GMP重点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引进了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风险管理等措施；大幅提高了对企业质量管理软件方面的要求，强化了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硬件要求、环境控制和流程管理；全面强化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职责；细化了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规定；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标准等。

目前本公司已经通过新版GMP认证，证书编号CN20130398，证书2018年10月30日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因GMP证书到期停产进行新版GMP改造。如果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生产车间新版GMP改造及募集资金新建项目不能及时通过新版GMP认证，会引起业务暂时受限、更新改造投入加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等风险。

十、人才相对紧缺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生物生化制药企业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否吸引、培养、留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生物制药行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随着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经为后续发展进行了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充足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公司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十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及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会大幅增长,相应对公司法人治理、经营决策、内控管理能力和销售网络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持续增长相适应的科学规范管理体系和高效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磊持有发行人66.2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马磊连同关联方马丽、刘淑芹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马磊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cience 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磊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0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8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传真：010-67862500、010-67862501
公司网址：<http://www.ssyy.com.cn>
电子信箱：ssyyzqb@ssyy.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王雪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10-6786250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赛生药业的设立情况

1998年7月21日，北京市医药管理局出具了（[98]京医药局规布字第019号）文件同意生化厂、沈阳赛诺、医药集团组建赛生药业。

1998年8月10日，北京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北京赛生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卫药字[1998]108号）批准，同意组建赛生药业。

1999年5月20日，赛生药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30210409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92.40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针剂的研究、开发、制造。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赛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经赛生药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所有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1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赛生药业总资产为人民币13,580.1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725.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55.06万元。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6月30日，赛生药业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665.75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725.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40.62万元。

2011年7月2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所有发起人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赛生药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855.06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8,100万元，其余755.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6日，京都天华受发行人委托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32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302000409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起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本为 8,1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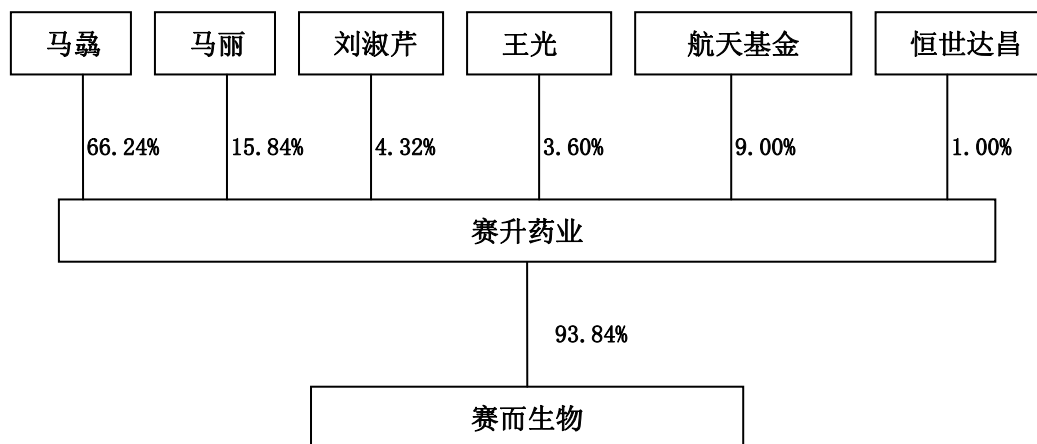
发起人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马 磊	5,961.60	73.60
马 丽	1,425.60	17.60
刘淑芹	388.80	4.80
王 光	324.00	4.00
合 计	8,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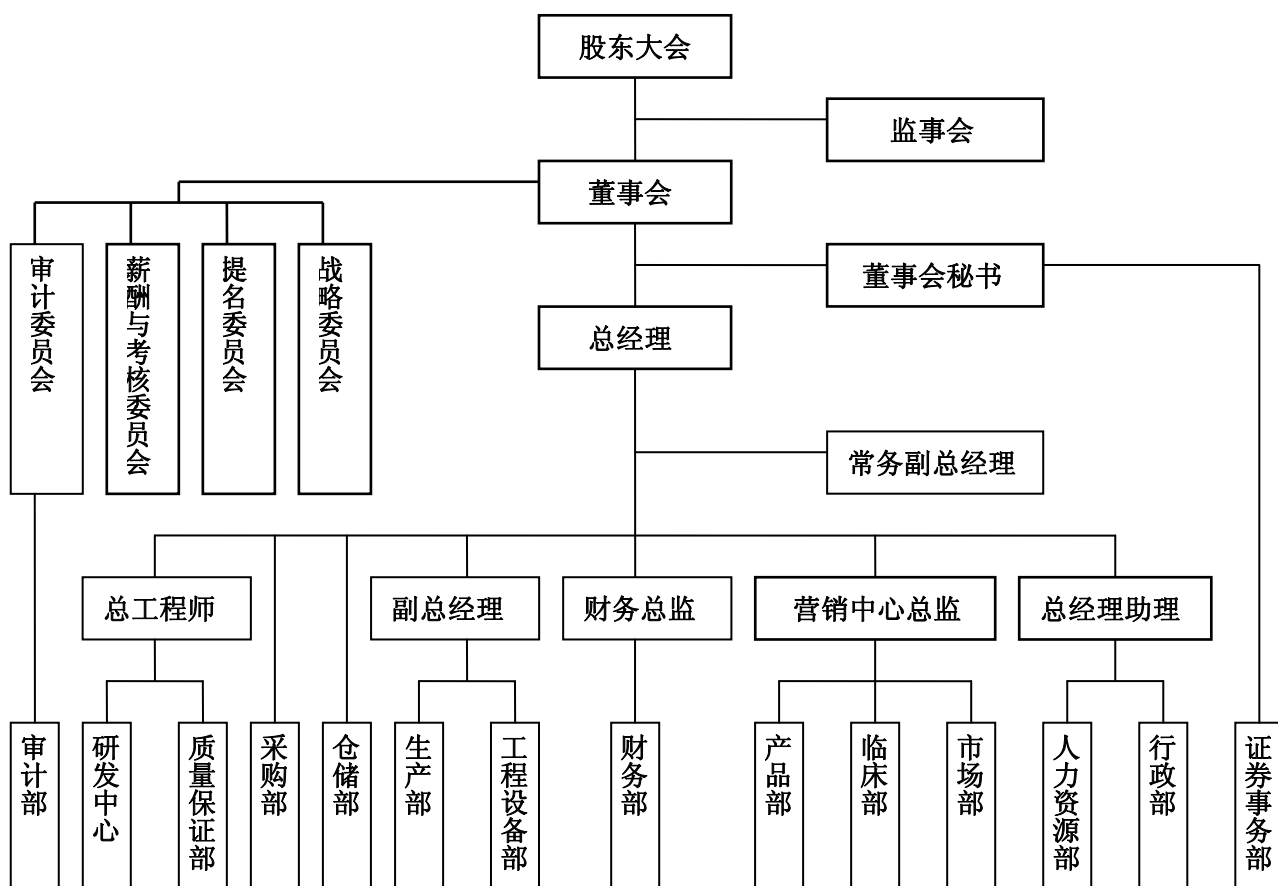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35 号（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

注册资金：2,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马磊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颗粒剂、原料药（猴头菌粉、肝素钠、盐酸精氨酸、胰酶、胃膜素、胃蛋白酶、盐酸林可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麦白霉素、二溴甘露醇、天麻密环菌粉、乙酰螺旋霉素、帕米麟酸二钠、二丁酰环磷腺苷钙、胸腺五肽、胸腺肽 α 1、精氨酸酮洛芬、单唾液四己糖神经苷脂钠、蚓激酶、胰激肽原酶）；生产经营“赛而牌健宝恩胶囊”“赛而牌维美克减肥颗粒”“赛而牌天葡片”保健食品；受委托生产经营经国家批准的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粉剂、茶剂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租赁工业机械设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而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升药业	2,627.50	93.84%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172.50	6.16%
合计	2,8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赛而生物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187，有效期三年。

赛而生物主营业务为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赛而生物具有药品、原料药许可，原料药生产与发行人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可以完善赛升药业药品研发生产产业链，赛而生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

竞争关系。

发行人持有赛而生物 93.84%的股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赛而生物总资产为 2,289.36 万元，净资产为 1,999.8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01.17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马磊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6.24%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磊基本情况见前“第二节 概览”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马磊并未控制其它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马丽

公司发起人股东马丽持有公司 15.84%股份。马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丽，女，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319690510****，公司副总经理，本科，中共党员。2002 年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还兼任赛而生物董事。

2、航天基金

公司股东航天基金持有公司 9.00%股份，航天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注册号：110000012665190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航天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67%
2	北京市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67%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12.34%
4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34%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34%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34%
7	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268	0.31%
8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04	1.00%
	合 计		40.5308	100.00%

航天基金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航天基金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航天基金的管理人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航天基金管理人”), 航天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466); 航天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航天基金信息, 航天基金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 本次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与老股转让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之后总股本的 25%。优先进行新股发行,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 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有 6 名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马 磊	5,961.60	66.24	自然人股
马 丽	1,425.60	15.84	自然人股
刘淑芹	388.80	4.32	自然人股
王 光	324.00	3.60	自然人股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0.00	9.00	其他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00	法人股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 马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马丽任发行

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淑芹、王光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1、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由新股东航天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为 9,09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其余 8,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恒世达昌认缴出资金额为 1,01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余 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2、航天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基本情况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3、恒世达昌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恒世达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180 号 532 室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白莉惠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恒世达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吉满	1,574.12	货币	68.44
白莉惠	440.91	货币	19.17
王东绪	220.57	货币	9.59
杨红冰	64.40	货币	2.80
合 计	2,300.00	-	100.00

4、航天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关系。哈尔滨誉衡经纬

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系恒世达昌控股的誉衡药业（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437）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一直有业务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但彼此均不存在依赖关系（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除此以外，誉衡经纬、誉衡药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航天基金、恒世达昌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马磊（持股比例 66.24%）、马丽（持股比例 15.84%）系兄妹关系，刘淑芹（持股比例 4.32%）系马磊、马丽之母亲，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6.40%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条件的股东拟按比例转让所持部分老股，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500 万。发行人股东老股转让后，马磊仍为第一大股东，仍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七）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85	395	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比较稳定。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385 人，员工专业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26	32.73%
销售人员	65	16.88%
技术人员	125	32.47%
财务人员	14	3.64%
管理人员	24	6.23%
其他人员	31	8.05%
合 计	385	100.00%

九、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未能依据相关法规规定的缴费基数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期间该等差额分别为 16.94 万元、0 万元和 1.06 万元，该等差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及 0.01%，对发行人同期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发行人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赛而生物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赛而生物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及大兴管理部分别为发行人和赛而生物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赛而生物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磊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在本次首发完成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和赛而生物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和赛而生物的应缴差额并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之“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马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马丽及航天基金分别就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九）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各项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就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声明如下：

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该等主体的现金分红/薪酬收入/独立董事津贴/外部监事津贴等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

关款项。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均为个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决议对相关责任主体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能有效促使相关承诺人认真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及时消除相关承诺人失信行为对发行人及证券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所载明的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系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函所载明的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且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声明

1、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前述股份系其真实持有，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除马磊、马丽、刘淑芹外，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尚未结案的或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企业，主要从事生物生化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心脑血管、免疫调节、神经系统用药三大系列产品，发展成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生化药品生产企业。

（二）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免疫调节药物	“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
	“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赛威”注射用胸腺肽
心脑血管药物	“赛百”注射用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
神经系统药物	“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

2、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情况

（1）薄芝糖肽注射液

主要成分	本品是由薄芝菌丝体粉末中提取制得的灭菌水溶液。其组分为多糖和多肽。
适应症	用于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萎缩性肌强直，及前庭功能障碍、高血压等引起的眩晕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癫痫、失眠等症。亦可用于肿瘤、肝炎的辅助治疗。
药理毒理	具有调节机体免疫功能的作用，对机体非特异性免疫、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等均有促进作用；具有抗氧化作用，清除氧自由基；此外，尚有促进核酸、蛋白质生物合成等作用。
规格剂型	2ml:5mg（多糖）：1mg（多肽）/支
用法用量	肌内注射。一次 2ml（1 支），一日 2 次。静脉滴注。一日 4ml（2 支），用 250ml 0.9%氯化钠注射液或 5%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静脉滴注。1~3 个月为一个疗程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	偶有发热，皮疹等。

(2)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主要成分	复方制剂，其组分为脱氧核糖胞嘧啶核苷酸、脱氧核糖腺嘌呤核苷酸、脱氧核糖胸腺嘧啶核苷酸及脱氧核糖鸟嘌呤核苷酸钠盐。
适应症	用于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及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辅助治疗。
药理毒理	本品是一种具有遗传特性的化学物质，与蛋白质相结合成核蛋白，为生物体的基本物质。它在个体的生长、繁殖、遗传、变异等生理生化功能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通过核糖核酸（RNA）控制蛋白质的合成，尤其对某些关键性酶蛋白的合成，起协调体内的一系列代谢作用。因此有促进细胞成长，增强细胞活力的功能，以及改变机体代谢的作用。
规格剂型	2ml:50mg
用法用量	肌肉注射：一次 50—100mg（1—2 支），一日 1 次。静脉滴注：一次 50—150mg（1—3 支），一日 1 次，30 天为一疗程。本品加入到 250ml 的 5% 葡萄糖注射液中，缓慢滴注（每分钟 2ml）
不良反应	偶有一过性血压下降。

(3) 注射用胸腺肽

主要成分	健康猪或小牛胸腺中提取的多肽。分子量小于 10000 道尔顿。
适应症	用于治疗各种原发性或继发性 T 细胞缺陷病，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各种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疾病及肿瘤的辅助治疗。
药理毒理	本品为免疫调节药。具有调节和增强人体细胞免疫功能的作用，能促使 T 淋巴细胞成熟。
规格剂型	（1）5mg；（2）10mg；（3）20mg；（4）50mg；（5）80mg；（6）100mg
用法用量	皮下或肌肉注射。一次 10~20mg，一日 1 次或遵医嘱。溶于 2ml 灭菌注射用水或 0.9%氯化钠注射液。 静脉滴注。一次 20~100mg，溶于 500ml 0.9%氯化钠注射液或 5%葡萄糖注射液，一日 1 次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	对过敏体质者，可能出现阳性反应，应慎用。

(4) 纤溶酶注射剂

主要成分	从长白山白眉蝮蛇蛇毒中提取的蛋白水解酶
------	---------------------

适应症	用于脑梗死、高凝血状态及血栓性脉管炎等外周血管疾病。
药理毒理	本品作用于纤维蛋白原及纤维蛋白，使其降解为小分子可溶片段，容易分解和从血循环中清除，从而产生去纤维蛋白效应；本品促使组织纤溶酶原激活物(t-PA)由内皮细胞释放，并增强其活性，故具抗血栓功能；本品可降低血小板聚集及血液粘度；本品还具有降低心肌耗氧量，改善微循环的功能。
规格剂型	水针规格：1ml：100 单位；冻干粉针规格：100 单位
用法用量	静脉滴注。 1. 以预防为目的，用于治疗高凝血状态时，一次 100 单位(1 支)，加到 250ml 0.9%氯化钠注射液或 5%葡萄糖注射液中，以每分钟 45~50 滴的速度进行静脉滴注，一日 1 次。14 天为一个疗程。 2. 以治疗为目的时，若患者一般状况较好，除第一次使用 100 单位(1 支)外，以后可每日使用 1 次，每次用 200~300 单位(2~3 支)加到 500ml 0.9%氯化钠注射液或 5%葡萄糖注射液中稀释进行静脉滴注，7~10 天为一个疗程。若患者一般状况较差，除第一次使用 100 单位(1 支)外，以后可隔日用 200 单位(2 支)进行静脉滴注，一个疗程仍为 7~10 天。
不良反应	1. 可发生创面、注射部位、皮肤及黏膜出血。 2. 可引起头痛、头晕或氨基转移酶升高。极少量病人可致过敏反应。

(5) GM-1

主要成分	主要成份为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系自猪脑中提取制得的对神经细胞功能损伤具有作用的物质。
适应症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药理毒理	促进“神经重构 neuroplasticity”(包括神经细胞的生存、轴突生长和突触生长)。对损伤后继发性神经退化有保护作用。对脑血流动力学参数以及因损伤导致脑水肿有积极作用。通过改善细胞膜酶的活性减轻神经细胞水肿。动物实验显示可改善帕金森病所致的行为障碍。
规格剂型	2ml:20mg
用法用量	每日 20-40mg，遵医嘱一次或分次肌注或缓慢静脉滴注。在病变急性期(尤急性创伤)：每日 100mg，静脉滴注，2-3 周后改为维持量，每日 20-40mg，

	一般 6 周。对帕金森氏病，首剂量 500-1000mg，静脉滴注，第二日起每日 200mg，皮下、肌注或静脉滴注，一般用至 18 周。
不良反应	少数病人用本品后出现皮疹样反应，应建议停用。

（三）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9,237.26	32.62%	16,142.97	33.62%	13,594.54	34.33%
“赛典” GM-1	15,161.85	25.71%	9,351.64	19.47%	6,296.11	15.90%
“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	11,897.00	20.17%	11,533.37	24.02%	9,636.75	24.33%
“赛百”纤溶酶注射剂	7,768.11	13.17%	5,977.64	12.45%	5,112.24	12.91%
“赛威”注射用胸腺肽	1,666.20	2.82%	1,694.42	3.53%	1,773.18	4.48%
其他	3,250.44	5.51%	3,321.19	6.92%	3,188.46	8.05%
主营业务收入	58,980.87	100.00%	48,021.22	100.00%	39,601.28	1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

1、采购模式

每月月底，生产部门根据营销中心下个月的预计销售情况以及仓储部门的产成品库存情况安排下个月的生产计划表。而后，将生产计划表分发到相关部门。仓储部依据该表查看相关物料的库存情况，提交物料采购申请单，经由副总经理批准后，转交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设备运行部依据该表以及下个月生产相关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计划，提交请购单，经由副总经理批准后，转交采购部门安排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现有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料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文件数量众多，已经做到所有生产环节的制度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公司的生产以营销为导向，通过营销部门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和动向，由生

产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适时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和经济性，提高了生产管理和劳动生产率。使企业的经营计划、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营销等一系列活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有机系统，能够高效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要求。

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落实，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生产的各种药品符合质量标准。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生产部根据公司营销中心的下月销售计划及仓储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按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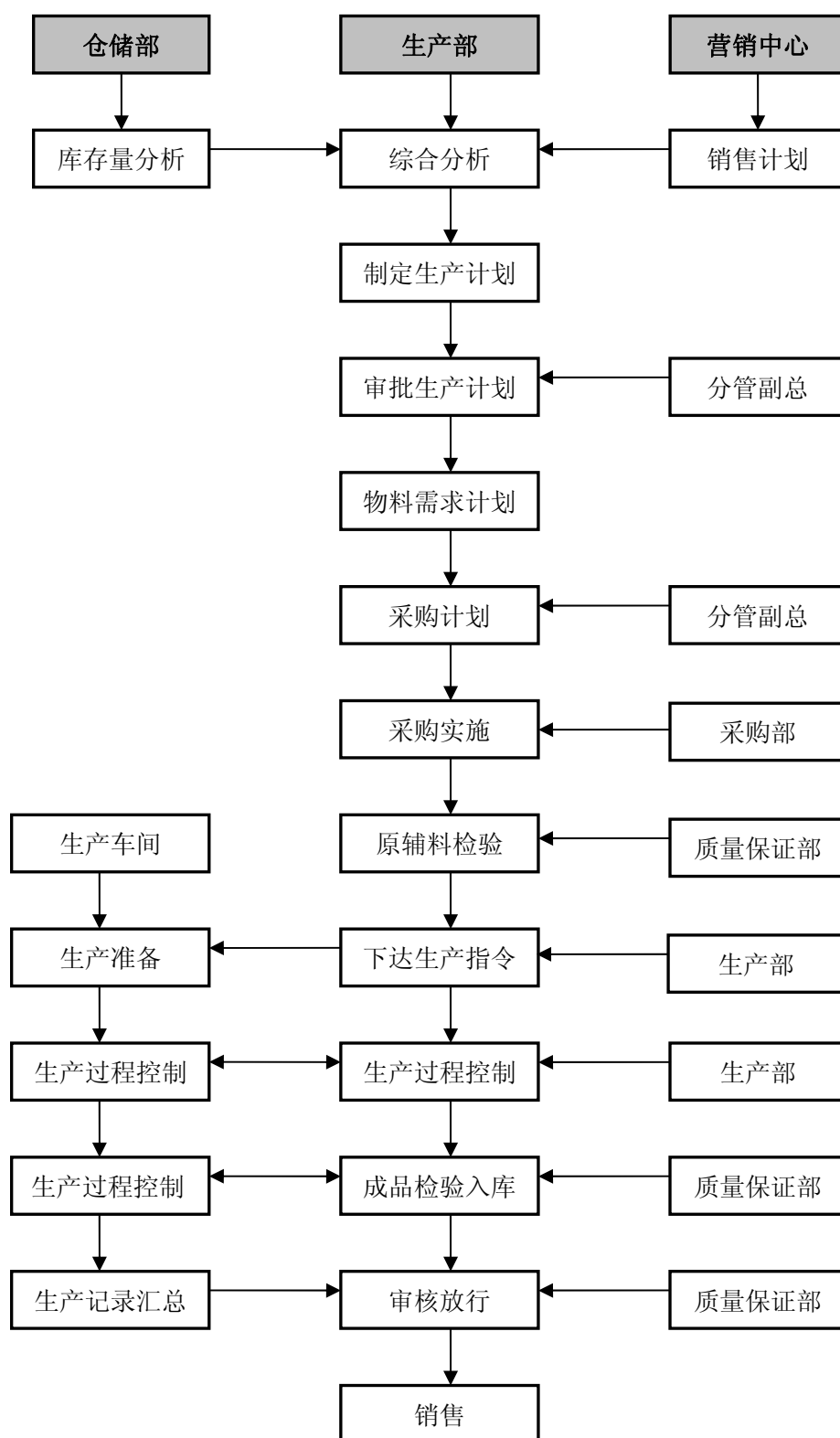
（2）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经主管采购副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3）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进入仓库前，质量保证部按程序取样检验，合格后，经质量保证部审核批准后入库。

（4）生产车间按生产指令和领料单领用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生产车间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和 GMP 要求，安排组织生产。

（5）质量保证部门按产品中间体标准、半成品标准以及工艺用水、生产环境等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符合要求，方可进行下道生产工序。对不符合控制标准的，由生产部按程序组织调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处理意见，经质量保证部审核批准后，按程序进行处理。不合格中间体不流入下道工序。

（6）生产成品经质量保证部全检合格，并经质量保证部审核生产全过程符合 GMP 要求，开具成品检验报告书和合格证，方可入库放行。



3、销售模式

(1) 销售定价

①定价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除纤溶酶注射剂为政府定价外，其余主要产品为自主定价。最近五年内国家发改委价格管控影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纤溶酶注射剂，目前尚未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医保政策加强医药行业招投标制度完善、政府价格管控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作用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将会趋于下降。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980.87	48,021.22	39,601.28
平均单价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数	589.81	480.21	396.01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36,477.98	29,069.64	24,825.31
平均单价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幅度	1.62%	1.65%	1.6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的变动对毛利总额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地方医保、地方新农合目录的具体省市级地域分布

A、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地方医保情况

产品	规格	地方医保	类别	开始执行时间
薄芝糖肽注射液	2ml:5mg(多糖):1mg(多肽)	云南	乙类	2010-7-1
		福建	乙类	2010-7-1
		山西	乙类	2010-7
		辽宁	乙类	2010-10-1
		山东	乙类	2010-9-1
		河南	乙类	2010-10-1
		安徽	乙类	2010-11-1
		内蒙古	乙类	2010-10-1
		广西	乙类	2010-12-1
		青海	乙类	2010-9-1
		湖南	乙类	2011-4-1
		甘肃	乙类	2010
		贵州	乙类	2010-10-1
		天津	乙类	2012-1-1

GM-1	5ml:0.1g; 2ml:20mg	山西	乙类	2010-7
		江西	乙类	2010-9-1
		山东	乙类	2010-9-1
		江苏	乙类	2010-10-1
		西藏	乙类	2010
		湖北	乙类	2010-10-1
		河南	乙类	2010-10-1
		吉林	乙类	2010-10-1
		安徽	乙类	2010-11-1
		重庆	乙类	2010-11-1
		内蒙古	乙类	2010-10-1
		广西	乙类	2010-12-1
		新疆	乙类	2011-1-1
		湖南	乙类	2011-4-1
		海南	乙类	2010-8-1
		贵州	乙类	2010-10-1
		天津	乙类	2012-1-1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ml:50mg	云南	乙类	2010-7-1
		福建	乙类	2010-7-1
		河北	乙类	2010-8-1
		山西	乙类	2010-7
		黑龙江	乙类	2010-8-1
		辽宁	乙类	2010-10-1
		江苏	乙类	2010-10-1
		河南	乙类	2010-10-1
		重庆	乙类	2010-11-1
		内蒙古	乙类	2010-10-1
		广西	乙类	2010-12-1
		新疆	乙类	2011-1-1
		青海	乙类	2010-9-1
		北京	乙类	2011-7-1
		湖南	乙类	2011-4-1
		甘肃	乙类	2010
		贵州	乙类	2010-10-1
		天津	乙类	2012-1-1
		广东		2010-12-1
纤溶酶注射剂	100 单位	云南	乙类	2010-7-1
		福建	乙类	2010-7-1
		河北	乙类	2010-8-1
		山西	乙类	2010-7
		黑龙江	乙类	2010-8-1
		辽宁	乙类	2010-10-1

		江西	乙类	2010-9-1
		浙江	乙类	2010-10-1
		山东	乙类	2010-9-1
		江苏	乙类	2010-10-1
		湖北	乙类	2010-10-1
		河南	乙类	2010-10-1
		吉林	乙类	2010-10-1
		四川	乙类	2010-10-1
		安徽	乙类	2010-11-1
		重庆	乙类	2010-11-1
		内蒙古	乙类	2010-10-1
		广西	乙类	2010-12-1
		新疆	乙类	2011-1-1
		上海	乙类	2010-12-20
		广东	乙类	2010-12-1
		青海	乙类	2010-9-1
		北京	乙类	2011-7-1
		湖南	乙类	2011-4-1
		海南	乙类	2010-8-1
		甘肃	乙类	2010
		陕西	乙类	2010-10-1
		贵州	乙类	2010-10-1
		国家	乙类	2009-12
		宁夏	乙类	2011-10-1
		天津	乙类	2012-1-1
		广东		2010-12-1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江西	乙类	2010-9-1
		江苏	乙类	2010-10-1
		湖北	乙类	2010-10-1
		河南	乙类	2010-10-1
		吉林	乙类	2010-10-1
		广西	乙类	2010-12-1
		上海	乙类	2010-12-20
		陕西	乙类	2010-10-1
		宁夏	乙类	2011-10-1
		广东		2010-12-1

B、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地方新农合情况

产品	规格	新农合	适用医院	开始执行时间
薄芝糖肽注射液	2ml:5mg(多糖):1mg(多肽)	河北	县及以上医疗机构	2014-04-19
		贵州	三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2013-06-18
		河南		2013-06-20

		广西		2013-05-01
		福建		2013-05-01
		山东	二级、三级	2009-12-29
		黑龙江		2009-05-01
		内蒙古		2011-10-01
		青海	省、州县	2011-02-01
		湖南	二、三级医院用药	2010-03-01
		山西		2011-03-01
		吉林		2009-02-01
GM-1	5ml:0.1g; 2ml:20mg	贵州	三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2013-06-18
		河南		2013-06-20
		广西		2013-05-01
		四川	县级以上	2012-12-07
		湖北		2012-03-01
		山东	二级、三级	2009-12-29
		黑龙江		2009-05-01
		内蒙古		2011-10-01
		山西		2011-03-01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ml:50mg	河北	县及以上医疗机构	2014-04-19
		贵州	三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2013-06-18
		河南		2013-06-20
		广西		2013-05-01
		福建		2013-05-01
		四川	县级以上	2012-12-07
		新疆	区	2010-05-30
		湖北		2012-03-01
		辽宁	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2010-09-01
		山东	二级、三级	2009-12-29
		内蒙古		2011-10-01
		青海	省级	2011-02-01
		山西		2011-03-01
注射用纤溶酶	100 单位	河北	县及以上医疗机构	2014-04-19
		贵州	三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2013-06-18
		河南		2013-06-20
		广西		2013-05-01
		福建		2013-05-01
		四川	县级以上	2012-12-07
		湖北		2012-03-01
		辽宁	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乡及乡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2010-09-01
		山东	二级、三级	2009-12-29
		内蒙古		2011-10-01

		青海	省级	2011-02-01
		山西		2011-03-01
		吉林		2009-02-01
		广东		2011-01-01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河北	县及以上医疗机构	2014-04-19
		贵州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2013-06-18
		河南		2013-06-20
		四川	县级以上	2012-12-07
		新疆	县	2010-05-30
		江苏	县级以上	2012-09-27
		山东	三级、二级	2010-03-16
		湖北		2012-03-01
		辽宁	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乡及乡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2010-09-01
		山东	二级、三级	2009-12-29
		黑龙江		2009-05-01
		江西		2011-05-01
		青海	省、州县	2011-02-01
		云南	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2008-08-01
		湖南	三级医院用药	2010-03-01
		山西		2011-03-01
		陕西	乡	2008-07-07
		吉林		2009-02-01
		江苏	县（市、区）	2009-01-01
		安徽		2010-07-01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营销中心负责，在统一制定市场策划和营销任务的基础上，各分区域针对地域特点，因地制宜制定营销策略。按照“驻地招商（R）+学术推广（S）”营销模式，整合公司、社会、客户资源，构建“产品、经销商、销售团队”为中心的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合作、共赢理念，大力开拓市场，成长为国内医药市场强有力的竞争者。

本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为医院，全国医院数量众多，在单品种药品的采购上呈现出数量小、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驻地招商+学术推广”模式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医院销售。本公司将药品销售发运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使药品进入医院。

公司与全国多家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经销商本身有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多以调拨、批发、直接医院销售为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

销协议委托经销商分销药品，经销商在协议规定的区域内经销本公司产品，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负责。经销商收到产品，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可以向公司退换货或补货，相应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了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外，公司不接受其他任何问题的退换货，经销商按与本公司协议的价格向公司结算货款。

国内各地区市场同时存在很多医药商业公司，竞争非常激烈，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非常大的自主性，公司销售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

公司营销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向经销商介绍、宣传本公司产品，对经销商的销售经理进行培训；二是通过信用调研评估，选择经国家认证的医药经营机构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督促经销商支付货款。

①经销模式具体业务流程

- A、公司销售代表进行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区域调研；
- B、确定潜在医院分布及产品需求，进行驻地招商；
- C、对意向经销商的资质及市场开拓方案等进行审核；
- D、与达成意向的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约定销售产品品种及销售量要求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
- E、在经销商发出购货申请，支付货款后对经销商发货销售；
- F、按季度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定期或不定期由销售代表对经销商负责销售区域医院使用公司产品进行调研；同时根据经销商销售需求配合经销商组织学术推广活动。
- G、年度末根据对经销商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协议及拟定下年度销售目标。

②经销商在该销售模式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A、降低生产企业的产品交易成本，包括部分营销成本、流通成本。医药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医药生产企业难以在全国建设可以直接销售给终端的大规模医药销售团队，而医药经销商具备在某一特定区域相应的销售渠道，可以相对快速低成本的进行产品销售。

B、加速生产企业销售回款速度，终端医院一般在药品使用后才能付款，要求较长的信用期，这给药品生产企业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经销商模式中经销商一般会承担终端医院的账款回收期较长的成本。

C、经销商对当地医院的情况相对更为了解，可以加速公司产品进入相关区域市场。

D、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相应的市场需求信息，便于医药企业进行生产安排。

③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的权利主要包括选择经销商、收取货款、获得产品在终端医院的分布情况等，义务包括按时发货、保证产品质量、配合经销商做好学术推广等。

经销商的权利主要包括获得某个产品在特定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要求公司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配合做好市场宣传等，义务主要包括负责销售区域内物价备案、招投标、及时支付货款、承担货物运输费用，保守发行人商业机密、准确反馈销售状况等。

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和销售政策

A、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内容：明确经销商职责涉及实现公司产品终端销售，负责销售产品的种类、区域，协助学术推广活动开展；公司甄选经销商标准的基本要求是需符合新版 GSP 规定（营业执照、许可证、GSP、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等）；经销市场管理约束涉及订发货、付款、信用政策、串货、竞业禁止及营销区域管理等；考核及奖惩措施涉及销售额度约定完成、是否续签销售协议等。

B、销售政策

发行人主要采用先预收款，再发货的销售政策，给予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的信用政策，一般控制在 3 个月以内，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71 天、2.94 天、3.64 天，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频率较高。

⑤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终端医院的关系

发行人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院，终端医院是发行人产品流通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也有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发行人是生产者，终端医院是终端采购者，病患是终端消费者。

⑥“驻地招商+学术推广”模式的具体内容以及与经销模式的关系和区别

A、“驻地招商+学术推广”模式的具体内容

驻地招商是指医药生产企业在特定区域设立办事处或派遣招商人员，针对

该区域市场进行精细化招商。区别于传统的“电话招商”、“广告招商”、“展会招商”，驻地招商使企业的经营更有针对性，往往可以招到与企业产品和营销思路相吻合的代理商资源。

学术推广是指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B、两者关系与区别

通过经销商销售是“驻地招商”的一种结果体现，发行人是通过驻地精细化招商，选择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以“学术推广”形式配合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驻地招商+学术推广”结合经销商销售是公司的经销模式。

作为公司经销模式的组合，两者有内在分工的不同，“驻地招商”是发行人在某个区域进行经销商的甄选与商务谈判等；“学术推广”主要是在经销商拓展的终端医院以学术推广会议或研讨会的形式向医生讲解发行人产品的特性，以便让医生更好的理解产品对症下药，促进产品销售。因此这两者主要是发行人的营销内容。经销商销售在销售中利用自身在区域的营销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另一方面又相互作用不同，“驻地招商”是实现经销模式的前端工作，“学术推广”配合经销商销售是经销模式的过程，最终由经销商去开发谈判终端客户，促成交易。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采购、生产执行 GMP 管理标准，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制药企业相同。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驻地招商+学术推广”模式，通过经销商向医院销售是在长期营销网络建设过程中根据行业销售模式，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形成的，这种经销模式也是制药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药品生产监管体制、医疗体制改革、市场销售预测、产品生产工艺、招投标方式、医药流通体制等。

发行人的采购、生产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采用，销售模式主要采用“驻地招商+学术推广”模式，但受国家医药流通

体制改革的影响可能会有局部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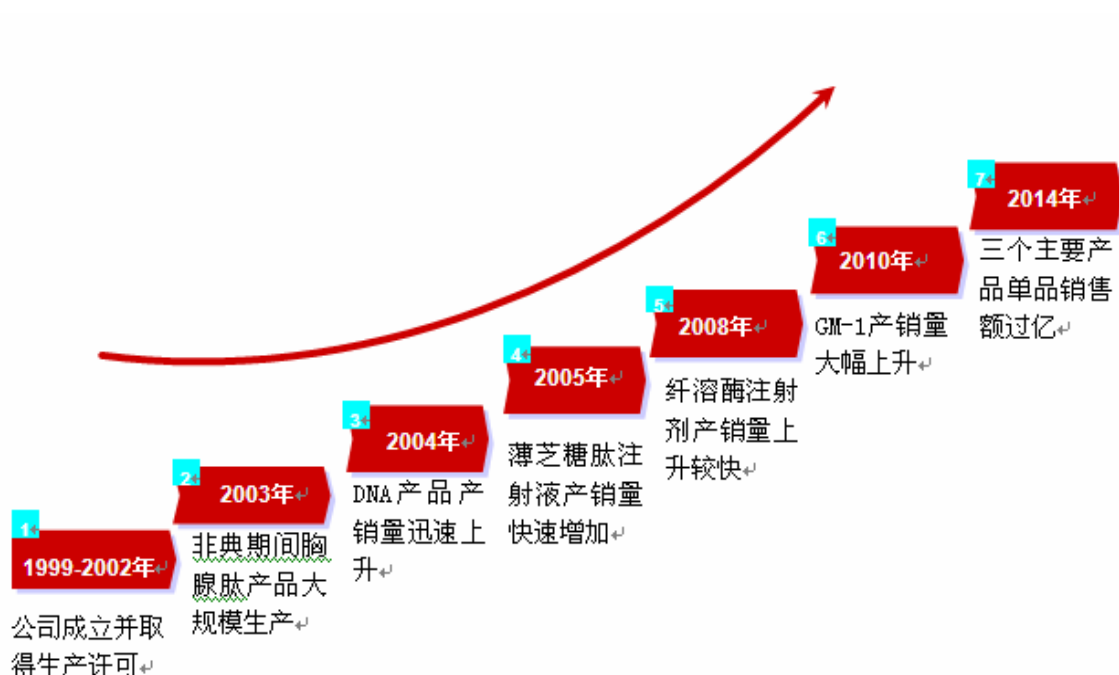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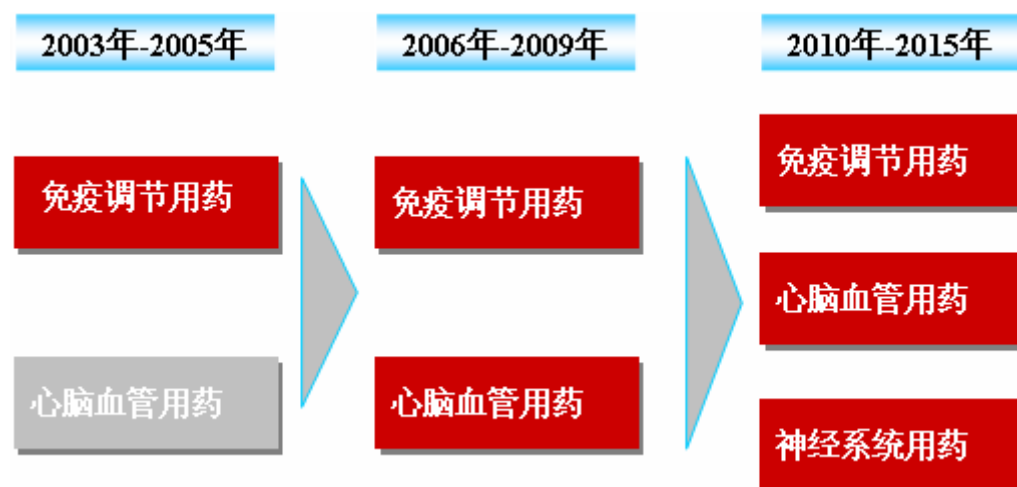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以药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成长轨迹



（2）公司主要产品种类成长演进过程



①第一阶段：2003年-2005年

该阶段公司主要以免疫调节产品注射用胸腺肽、脱氧核糖核苷酸钠注射液、

薄芝糖肽注射液为主要产品，免疫调节产品是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心脑血管药品已经投入市场，但收入规模尚待提高。

②第二阶段：2006 年-2009 年

该阶段公司免疫调节产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从 2008 年开始公司心脑血管药品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销售取得快速增长，公司形成免疫调节用药和心脑血管用药两大业务种类，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第三阶段：2010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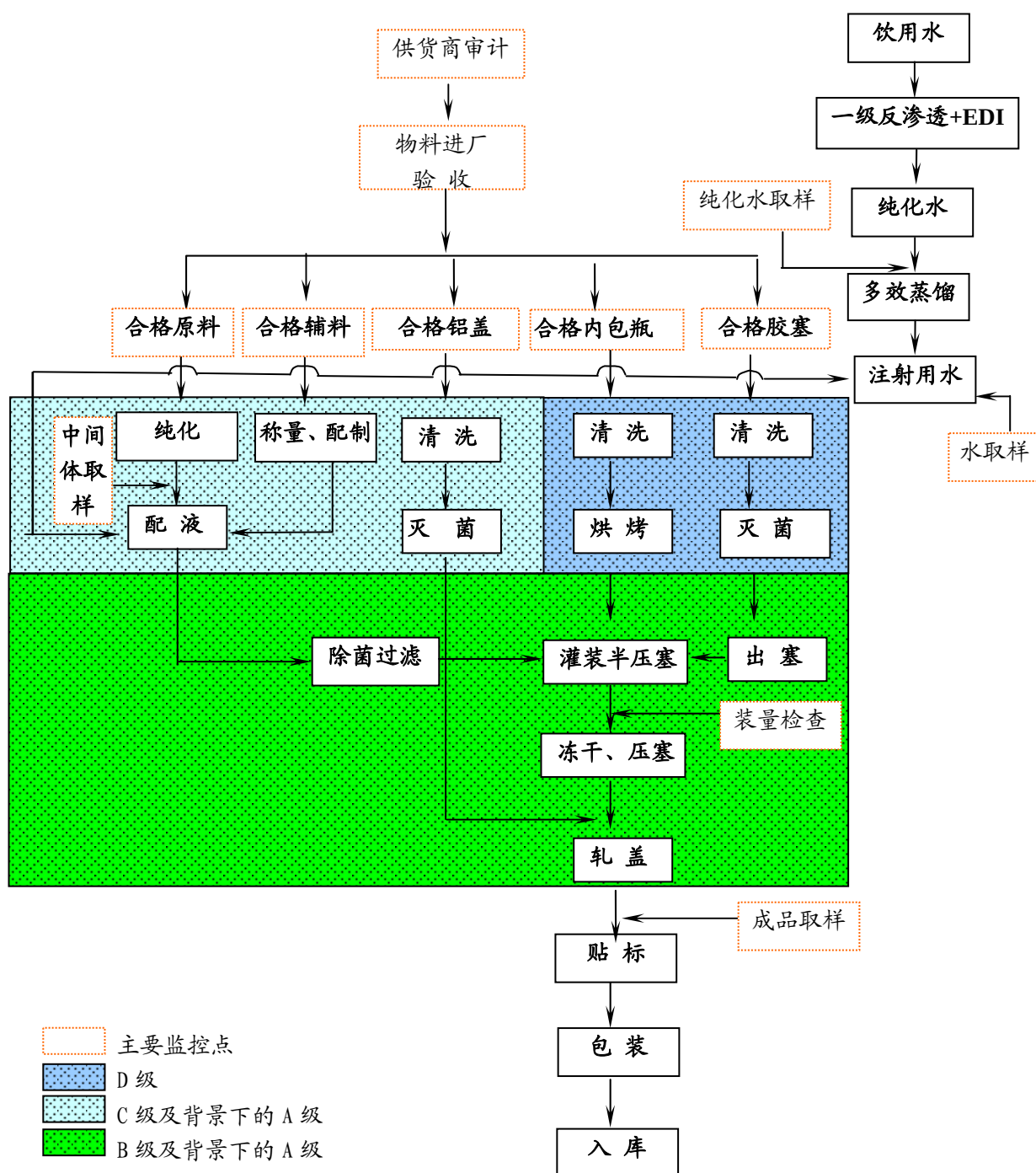
该阶段公司在免疫调节产品和心脑血管产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于 2010 年将神经系统用药 GM-1 产品投入市场，当年即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 年该产品销量呈现快速增长，同比增长率达到 286.32%，迅速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增长，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心脑血管用药、免疫调节用药和神经系统用药三大系列五大品种为主的产品结构。

3、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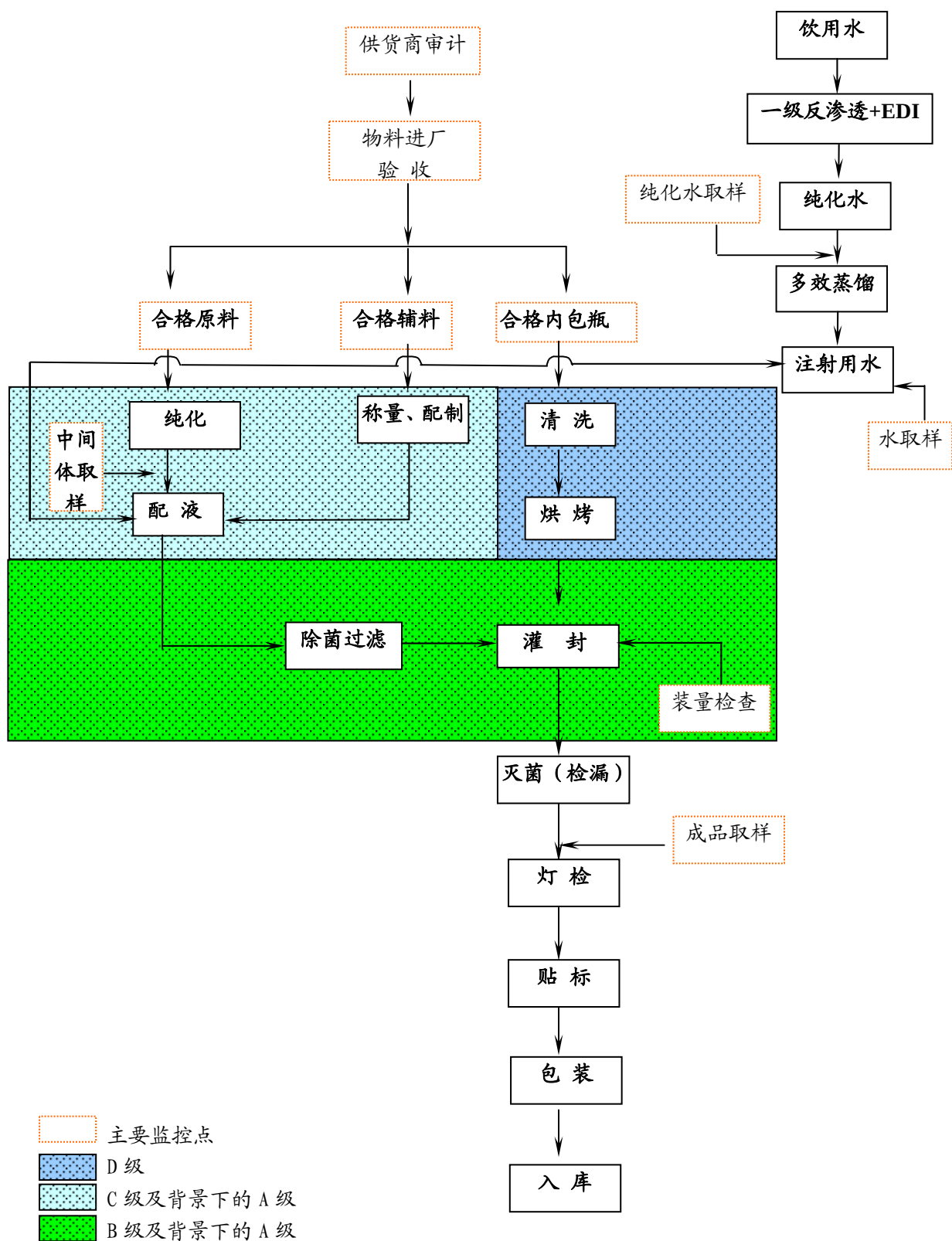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无菌冻干粉针工艺流程图



2、小容量注射液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生物药品制造中的生化药品行业。

（一）制药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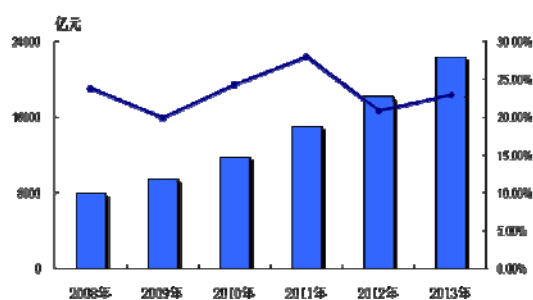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产值持续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产品种类日益增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医药第三大生产国，并是全球重要的医药产品出口国。

“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实现了全面发展，2010年，化学原料药完成产值 2,405.8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17%；化学制剂完成产值 3,546.9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23.1%；中药（含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完成产值 3,359.1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23.5%；生物生化制品完成年产值 1,314.2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30%；医疗器械（含仪器设备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完成产值 1,896.2 亿元，“十一五”以来年均增长 29.7%。生物生化制品和医疗器械的增长速度居各子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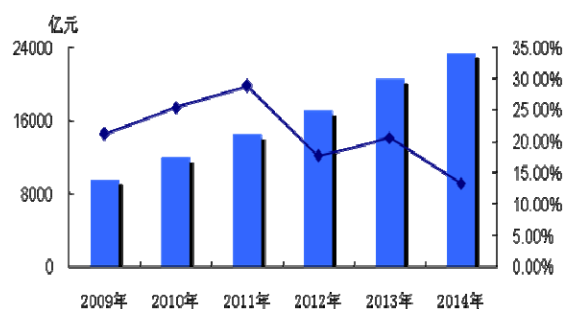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2 亿元，同比增长 17.9%。其中，化学药品原药 3,82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化学药品制剂 5,731 亿元，同比增长 15.8%；中药饮片 1,259 亿元，同比增长 26.9%；中成药 5,065 亿元，同比增长 21.1%；生物生化药品 2,381 亿元，同比增长 17.5%；医疗器械 1,889 亿元，同比增长 17.2%。

2006-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

2007-2014 年我国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南方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南方所

据医药行业专业调查咨询机构 IMS 报告显示，以中国为首的增长最快的 17 个新兴市场国家到 2015 年的医药花费占全球的比重将由 2005 年的 12% 增至 28%。2005 年中国是全球第九大医药市场，2010 年上升至全球第三大医药市场，并将保持到 2015 年。2016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2006 年至 2010 年中国医药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9%，2011 至 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仍将维持 19%-22% 的水平。

据南方所于 2010 年发布未来十年医药经济预测，2010 年-2019 年中国医药经济将进入需求快速增长的“黄金十年”，预计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2%，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010-2019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预测（亿元）



（二）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卫生是关系国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质量的重要产业，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行业主管和监管体制。

（1）卫计委

卫计委在医药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2）国家药监总局

国家药监总局在医药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

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

（3）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负责成本调查监审和招标价格等市场购销价格及配送费用的监测，在保持生产企业合理盈利的基础上，压缩不合理营销费用；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完善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

整机制，对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进行分类管理，对基本药物中的独家品种和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供应充足的品种探索实行国家统一定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医药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家出台大量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 《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鼓励的医药产业包括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章节中指出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3)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调整产业结构方面，在化学药领域，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 10 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研发和工艺创新，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在生物技术药物领域，紧跟世界生物技术飞速发展的步伐，

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艾滋病以及免疫缺陷等疾病的基因工程药物和抗体药物，加大传染病新型疫苗研发力度，争取有 15 个以上新的生物技术药物投放市场。

技术创新方面，在化学药领域，推广应用膜分离、手性合成、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质量、产率，节能减排和降低成本。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在生物技术药物领域，重点突破大规模、高通量基因克隆及蛋白表达、抗体人源化及人源抗体的制备、新型疫苗佐剂、大规模细胞培养和蛋白纯化等技术。加快开发生物活性高、稳定性好、半衰期长的口服、肺部给药的新型生物技术药物制剂。

（4）《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是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1、生物技术药物：紧跟世界生物技术发展前沿，结合国内疾病防治需要，加快发展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疫苗、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积极开展核酸药物、基因治疗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的研究，突破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的技术瓶颈，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抢占世界生物技术药物制高点。

2、化学药新品种：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多发性疾病领域，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新药开发。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通用名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

(6)《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涉及生物医药方面包括：1、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促进核酸类药物发展。加快长效注射剂、非注射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技术及产品的开发；2、推动化学药物品质全面提升。围绕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恶性肿瘤、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神经和精神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需求，加速化学创新药物的产业化，高品质开发通用名药品，开展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综合评价。

3、主要行业监管法规与标准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0 号）
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81 号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 79 号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卫生部令第 93 号
6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8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
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
10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
1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
1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 号
14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 号
15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17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5 号
18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
19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
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
21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1 号
22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844 号

2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药政发〔2009〕78号
24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489号
25	《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912号
26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56号
27	《药品差比价规则》	发改价格[2011]2452号
28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发改价格[2011]2403号
29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国纠办发[2010]6号
30	《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药政发[2014]36号

（三）相关行业的情况

1999年至2013年的10余年间，我国感染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比重下降，而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类、抑郁症等疾病比重上升，主要影响因素涉及政策导向与临床治疗手段提升，我国老龄化形势加剧，城市工作节奏及居民生活压力加大。当前阶段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心脑血管用药和神经系统用药呈上升趋势。

2013年样本医院用药金额主要大类份额变化分析

排序	类别	1999年	排序	类别	2013年	趋势
1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30.73%	1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18.86%	↑
2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4.21%	2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5.31%	↓
3	心血管系统药物	13.00%	3	心血管系统药物	14.47%	↑
4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1.69%	4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4.11%	↓
5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10.85%	5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1.76%	↑
6	神经系统药物	5.93%	6	神经系统药物	10.89%	↑
7	呼吸系统用药	2.47%	7	肌肉-骨骼系统	3.37%	↑
8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药物	2.41%	8	呼吸系统用药	3.14%	↑
9	肌肉-骨骼系统	2.04%	9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	1.92%	↑
10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	1.75%	10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药物	1.40%	↓

数据来源：引自《医药经济报》第48期、南方所

1、心脑血管制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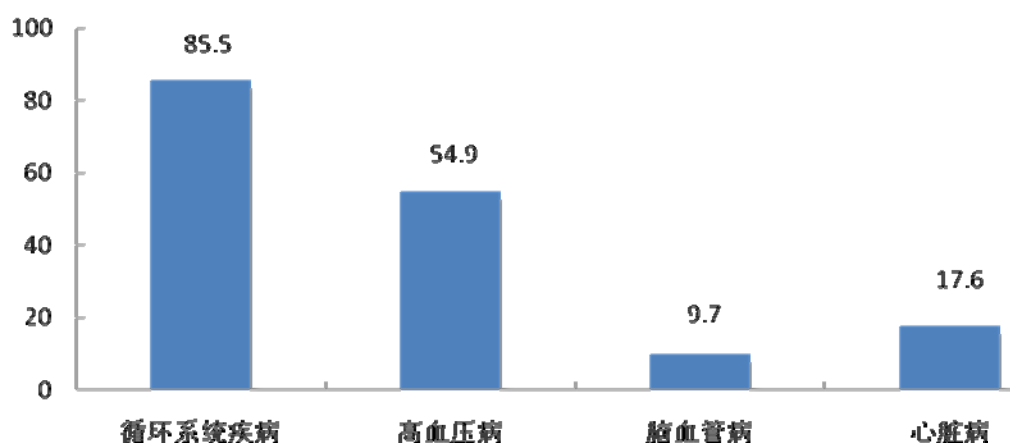
（1）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情况

① 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分析

据 WHO 预计，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200 万人死亡，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头号敌人。在中国，每年大约有 260 万人、每天大约有 7,000 人死于心脑血管疾病。

据我国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居民循环系统疾病慢性病患者病率达到 85.5%，其中高血压病的患病率最高，达到 54.9%，心脏病为 17.6%，脑血管病稍低为 9.7%。

2008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慢性病患者病率（‰）



注：该处所统计的心脑血管疾病是指心脑血管慢性疾病，根据“全国卫生服务调查”慢性病定义，慢性病患者人数是指经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某种慢性病，并“采取了治疗措施”（服药、理疗等）的患者人数。

② 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人数分析

据卫生部心血管病防治研究中心《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3》估计全国有心血管病 2.9 亿人，其中高血压 2.7 亿人，脑卒中至少 700 万人，心肌梗死 250 万人、心力衰竭 450 万人、肺心病 500 万人、风心病 250 万人、先心病 200 万人。每五个成年人中就有 1 人患心血管病，且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

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农村为 38.7%，城市为 41.1%；中国心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导致心血管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而今后 10 年心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

全国心血管病总死亡率从 2004 年的 240.03/10 万升至 2010 年的 268.92/10 万；从 2009 年起，中国心血管病死亡率的上升趋势明显趋缓，有形成平台期态势；2012 年心血管病死亡率为 255/10 万，每 5 例死亡中有 2 例死于心血管病。

缺血性心脏病、高血压性心脏病、脑血管病死亡率均呈上升趋势，每年上升幅度分别为 5.05%、2.08%、1.02%，而风湿性心脏病死亡率，以每年 7.02% 的幅度明显下降。

2011 年我国城市居民冠心病死亡粗率 95.97/10 万人，农村 75.72/10 万人；城市居民脑卒中死亡粗率 125.37/10 万人，农村 136.68/10 万人。

全国每年死于心血管病 350 万人，每天 9590 人，每小时 400 人，每 10 秒钟 1 人死于心血管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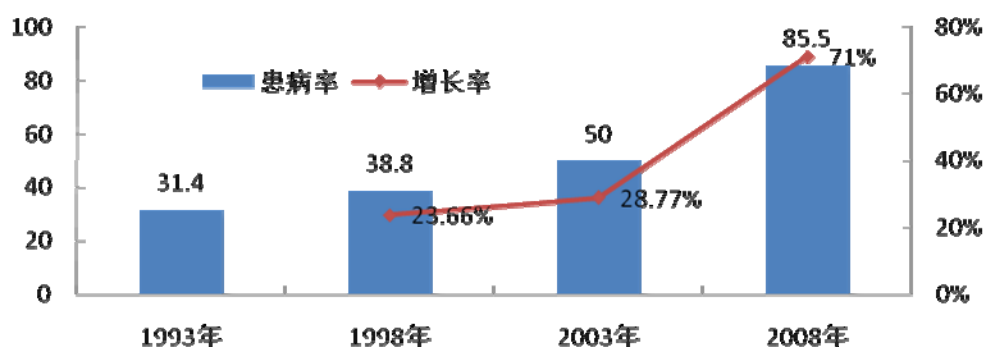
中国脑血管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城市高于农村；缺血性卒中占 66.4%，脑出血占 23.4%。

③ 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趋势分析

据我国 2008 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从 1993 年至 2008 年以来的十五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37%。

以 2008 年人口总数 13.3 亿推算，2008 年我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心脑血管疾病例数由 1993 年的 0.37 亿增加到 1.14 亿人。可见我国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已经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

1993-2008 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变化趋势（%）



比较 1998 年和 2008 年两次全国卫生服务调查数据可发现：我国居民高血压和脑血管病呈现了快速的增长之势，两者患病率分别增长了 247.47% 和 64.41%，其中高血压病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14.84%。可见在我国高血压患病率是心脑血管疾病当中增长最快的，其次是脑血管病。

1998-2008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病种患病趋势比较

指标	高血压病	脑血管病	心脏病	循环系统疾病
1998 年患病率 (‰)	15.8	5.9	14.2	38.8
2008 年患病率 (‰)	54.9	9.7	17.6	85.5
总体增长率 (%)	247.47	64.41	23.94	120.36
年均增长率 (%)	14.84	5.68	2.41	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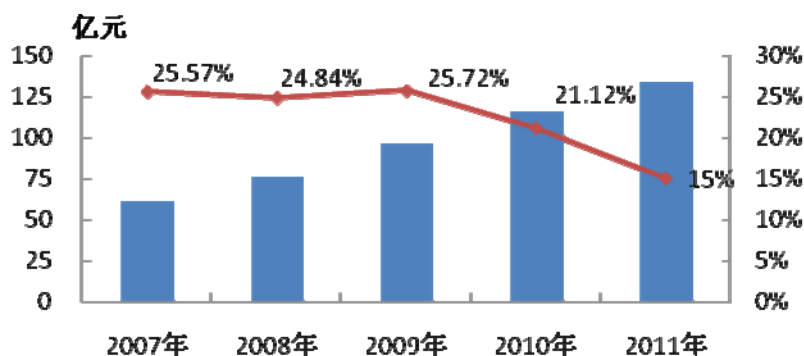
(2) 心脑血管药品市场规模

心血管系统用药包括高血压药、调脂药、抗心绞痛、血管扩张药、抗心律失常药、强心剂、抗休克升压药、抗血栓药及其他药。

近几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在我国药品市场排名前列，从 2007 年至 2009 年，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由 2007 年的 711.71 亿元上升至 2009 年的 981.77 亿元（按照实际零售价统计），每年的增长率均达到 15% 以上，三年来复合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7.45%，市场成长性较好。

心脑血管疾病是慢性疾病的一种，急性发作期过后一般需要长期用药，且往往只能缓解症状，难以彻底根治，由此也造就了心脑血管用药的众多销售额过亿的大品牌。

2007-2011 年 22 城市样本医院心血管疾病用药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引自《医药经济报》第 59 期

2012 年-2014 年重点城市心血管系统药物医院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133.87	21.12%	141.64	5.80%	153.80	8.59%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HDM)

重点城市包括北京、成都、广州、哈尔滨、杭州、济南、南京、上海、沈阳、石家庄、天

津、武汉、西安、长沙、郑州、重庆 16 个城市。

（3）心脑血管药品行业未来发展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病人数的快速增长。庞大的消费群体为基础和人们对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推动了心脑血管用药市场需求的扩展；同时产品竞争的日益扩张，也预示了市场机会的无限延展，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已成为行业市场关注的焦点。另外随着医改的实施，市场环境的进一步净化，医药企业对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的投入力度也将逐渐加大。因此可以预见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在医药市场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重要，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其市场规模仍将会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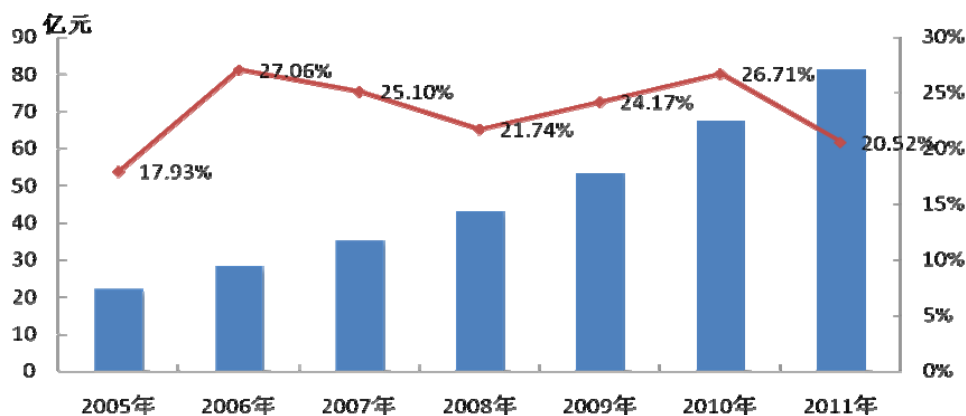
据 2011 年卫生部统计年鉴资料显示，2010 年住院病人前十位疾病构成中，脑血管病占 5.41%，在我国排名前三位的致命疾病分别是恶性肿瘤、脑血管疾病和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比重为 18.04%。脑血管疾病发病率呈现不断上升和年轻化的趋势。

（4）抗凝溶栓药品市场情况

临床上抗血栓药品一般包括抗血小板药品，抗凝血药品，溶血栓药品，前两类主要应用于预防动脉血栓和静脉血栓的形成，后一类用于血栓的溶解。

编号	分类	典型药品
1	抗血小板药品	多以化学药品为主，如氯吡格雷、阿司匹林、替罗非班、奥扎格雷等
2	抗凝血药品	多以化学药和生化药为主，如华法林、肝素钠、低分子肝素钠、水蛭素等
3	溶血栓药品	多以生化药物为主，如尿激酶、链激酶、降纤酶、纤溶酶等

2005-2011 年我国抗血栓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2 年-2014 年重点城市抗血栓药物医院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23.27	10.60%	24.62	5.80%	26.64	8.20%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HDM)

研究机构预测中国心血管疾病药物市场将在 2014-2018 年之间保持 20% 的增长，从 2014 年预测的 220 亿元人民币规模，扩大到 2018 年的 450 亿元。

(5) 重点城市抗血栓药物医院市场前十品种市场份额

排名	通用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49.26%	48.54%	46.23%
2	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	8.92%	11.06%	10.22%
3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5.63%	3.63%	3.55%
4	银杏达莫注射液	3.63%	4.21%	5.23%
5	贝前列素钠片	3.33%	3.12%	2.45%
6	肝素钠注射液	3.05%	3.28%	3.75%
7	注射用低分子量肝素钙	1.94%	1.51%	1.3%
8	西洛他唑片	1.93%	1.84%	1.78%
9	低分子肝素钠注射液	1.83%	1.75%	1.79%
10	阿加曲班注射液	1.77%	1.53%	1.06%
总计		81.29%	80.47%	77.36%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HDM)

2、免疫调节制药

(1) 我国适用免疫增强剂的病患情况

据中国卫生部统计年鉴显示，1993 年-2008 年，恶性肿瘤患病率由 1.0‰ 上升至 2.0‰，增长了 1 倍，良性肿瘤患病率由 0.9‰ 上升至 1.2‰，增长了 33.3%。按照 2010 年第六次全国普查人口数 13.39 亿及 2008 年病患率计算，目前国内恶性肿瘤患者约有 267.8 万左右，良性肿瘤患者约有 160.7 万左右，两者合计目前全国约有 428.5 万左右的肿瘤患者。

在我国法定的传染病报告中，病毒性肝炎感染的发病率居于首位，全国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达 107.30/10 万人口，2009 年我国病毒性肝炎发病人数达 142.5 万人，同比 2008 年增长了 1.28%。从 1980 年至 2009 年，我国新增病毒性肝炎患者 3,167.8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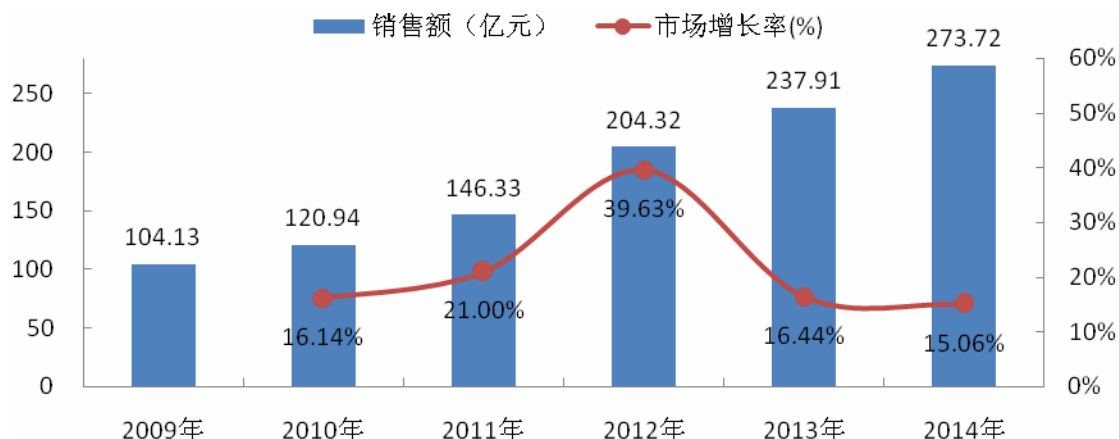
（2）免疫增强剂典型用药

常用的免疫增强剂分为五类：生物类（胸腺激素类、转移因子、免疫核糖酸、干扰素、白细胞介素等）；微生物来源的制剂（利用细菌抗原做成的制剂，类似菌苗类，如哮喘疫苗等）；化学合成药物（左旋咪唑、异丙肌苷、羟壬嘌呤、二乙胺基硫代甲酸钠等）；聚合糖类（微生态制剂，香菇多糖、云芝多糖 k、银耳多糖、灵芝多糖等）；中药及植物来源类（人参、刺五加、枸杞子、黄芪、白芍、淫羊藿、蜂王浆、植物血凝素、刀豆素 α 、胎盘脂多糖等）。

公司主要产品“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和“赛威”注射用胸腺肽属于生物类免疫增强剂，“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属于聚合糖类免疫增强剂。

（3）市场规模和增长分析

2009 年到 2014 年我国免疫增强剂总体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6 年复合增长率达 21.32%，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273.72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了 15.06%。



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0 年我国免疫增强剂主要品种市场份额及市场集中度

序号	品种	市场份额(%)	品种	CR4(%)
1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11.69	胸腺肽 α 1	100
2	干扰素	10.95	康艾注射液	100
3	胸腺肽 α 1	10.3	艾迪注射液	100
4	胸腺五肽	8.83	金水宝胶囊	100
5	康艾注射液	7.01	参芪扶正胶囊	100
6	艾迪注射液	6.73	甘露聚糖肽	100
7	香菇多糖	6.57	薄芝糖肽	100
8	金水宝胶囊	5.76	脾氨肽	100
9	胸腺肽	4.39	免疫核糖核酸	100
10	参芪扶正胶囊	3.47	转移因子	96.67
11	白细胞介素-2	3.39	白细胞介素-2	92.35
12	甘露聚糖肽	3.39	香菇多糖	86.25
13	薄芝糖肽	3.26	匹多莫德	86.15
14	匹多莫德	3.22	卡介苗多糖核酸	85.13
15	脾氨肽	1.11	胸腺肽	74.14
16	卡介苗多糖核酸	0.78	胸腺五肽	72.91
17	转移因子	0.72	干扰素	63.88
18	免疫核糖核酸	0.08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62.13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 引自《医药经济信息》2012.N0.02 总第 54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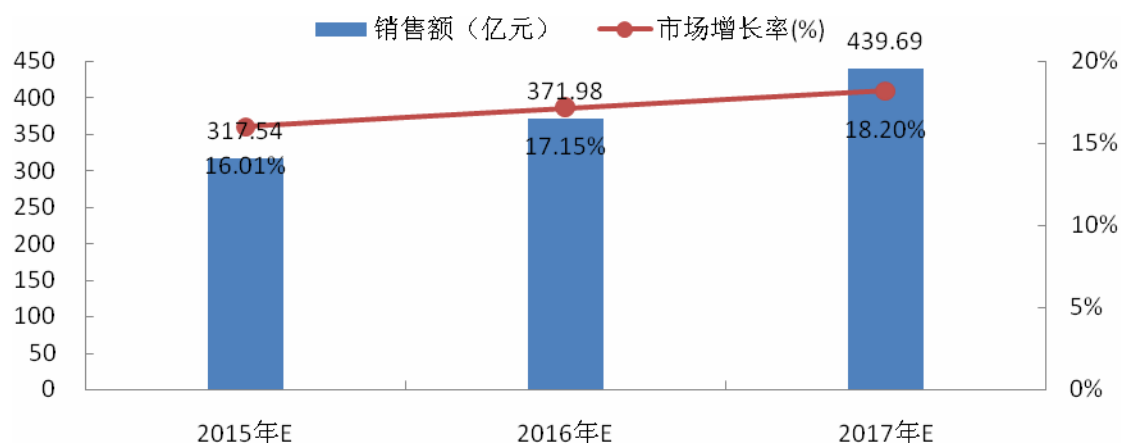
(4) 重点城市免疫调节剂医院市场前十品种市场份额

排名	通用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注射用胸腺法新	8.94%	9.18%	9.85%
2	注射用胸腺五肽	8.68%	8.73%	8.05%
3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6.4%	6.99%	7.73%
4	康莱特注射液	5.29%	3.93%	3.78%
5	注射用核糖核酸 II	4.52%	4.42%	3.59%
6	胸腺五肽注射液	4.08%	4.42%	4.16%
7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4.07%	5.55%	5.88%
8	参麦注射液	3.7%	3.87%	4.41%
9	他克莫司胶囊	3.57%	5.44%	5.7%
10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a 注射液	3.55%	3.68%	4.24%
总计		52.79%	56.22%	57.38%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HDM)

(5) 未来增长预测

预计到 2017 年，免疫增强剂总体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273.72 亿元增长到 439.6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11%。



资料来源：南方所

3、神经系统用药

(1) 中枢神经系统病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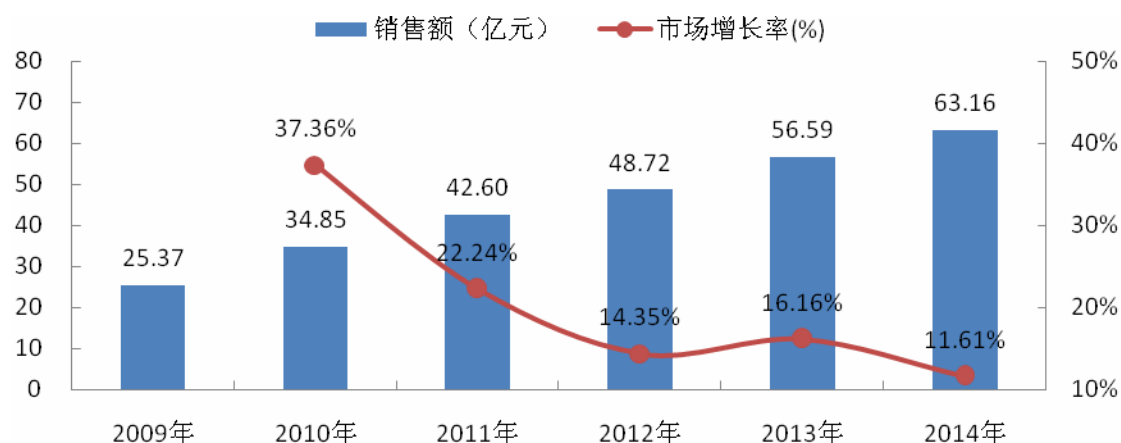
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领域中，2009 年我国各类精神疾病患者总数在 1 亿人以上，重度精神病患人数已超过 1,600 万，精神疾病在我国疾病总负担的排名中居首位。随着发病人群的快速增长，精神治疗药物出现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 市场规模和增长情况

神经系统用药是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是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随着城市居民生活工作压力不断加大，以及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我国神经系统用药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

我国单唾液酸 GM-1 注射剂市场总体规模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从 2009 年的 25.37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3.16 亿元，复合增长率 20.01%。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我国共授予 23 个单唾液酸 GM-1 注射剂药品生产批文（不含原料药），其中 19 个为国产药品。2014 年在市面上销售单唾液酸 GM-1 注射剂的企业有 8 家。

2009-2014 年全国单唾液酸 GM-1 注射剂市场总体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所

中枢神经系统用药主要品种近两年也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具体如下：

2011年22城市样本医院中枢神经系统类用药主要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及用药增长率

排序	品种	2010年	2011年	同比增长率
1	神经节苷脂钠	11.67%	11.55%	24.53%
2	银杏叶制剂	10.30%	8.34%	3.12%
3	奥拉西坦	7.21%	7.84%	36.65%
4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6.21%	7.03%	42.36%
5	依达拉奉	4.39%	4.35%	24.56%

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2年-2014年重点城市神经系统药物医院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104.36	26.93%	118.24	13.30%	135.58	14.67%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HDM)

(3) 重点城市神经系统药物医院市场前十品种市场份额

排名	通用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8.57%	10.75%	10.71%
2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5.35%	4.83%	4.66%
3	丙泊酚注射液	5.21%	5.10%	5.40%
4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5.02%	4.71%	4.57%
5	奥拉西坦注射液	4.53%	5.08%	5.26%
6	依达拉奉注射液	4.17%	4.11%	4.61%
7	脑苷肌肽注射液	3.98%	3.69%	2.44%
8	地佐辛注射液	3.73%	3.16%	2.23%

9	银杏叶注射液	3.00%	3.60%	4.68%
10	长春西汀注射液	2.86%	3.04%	2.87%
总计		46.42%	48.07%	47.42%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监测分析系统(HDM)

4、发行人在同类适用症用药市场的地位

在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容量、主要适应症品种等方面, 发行人纤溶酶作为心脑血管用药的溶栓用药之一, 在该领域尚未成为销售额过十亿典型品牌产品, 但是发行人的该产品已经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目前亦保持较快的市场增长率, 随着公司在该药品产品市场投入加大和招投标及医保解限等方面的持续推进, 预计市场份额仍会保持上升。

在免疫调节剂用药方面, 发行人的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产品尚未成为销售额过十亿的典型品牌产品, 但在部分省份已经成为典型品牌产品, 在全国药品市场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由于公司该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产销量增速较快, 且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生产资格和能力的企业, 市场议价能力较强, 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地位。注射用胸腺肽产品, 由于该类产品现在适用症最相似的典型品牌产品为胸腺五肽、胸腺肽 α 1, 注射用胸腺肽因退出全国医保目录而整体市场地位有所下滑, 公司在该产品所具备的优势是拥有大规格 100mg 生产批件, 加之该产品相对同类产品具备价格优势, 仍保持一定市场份额。

神经系统用药方面, GM-1 产品作为神经系统用药的典型品牌产品, 是该类药物临床用药排名前列的产品, 市场空间较大。由于公司该产品上市时间相对较晚, 但市场份额和业务收入增长迅速, 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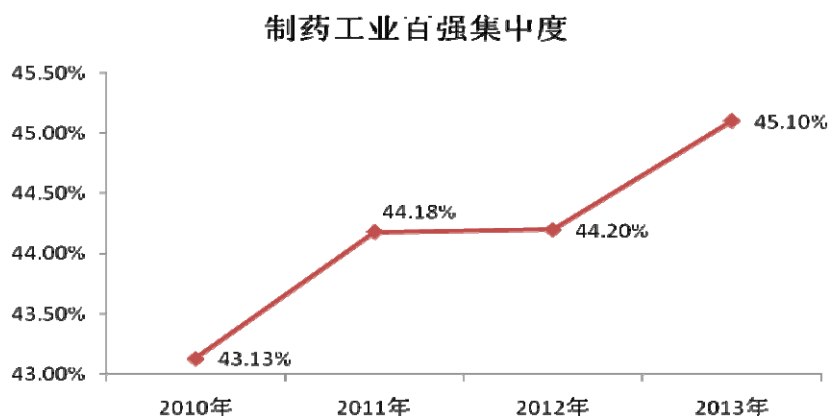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

1、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 行业集中度上升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众多, 行业竞争激烈, 大部分企业停留在大宗原料药、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国内有制药企业 4,700 多家, 其中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 94.4%, 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仅有 11 家。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提

升，2012 年中国制药企业百强集中度 44.2%，2013 年制药工业百强的行业集中度是 45.1%。



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3 年 1 月，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 12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15 年，医药行业前 100 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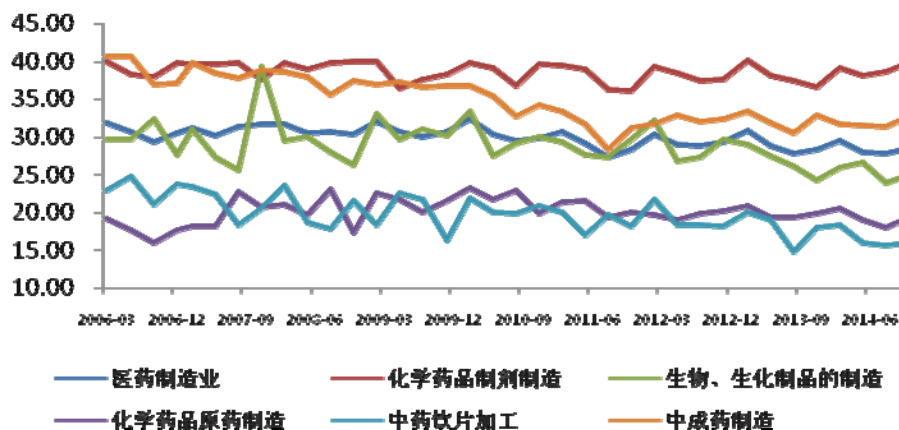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目标，到 2015 年全国销售收入居前 100 位的企业将占到全行业销售收入的 40%以上；在基本药物领域，将保证主要品种的前 20 家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到达 80%以上。

2、行业利润水平较高、生物制药毛利率居前

医药行业利润水平一直相对较高，平均毛利率集中在 25%-45%之间，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短期压力主要来源于政策主导的药品降价、原料人工等成本的上升、质量监管要求的提高带来的企业投入的提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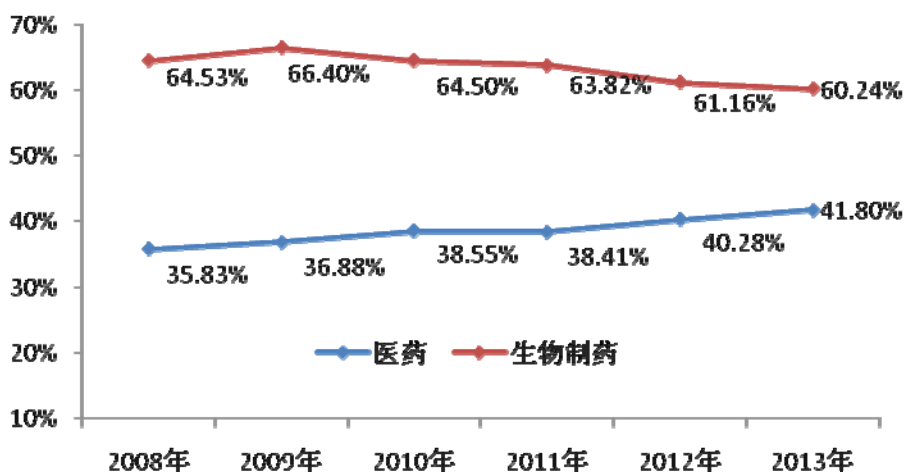
我国制药行业利润未来将保持在较高水平；相对于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毛利率较高；在上市医药企业方面，生物制药上市企业毛利率较高。

我国医药制造业毛利率情况（当季值，%）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于医药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同类适应症产品相对较多,也强化了行业的竞争性。

2013-2015 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将达到 20%,未来可以保持高水平毛利率的制药企业主要集中在:(1) 部分具有高毛利率水平的生物制剂;(2) 具有较高自主定价水平的特有药品和品牌药品;(3) 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制药企业。

3、产业多元化,并购重组活跃

由于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加之药品评审速度过慢,新品研发周期长、投入

高且风险大，在政策鼓励、品种推动、外资医药企业加快在华布局、大健康产业链整合的趋势下，当前医药产业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尤其是上市医药企业多元化使得并购重组业务活跃。

4、仿制药影响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国卫生经济学会统计，97%以上的国产药为仿制药，外资及合资医药企业基本占据了专利药、原研药市场。据 IMS 预测，到 2018 年美国市场上将有 1,020 亿美元销售规模的制药产品失去独家专利权。据南方所数据显示，预计在 2015 年“金砖四国”的药品消费额将达到 1,500 亿美元，其中 80% 的增长来自这些国家的通用名制造企业。仿制药产业在我国增长迅速，影响行业竞争格局。

5、终端用药格局进一步调整

终端医院医药产品大类竞争方面，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等市场份额处于上升状态，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消化系统用药等市场份额处于下降状态。

发行人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仿创结合，主要产品包括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属于生物生化药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在市场竞争格局中较为有利。

（二）行业市场化程度

医药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相关的鼓励政策为医药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同时医药行业也处于国家的严格监管之下，市场竞争较为规范，产业进入门槛高，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因长期采取招投标制度，医药行业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产供销整个过程相对透明，且医药企业众多，毛利率相对较高，医药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1、心脑血管类产品

注射用纤溶酶主要竞争对手是原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其资产、负债、人员由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该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

2、免疫调节类产品

（1）薄芝糖肽注射液

薄芝糖肽注射液主要竞争对手是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是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控股的制药工业企业。扬州制药有限公司致力于化学合成药、抗生素、水针制剂及各种药用辅料、化工医药中间体等四大类百余个品种、规格产品生产。

（2）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是独家水针剂型。其主要竞争对手是生产注射用脱氧核苷酸钠的广东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制药厂，丽珠制药厂于 1985 年 5 月成立，是丽珠集团的主要生产、加工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产品涉及抗生素、抗病毒、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生物制剂、中药制剂等领域。

（3）大规格注射用胸腺肽

注射用胸腺肽产品国内生产的企业比较多，但在大规格即 80mg 和 100mg 有技术和能力生产的厂商较少，100mg 注射用胸腺肽生产企业全国只有两家，即本公司和辽宁玉皇药业有限公司。

3、神经系统类产品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主要从事治疗肿瘤、心脑血管、感染、精神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眼科疾病的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四）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1、心脑血管产品系列（“赛百”注射用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

2012-2014 年全国纤溶酶注射剂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企业	通用名（商品名）	销售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赛升药业	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	63.07%	61.57%	65.71%
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纤溶酶	36.93%	38.43%	34.2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全国共有两家企业生产该品种。2012 年-2014 年赛升药业由于拥有技术优势保持了纤溶酶注射剂生产和销售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免疫调节产品系列

(1)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012-2014 年全国脱氧核苷酸钠注射剂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企业	通用名	销售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赛升药业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94.04%	95.37%	95.37%
2	广东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制药厂	注射用脱氧核苷酸钠	5.96%	4.63%	4.63%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全国共有两家生产脱氧核苷酸钠注射剂，但临床给药方式不同。赛升药业 2012 年-2014 年占据绝对市场份额，保持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生产和销售的领先地位。该品种随市场推广的加强，市场总体份额逐步扩大，市场空间较大。

(2) 薄芝糖肽注射液

2012-2014 年全国薄芝糖肽注射液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企业	商品名	销售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赛升药业	赛升	57.36%	58.02%	56.80%
2	扬州制药	扶尔泰	42.64%	41.98%	43.2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全国共两家企业生产薄芝糖肽注射液。赛升药业 2012 年-2014 年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并占据一定的优势。

(3) 注射用胸腺肽

①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2012-2014 年全国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排	生产企业	商品名	销售市场份额
---	------	-----	--------

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陕西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赛	53.87%	59.45%	64.88%
2	赛升药业	赛威	26.40%	29.60%	25.12%
3	江苏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	5.07%	4.98%	4.88%
4	吉林玉皇药业有限公司	-	4.00%	3.98%	3.17%
5	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	-	4.27%	1.74%	1.71%
6	其它厂家	-	7.73%	6.40%	0.2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该市场的领导企业陕西西安迪赛生物药业 2012 年-2014 年的市场份额均保持第一，从 2012 年的 53.87%增长至 2014 年的 64.88%，其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其跟随企业北京赛升药业的份额从 2012 年的 26.40%下降至 2014 年的 25.12%。前两品牌占据了接近 90%的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份额领先优势。

2012-2014 年全国注射用胸腺肽集中度分析

集中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CR4	89.33%	98.01%	98.05%

我国注射用胸腺肽市场的 CR4 由 2012 年的 89.33%增至 2014 年的 98.05%，说明该市场为极高集中度市场。

②50mg 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2012-2014 年全国 50mg 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企业	商品名	销售额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赛升药业	赛威	30.65%	25.00%	41.07%
2	陕西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赛	35.48%	40.63%	25.00%
3	吉林玉皇药业有限公司	-	22.58%	25.00%	23.21%
4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诺肽	11.29%	7.81%	10.71%
	合 计		100.00%	98.44%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我国 50mg 注射用胸腺肽销售额 CR4 表明该市场为极高集中度市场。该市场领导品牌为西安迪赛生物和赛升药业。

③80mg 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2012-2014 年全国 80mg 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企业	商品名	销售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陕西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赛	41.67%	60.71%	72.50%
2	赛升药业	赛威	37.50%	21.43%	12.50%
3	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	-	20.83%	17.86%	10.00%
4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	0.00%	0.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我国 80mg 注射用胸腺肽市场份额主要由西安迪赛占据，表明该市场为极高集中度市场。

④100mg 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2012-2014 年全国 100mg 注射用胸腺肽主要品牌销售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企业	商品名	销售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赛升药业	赛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2012 年到 2014 年，赛升药业 100mg 注射用胸腺肽均保持绝对领先地位，2012 年后已形成独占该市场的局面。

3、神经系统类产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012-2014 年全国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主要品牌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企业	商品名	销售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申捷	59.20%	59.56%	62.44%
2	黑龙江哈尔滨医大药业有限公司	博司捷	14.33%	12.30%	11.07%
3	赛升药业	赛典	6.67%	8.84%	10.81%
4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澳昔	11.74%	11.95%	9.94%
5	长春翔通药业	-	8.05%	7.34%	5.74%
	合 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南方所、标点信息

我国 GM-1 市场属于高集中度市场，该市场领导品牌为山东齐鲁制药的申捷，其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而第二梯队各品牌市场份额差距在逐渐缩小，公司赛典市场份额呈逐年增长势头。

（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涉及的规模化生物大分子制备技术包含亲和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结

构域)纯化技术、分子酶切技术、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切向流膜分离技术、脂类制备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公司单克隆抗体纯化技术、分子酶切技术、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亲和层析技术、切向流膜分离技术、脂类制备技术等大部分已申请了专利,该等技术成熟并且应用于规模化生产。除此之外,公司还参与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是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5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原研起草单位。公司技术在市场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是国内较强的生物生化药品的规模化生产企业。

(六)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在生物生化药品纯化技术领域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生物大分子纯化平台的建立及公司专利技术构筑了赛升药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的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脂类制备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保护。亲和层析技术、分子酶切技术、切向流膜分离技术等专有技术都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

(2) 产品覆盖优势

公司已基本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公司制定了“驻地招商(R)+学术推广(S)”的营销策略,以医院为主要销售终端,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加强深度合作,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营销中心下辖产品部、临床部、市场部三个事业部门,三个事业部门下设客服部等业务支持部门。公司销售网络现已覆盖全国,现有产品进入了 2500 余家医院,初步建立了畅通的产品销售渠道。

(3) 品种构成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5 个核心产品都是国内生产厂家较少的产品,如薄芝糖肽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100mg 注射用胸腺肽全国只有 2 家生产厂家,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是本公司的独家剂型,GM-1 是目前神经系统临床处方用药量较大的产品,市场潜能巨大。在目前新药越来越稀缺的情况下,产品构成优势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1) 生产经营规模总体偏小

医药生产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典型特征。相对于大型或已上市医药企业，公司目前的资产资本、收入利润、研发投入规模均偏小，主导产品单品产销规模和同类药物市场份额相比仍需大力提升，整体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偏弱，亟待扩充资本、提升生产经营规模、加强研发实力。

(2) 现有产品产能产量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需求（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产能产量已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冻干粉针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9.49%、86.03%、85.69%，小容量注射液产能利用率达到 142.94%、133.20%、94.57%。公司产能负荷运行程度较高，产品需求高峰时公司暂停部分非主要产品的生产，导致部分区域销售断货时有发生。公司目前有两个生产车间，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份取得新版 GMP 认证后，产能在 2014 年逐步释放后将满足未来两年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增长需求。

(3) 公司产品品种结构仍需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总体上产销量稳定增长，暂未形成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但从长远看公司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需要更多的新品种投产作为保证，相对于国内外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公司的产品品种相对较少，如果不能持续增加公司的产品品种，成功研发新的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 研发投入规模需要大幅度提升

由于最终形成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成果之研发投入和积累过程主要在报告期之前，且报告期内扩产改造投入压力持续增大，在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和销量增长连续高于年初经营预期的背景下，相对于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相对较少。随着医药行业洗牌加速和竞争加剧，公司需要在研发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坚实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基础。

(七) 最近三年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心脑血管产品纤溶酶注射剂、免疫调节剂产品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薄芝糖肽注射液近三年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由于竞争对手少，公司具有技

术优势，预期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神经系统类产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市场份额处于逐步上升状态，该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表现良好，预计未来仍会保持较高增长；免疫调节剂产品注射用胸腺肽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公司在 100mg 注射用胸腺肽规格上仍具备竞争优势，预计该规格产品未来仍能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占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比重会下降。

（八）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外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面临着国内外良好的发展环境，在国际上，全球药品销售仍旧会持续增长，预计 2015 年达到 11,000 亿美元，包括中国在内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14%-17% 的速度成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生物技术药物将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预计 2020 年，生物技术药物占全部药品销售的比重将超过 1/3。通用名药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今后 5 年，全球将有 130 多个畅销专利药物陆续专利到期，总销售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其中一些品种的临床应用短期内难有新品种的替代，通用名药市场空间巨大。

在国内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需求仍将快速增长，有望在短期内成为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市场空间巨大。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生物医药是国家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将为生物医药产业升级换代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各地方政府也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产业扶持配套措施，支持生物医药的发展。

（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给我国医药制造业带来长期利好

200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整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

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新医改的实施给医药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对医药制造企业带来利好。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指出，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药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个人缴费比例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 300 元左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75%左右，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

（4）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

目前中国医药的 1/2 以上是老年人消费的，2010 年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8 亿，占据我国总人口的 13.26%。2010-2030 年老龄化加速，到 2020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 2.5 亿，到 2050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顶峰 4 亿人。

（5）城镇化不断加快

我国“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城镇化率要从 47.5%提高到 51.5%。这意味着 2011 年-2015 年，我国将有 5200 多万农村人口成为城镇人口。目前，城镇居民的人均消费是农村居民的 3 倍，城镇化将成为扩大内需的主要动力。

2、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

根据国家药监部门发布的《2010 年统计年报》、《2011 年统计年报》、《2012 年统计年报》显示，2007-2012 年底，全国实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分别为 4,682、4,749、4,881、4,678、4,629、4,747 家，制药企业数量保持稳定。行业内药企众多，但其中约 70%以上的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下。由于国内医药企业研发能力欠缺，相互仿制和低水平的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医药招标加剧同质化产品企业的销售竞争，在压力之下，医药企业不得不降价让利以保证中标。

随着新版 GMP 标准对行业的影响日益深入，执行新的 GMP 标准医药行业

将加大成本支出，以进行相应的设备和软件改造，对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大中型企业而言，在过去几年扩建和改建中已提高了自身 GMP 管理标准，再进行大规模的 GMP 改造，其生产设备和管理水平容易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而对于众多中小制药企业而言，将面临比较大的成本压力，逾期达不到标准的小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困境。和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企业多而不强，行业集中度严重偏低，国家通过提高 GMP 认证的标准，将提高行业门槛，压缩企业数量，优胜劣汰将导致行业集中度提升，这为目前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提供了做大做强的机遇。

（2）研发投入不足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

药物研发投入偏低、新药畸少，是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切身之痛。我国目前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2%；除个别企业在 5% 以上外，大部分制药企业研发投入比重仍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国外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水平是 15%-18%， “十一五” 期间，我国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占总收入比不到 3%，重点药企研发投入占总收入比约为 5%。虽然 “十二五” 期间，中央财政动员的 “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资金约为 400 亿元，但国内医药企业在研发方面创新投入有限，与国外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

2010 年、2016 年全球前十名制药企业研发支出情况

排名	企业	研发支出（十亿美元）		10-16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研发费用占销售额比重	
		2010年	2016年		2010年	2016年
1	诺华	7.9	9.9	4%	19.00%	19.90%
2	默沙东	8.1	8.5	1%	20.10%	20.10%
3	罗氏	7.8	8.4	1%	22.00%	19.30%
4	葛兰素史克	5.7	7.6	5%	16.00%	17.00%
5	赛诺菲-安万特	5.8	7.4	4%	15.90%	14.70%
6	辉瑞	9.1	7.2	-4%	16.80%	14.00%
7	强生	4.5	5.2	2%	21.70%	23.60%
8	礼来	4.7	5	1%	19.00%	29.60%
9	阿斯特拉捷利康	4.2	4.4	1%	19.00%	19.00%
10	武田制药	3.4	3.8	2%	19.00%	19.00%

数据来源：EvaluatePharma（25 MAY 2011） 引自《医药经济信息》 2012.NO.08

（3）国外医药企业产品对国内产品的竞争威胁

受金融危机影响，在欧美医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之时，新医改带来的市场扩容让中国成为跨国药企积极进取的市场。跨国药企纷纷加大在中国等新兴市

场的投资。越来越多的跨国医药集团进入中国对国内医药企业也带来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跨国医药集团带来先进的技术、管理、服务，这有利于我国医药企业进行学习，从而提高自身竞争力；另一方面，跨国医药集团的进入也抢占了一部分国内医药市场。

专利药品一直以来主要掌握在跨国药企手中，跨国企业基本主导药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藉此获取高额利润。跨国企业在主导专利药品市场的同时，也在大举进入通用名药物领域，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将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四、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最近三年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1、公司最近三年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单位：万支

剂型名称	年份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小容量注射剂	2014 年	6,100.00	5,768.78	5,484.27	95.07%	94.57%
	2013 年	3,270.00	4,355.50	4,584.35	105.25%	133.20%
	2012 年	2,700.00	3,859.43	3,734.02	96.75%	142.94%
冻干粉针注射剂	2014 年	1,600.00	1,371.07	1,312.22	95.71%	85.69%
	2013 年	1,100.00	946.34	1,171.20	123.76%	86.03%
	2012 年	1,000.00	1,094.92	1,059.08	96.73%	109.49%

注 1：公司一车间于 2011 年初停产进行新版 GMP 改造，公司一车间原小容量注射剂产能为 1400 万支/年，原冻干粉针注射剂产能为 600 万支/年；公司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产能为 2700 万支/年，冻干粉针注射剂产能为 1000 万支/年。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两个车间同时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一车间 11 月份恢复试生产，产能逐步释放，基本满足公司未来两年核心产品市场增长需求。

注 2：目前一车间小容量注射剂产能为 3400 万支/年，冻干粉针注射剂产能为 600 万支/年。2013 年一车间按照月平均数计算 11、12 月份产能。

2、报告期一车间 GMP 改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量和营业收入具体影响

（1）一车间因 GMP 改造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由于公司一车间和二车间生产线均为综合生产线，可以生产公司所有产品，因为公司对一车间 GMP 证书到期改造有相应的预期及改造安排，2011 年初一车间的停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二车间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采取措施生产市场需求强和毛利高的主要产品，部分毛利较低或市场需求较少的产品未能生产。虽有部分地区经销商出现短期断货情形，但公司生产经营还是保持了稳定，业务保持增长。

(2) 一车间因 GMP 改造停产对公司产量的具体影响

一车间 GMP 改造停产前的产能为小容量注射剂 1400 万支/年，冻干粉针注射剂 600 万支/年，改造使得公司暂时失去相应的产能和产量。

公司生产线为综合生产线，一车间因 GMP 改造停产导致的产能未能实现，由于公司产品品种、原料成本、产量、剂型等各不相同，按照停产改造前一年的产能利用率估算一车间因 GMP 改造停产导致公司减少小容量注射剂产量 1409.10 万支，冻干粉针产量 637.56 万支。

3、2013 年发行人冻干粉针产量下降的原因

由于一车间 GMP 改造停产，同时为符合新版 GMP 要求需对二车间冻干粉针生产设备进行局部调整，公司减少了该种剂型的生产安排导致公司冻干粉针产量下降。

4、发行人现有生产车间数量、分工及完成 GMP 改造情况

发行人现有两个生产车间，均具有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生产线，新版 GMP 通过后根据销售需求，主要产品生产分工为薄芝糖肽注射液、GM-1 主要集中在一车间生产，纤溶酶注射剂、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注射用胸腺肽主要集中在二车间生产。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两个车间同时通过新版 GMP 认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拥有两个生产车间，其中一个口服固体药生产车间，一个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生产片剂、胶囊、原料药，赛而生物两个生产车间正进行新版 GMP 改造。

(二)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9,237.26	32.62%	16,142.97	33.62%	13,594.54	34.33%
GM-1	15,161.85	25.71%	9,351.64	19.47%	6,296.11	15.90%
薄芝糖肽注射液	11,897.00	20.17%	11,533.37	24.02%	9,636.75	24.33%
纤溶酶注射剂	7,768.11	13.17%	5,977.64	12.45%	5,112.24	12.91%
注射用胸腺肽	1,666.20	2.82%	1,694.42	3.53%	1,773.18	4.48%
其他	3,250.44	5.51%	3,321.19	6.92%	3,188.46	8.05%
主营业务收入	58,980.87	100.00%	48,021.22	100.00%	39,601.28	100.00%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是全国各地医药的经销商，公司产品通过医药经销商销售给各终端医院，最终由医院提供给相关病症的患者使用。

（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薄芝糖肽注射液	5.9158	-0.57%	5.9496	-0.39%	5.9726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8.4166	-3.56%	8.7275	1.70%	8.5817
纤溶酶注射剂	15.6155	2.62%	15.2165	-10.56%	17.0134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5.8017	-1.63%	5.8976	-3.09%	6.0854
GM-1	17.9157	-3.55%	18.5758	-9.46%	20.5174

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化相对稳定。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数量及分布

1、报告期经销商数量及变化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家数	1,092	1,085	1,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度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稳定在 1,000 家以上，相对稳定。

2、经销商地域分布及其合理性

省区/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吉林省	54	46	39
辽宁省	57	61	77
黑龙江省	43	45	63
内蒙古自治区	35	34	31
新疆自治区	12	14	9
西藏自治区	4	4	1
北京市	27	31	27
天津市	19	15	14
陕西省	51	49	32

云南省	31	25	27
贵州省	13	7	9
青海省	12	14	14
山西省	50	60	64
浙江省	6	7	8
江苏省	26	31	32
安徽省	83	83	78
广西省	32	29	23
甘肃省	18	21	19
江西省	46	39	40
湖北省	43	44	52
河北省	25	31	33
福建省	25	23	28
河南省	39	41	43
湖南省	19	31	30
广东省	101	71	81
海南省	11	9	14
四川省	44	47	63
重庆市	14	22	16
上海市	0	2	5
山东省	151	148	147
宁夏自治区	1	1	1

注：客户家数以期末时点进行统计。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广泛，主要在山东、河北、河南、福建、安徽销售金额较高，与经销商在上述地区分布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618.20	18.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44.64	8.21
河北健源医药有限公司	3,672.92	6.23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3,131.85	5.31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22.20	3.94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3.34	3.14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1,797.61	3.05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1,233.65	2.09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1,151.23	1.95
山西同舟医药有限公司	1,146.67	1.94
合 计	31,772.31	53.87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8,277.47	17.2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35.19	9.03
河北健源医药有限公司	3,306.56	6.89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221.24	4.63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8.64	3.25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1,320.46	2.75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1,111.20	2.3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103.60	2.30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60.16	2.21
山西同舟医药有限公司	980.95	2.04
合 计	25,275.47	52.63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7,076.28	17.87
河北健源医药有限公司	3,601.08	9.0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12.17	8.62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6.33	3.70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1,085.78	2.7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998.56	2.52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841.46	2.1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7.69	1.59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507.99	1.28
重庆嘉事晟大医药有限公司	493.11	1.25
合 计	20,110.45	50.78

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合并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示；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合并以“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列示。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誉衡经纬的交易情况

1、双方交易产品种类、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誉衡经纬销售产品为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誉衡经纬为发行人该产品除辽宁、吉林、北京、福建外其他省市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誉衡经纬销售该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含税单价	数量	含税单价	数量	含税单价	数量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6.87	18,083,400	6.87	14,097,000	6.87	12,051,300

2、双方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毛利水平

报告期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产品定价依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自主定价。发行人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产品销售价格分为誉衡经纬单独代理因量大价格较低；辽宁、吉林、北京区域经销商价格因销售量小，价格较高；福建地区因执行“两票制”导致公司该产品出厂价最高。公司向誉衡经纬的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但由于誉衡经纬采购数量较大，向誉衡经纬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誉衡经纬销售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誉衡经纬	55.32%	55.97%	57.85%
------	--------	--------	--------

由于总经销与一般经销合作模式不同而造成的销售单价差异，使发行人对誉衡经纬销售的毛利水平低于其他经销商，符合商业惯例。

3、双方交易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对销售信用政策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的赊销政策是由营销中心总监确定、总经理批准，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且赊销期限 3 个月以内的交易由营销中心总监确定是否执行赊销模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以及 10 万元以下且赊销期限 3-6 个月的交易则由总经理确定。

发行人与誉衡经纬的交易依据《信用额度管理制度》执行，并未采用其他特殊的信用政策。

4、双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针对双方的交易协议需要经过营销中心、审计部、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签署。誉衡经纬针对双方的销售协议需经营销中心、财务部、法律部、总经理批准后签署。

5、双方交易品种限制及价格条款变化

为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誉衡经纬合作过程中对其代理竞争对手相同或类似产品有禁止性约定，誉衡经纬未向第三方采购与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誉衡经纬母公司誉衡药业控股股东恒世达昌持股发行人 1%股份，恒世达昌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发行人与誉衡经纬关于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变化。

6、誉衡经纬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核查

誉衡经纬属于上市公司誉衡药业（002347）全资子公司，属于公众公司，经营相对规范，报告期发行人与誉衡经纬的产品交易价格未发生变化，双方交易产品数量及金额未有明显异常变化，与发行人业务增长基本一致；发行人生产成本保持平稳，未有异常变化，且发行人与誉衡经纬除产品销售外未发生其

他交易，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誉衡药业、誉衡经纬及恒世达昌业务、资金往来，誉衡经纬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

（八）报告期内退换货及对业务的影响

根据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药品退回须重新检验入库。经访谈营销中心人员和查阅销售系统办公平台记录，另查阅仓管部门入库记录、质量保证部门检验记录、财务部门增值税发票冲回记录及重新开具发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退换货，发行人在经销协议中约定了相关退换货规定，经销商收到产品，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可以向公司退换货或补货，相应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了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外，公司不接受其他任何问题的退换货。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主要产品初级生产原材料为动植物农副产品原料，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国内分布广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薄芝粉、蛇毒、猪脑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平稳状态，牛胸腺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上升。

2、发行人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供应来源为开发区市政采购，公司子公司赛而生物生产使用主要能源为水、电。

2012年-2014年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水（吨）	100,418.00	68.55	91,791.00	55.89	94,637.00	56.58
电（kw/h）	5,509,610.00	567.71	4,658,330.00	474.46	3,720,180.00	415.09
蒸汽(吨)	8,988.00	275.39	7,429.90	170.89	5,956.70	137.00
合 计	-	911.65		701.24		608.67

（二）最近三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数量（千克）	金额 （不含税）	占原料采购 总额比例
1	公主岭市渤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薄芝粉	9,194.61	2,136.85	9.38%
2	长春鸿业畜产品有限公司	蛇毒	37.61	1,641.30	7.21%
3	天津泽利畜产品有限公司	猪脑	107,000.00	280.93	1.23%
		兔心	24,250.00	84.39	0.37%
		牛胸腺	267,160.00	1,270.05	5.58%
4	天津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薄芝粉	3,190.00	748.10	3.28%
		牛胸腺	162,505.00	868.21	3.81%
5	唐山市丰润区启盛畜产品有限公司	猪肝	4,500.00	15.66	0.07%
		猪脑	29,910.00	78.78	0.35%
		兔肌	29,000.00	100.92	0.44%
		兔心	15,850.00	55.16	0.24%
		牛胸腺	171,630.00	815.55	3.58%
合 计				8,095.90	35.54%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数量（千克）	金额（不含税）	占原料采购总额比例
1	龙口市宏远动物副产品经销部	猪脑	424,342.00	1,126.74	7.25%
2	天津泽利畜产品有限公司	牛胸腺	187,355.00	835.02	5.37%
		兔心	13,700.00	48.02	0.31%

		兔肌	8,730.00	30.38	0.20%
		猪脑	46,295.00	122.49	0.79%
		猪肝	5,572.00	17.10	0.11%
		猪眼	2,750.00	9.57	0.06%
3	公主岭市渤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薄芝粉	3,839.58	896.07	5.76%
4	长春鸿业畜产品有限公司	蛇毒	17.72	775.44	4.99%
5	龙口市金刚土特产经营部	猪脑	270,523.00	715.75	4.60%
合 计				4,576.59	29.44%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数量（千克）	金额（不含税）	占原料采购总额比例
1	长春鸿业畜产品有限公司	蛇毒	26.28	1,155.29	8.16%
2	天津泽利畜产品有限公司	牛胸腺	238,893.00	1,052.59	7.43%
		兔心	15,540.00	57.05	0.40%
		兔肌	8,280.00	28.81	0.20%
3	公主岭市渤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薄芝粉	4,130.30	952.24	6.73%
4	唐山市丰润区启盛畜产品有限公司	牛胸腺	178,501.00	790.48	5.58%
		兔心	6,575.00	22.88	0.16%
		兔肌	8,315.00	28.94	0.20%
5	龙口市金刚土特产经营部	猪脑	232,049.33	616.06	4.35%
合 计				4,704.34	32.23%

六、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

1、原料控制标准

发行人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系统文件制定了原材料相关采购质量标准，涉及的项目众多，包括原料质控标准的编制依据、目的、应用范围、责任人、质量标准的正文。质量标准的正文内容涉及原料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类别、制剂、贮藏、有效期、取样操作规程编号、检验操作规程编号、物料代码等。

公司原料采购质控的主要措施包括：（1）动物产品原料需要取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对原料供应商建立审计和批准管理规程，由公司质量保证部、生产部、仓储部及采购部参与，从生产前端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控制；（3）在原料购入后由质量保证部按照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检查出具质量检验报告书，并经检验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方可确认原料合格；（4）原料进入生产前需有原料审核放行单，由公司专人对原料品种、批号、数量、采购情况、库房接受情况、取样、检验、检验报告书等内容核实规范完备后，方可签署放行进入生产环节。

2、生产控制标准及措施

发行人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系统文件制定了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涉及的项目包括产品质控标准的编制依据、目的、应用范围、责任人、质量标准正文。质量标准正文内容涉及产品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效价测定、类别、规格、包装规格、贮藏、有效期、取样操作规程编号、检验操作规程编号、产品代码、产品处方编号等。

公司对各产品制定并执行比国家法定标准更严格的质量内控标准：

产品名称	法定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PH 值 5.5-7.0。 2、含量测定 总量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3、异常毒性 国家标准中无此控制项目。	1、PH 值 5.6-6.9。 2、含量测定 总量应为标示量的 92.0%-108.0%。 3、异常毒性 制成每 1ml 中含 5mg 的溶液，依法检查，应符合规定。
薄芝糖肽注射液	1、PH 值 5.5-7.0。 2、含量测定 多肽不得低于标示	1、PH 值 5.6-6.9。 2、含量测定 多肽不得低于标示

	量的 90.0%，多糖不得低于标示量的 90.0%。	量的 95.0%，多糖不得低于标示量的 95.0%。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1、碱度 7.3-7.7。 2、渗透压 280-320mOsmol/L 3、含量测定 应为标示量的 90.0%-110.0%。	1、碱度 7.4-7.6。 2、渗透压 285-315mOsmol/L 3、含量测定 应为标示量的 92.0%-108.0%。
注射用纤溶酶	1、PH 值 6.0-8.0。 2、异常毒性 制成每 1ml 中含 4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按静脉注射法给药，应符合规定。 3、热原 制成每 1ml 中含 2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剂量按家兔体重每 1kg 注射 10ml，应符合规定。 4、干燥失重 减失重量不得过 7.0%。 5、效价测定 应为标示量的 85.0%-115.0%。	1、PH 值 6.1-7.9。 2、异常毒性 制成每 1ml 中含 5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按静脉注射法给药，应符合规定。 3、热原 制成每 1ml 中含 5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剂量按家兔体重每 1kg 注射 5ml，应符合规定。 4、干燥失重 减失重量不得过 7.0%。 5、效价测定 应为标示量的 87.0%-113.0%。
纤溶酶注射液	1、PH 值 6.0-8.0。 2、异常毒性 制成每 1ml 中含 4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按静脉注射法给药，应符合规定。 3、热原 制成每 1ml 中含 2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剂量按家兔体重每 1kg 注射 10ml，应符合规定。 4、效价测定 应为标示量的 85.0%-115.0%。	1、PH 值 6.1-7.9。 2、异常毒性 制成每 1ml 中含 5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按静脉注射法给药，应符合规定。 3、热原 制成每 1ml 中含 5 单位的溶液，依法检查，剂量按家兔体重每 1kg 注射 5ml，应符合规定。 4、效价测定 应为标示量的 87.0%-113.0%。
注射用胸腺肽	1、异常毒性 以 2.5mg/ml 的溶液进行检查。 2、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 2EU。 3、高分子量物质 不得过 5.0%。 4、含量测定含多肽应为表示量的 90.0%-125.0%。	1、异常毒性 以 3.0mg/ml 的溶液进行检查。 2、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 1EU。 3、高分子量物质 不得过 4.0%。 4、含量测定含多肽应为表示量的 92.0%-123.0%。

公司生产质控的主要措施包括：（1）生产前对原辅料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放行，在生产成品前对制剂中间体进行内控检验，生产后成品由质量保证部按照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检查出具成品检验报告书，检验内容涵盖产品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效价测定等多个检验项目并经检验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方可确认检验合格；（2）产成品销售前需有成品放行单，由公司质量授权人对产品品种、生产批号、规格、剂型、成品检验、审核评价、是否放行、放行数量、成品检验报告书、生产过程监控结果等内容核实规范完备后，方可签署放行进入销售环节。

3、销售质控标准及措施

发行人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系统文件制定了《药品发运管理规程》、《成品退货管理规程》、《药品退货与召回及处理管理规程》等涉及销售质控的相关规定，发运管理规程质控标准涉及包装质量、检验报告单、运输保障措施、搬运装卸措施、运输保温或冷藏措施；退货质量控制标准涉及质量保证部对退货检验的标准；产品召回管理规程质控标准涉及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召回、召回级别划分、召回时限、产品安全隐患评估等。

退货质控措施包括退货需要由质量保证部按照《成品退货验收和处理意见表》中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退货进行抽样检验，进行评价或重新投入市场或作为不合格产品进行报废处理。产品召回质控措施包括通过产品召回通知单、产品召回指令、召回计划表、召回记录、召回总结报告及安排隐患调查评估报告等完整的操作流程措施保证产品召回的及时、规范。

4、药品使用质控标准及措施

药品使用主要依据发行人产品说明书相关产品品性、贮藏等质量保证提示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在进行医院学术推广过程中亦会对公司产品使用相关质量措施进行说明提示，而且公司主要产品都贴有电子监管码，如涉及质量问题可及时迅速追溯进行处理。

发行人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及使用时质控标准、质控措施严格按照 GMP 要求及药品质量标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退回或召回情形，报亦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二）质量监督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 年第 61 号）国家药品质量公告，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抽验中，认为公司生产的部分注射用尿激酶产品不符合标准规定，进行了质量公告。具体抽验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批号	药品规格	检品来源	检验依据	检验机构	不合格项目
1	注射用尿	200807133	1 万单位	吉林省蛟河市义和祥医	《中国药典》2005 年版二部及国食药监注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	其他（效价测定）

	激酶			药有限责任 公司	[2005]373 号文		
2	注 射 用 尿 激 酶	200807 133	1 万 单 位	山东省临沂 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药典》2005 年 版二部及国食药监注 [2005]373 号文	河南省食品 药品检验所	其他（效 价测定）
3	注 射 用 尿 激 酶	200807 223	1 万 单 位	吉林省长春 市人民医院	《中国药典》2005 年 版二部及国食药监注 [2005]373 号文	河南省食品 药品检验所	其他（效 价测定）

公司经认真核对生产记录等资料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注射用尿激酶产品是一种酶类制剂，对温度敏感，高温可能导致产品效价降低，需用低温储存，质量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为‘遮光，密闭，在 10℃以下保存’，且药品说明书及包装盒上明显标注了质量标准的储存方法。

注射用尿激酶在各地的抽样时间从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指定的检验单位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取样品的时间从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从抽样到样品受检时间的间隔天数为 11 天至 40 天。

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200903455、200903454、200903458 指出以上抽检样品‘抽样时样品箱内冰袋已经解冻，温度大于 10℃’。此时检验的标准已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温度。”

公司申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注射用尿激酶质量问题非公司生产原因进行证明，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所述情况属实。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根据发行人专项说明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部分批次尿激酶产品被国家药监局公告产品质量不合格，是由于检验机构在做抽样检验时，从经销商或医院所保存的该批次尿激酶产品之抽样样品已经不符合产品储存所要求的温度条件，导致该批次产品效价测定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本次产品被公告质量不合格非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原因，主管机关亦未对发行人进行相关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3 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情形并非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赛升药业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情形不会对赛升药业本次首发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药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大兴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赛而生物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药品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151.98	1,493.41	-	5,658.56	79.12%
机器设备	6,933.53	2,600.67	-	4,332.86	62.49%
运输设备	645.30	363.84	-	281.45	4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38	160.29	-	82.09	33.87%
合 计	14,973.18	4,618.22	-	10,354.96	69.16%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分析型单波长四元液相色谱仪	201,709.40	147,415.99	73.08%	赛升药业
2	液相色谱仪	205,128.20	143,418.87	69.92%	赛升药业
3	分析型多波长四元液相色谱仪	208,547.01	152,413.13	73.08%	赛升药业
4	无负压供水设备	209,401.70	109,935.84	52.50%	赛升药业
5	蒸发冷螺杆冷水机组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	211,965.81	128,337.23	60.55%	赛升药业
6	液相色谱仪戴安	211,965.81	84,433.04	39.83%	赛升药业
7	卫生级脉动真空灭菌器	222,222.22	134,546.97	60.55%	赛升药业
8	净化热风循环烘箱	222,222.24	134,546.99	60.55%	赛升药业
9	完整性测试仪 2 台	230,769.23	141,524.50	61.33%	赛升药业

10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铝盖清洗机	256,410.26	155,246.44	60.55%	赛升药业
11	机动门安瓶水浴灭菌器	271,794.87	164,561.20	60.55%	赛升药业
12	空气自控系统	296,410.27	216,762.91	73.13%	赛升药业
13	风冷螺杆机组	297,435.90	180,086.05	60.55%	赛升药业
14	水浴灭菌器	297,435.90	217,376.10	73.08%	赛升药业
15	无油螺杆空压机组	307,692.32	224,871.80	73.08%	赛升药业
16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308,974.35	187,072.14	60.55%	赛升药业
17	离子色谱仪	311,111.12	200,519.91	64.45%	赛升药业
18	干式变压器	321,025.64	194,368.67	60.55%	赛升药业
19	制备液相蛋白纯化系统	324,786.32	237,364.67	73.08%	赛升药业
20	高速贴标机（2台）	324,786.32	237,364.67	73.08%	赛升药业
21	液相色谱仪	331,529.90	153,056.35	46.17%	赛升药业
22	纯化水设备及触摸屏	401,709.40	249,434.85	62.09%	赛升药业
23	空调设备	406,837.60	297,330.46	73.08%	赛升药业
24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410,256.41	248,394.50	60.55%	赛升药业
25	美的空调多联机	478,000.00	293,387.04	61.38%	赛升药业
26	隔离系统	512,820.51	374,786.29	73.08%	赛升药业
27	安瓶超声波洗烘灌封联动线	598,290.60	362,241.98	60.55%	赛升药业
28	安瓶水针联动线	598,290.63	362,241.98	60.55%	赛升药业
29	液相色谱仪（3套）	620,512.81	433,841.82	69.92%	赛升药业
30	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等5台	854,700.87	517,488.47	60.55%	赛升药业
32	安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940,170.90	687,108.22	73.08%	赛升药业
33	高低压开关柜及母线桥	1,213,675.19	734,833.59	60.55%	赛升药业
34	粒子监控系统	1,324,786.32	968,198.06	73.08%	赛升药业
35	洁净管道系统	1,587,863.24	986,198.57	62.11%	赛升药业
36	发酵生产线	1,709,401.71	1,249,287.70	73.08%	赛升药业
37	铝盖清洗机（2套）	1,965,811.96	1,436,680.86	73.08%	赛升药业
38	外电源及配电室	2,058,551.00	1,246,373.24	60.55%	赛升药业
39	西林瓶冻干粉针联动线	2,170,940.17	1,314,420.56	60.55%	赛升药业
40	制水系统	2,307,692.32	1,686,538.50	73.08%	赛升药业
41	全自动检查机	2,785,872.51	2,046,030.80	73.44%	赛升药业
42	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2台）	3,247,863.24	2,373,646.74	73.08%	赛升药业
43	洁净工艺管道工程系统	3,333,333.33	2,436,111.07	73.08%	赛升药业
44	真空冷冻干燥机	3,410,256.42	2,064,778.87	60.55%	赛升药业
45	西林瓶洗烘灌封联动线（2套）	3,418,803.40	2,498,575.53	73.08%	赛升药业

46	自动液剂异物检查机	3,931,362.00	2,810,923.92	71.50%	赛升药业
47	真空冷冻干燥机（2台）	4,273,504.24	3,123,219.30	73.08%	赛升药业
48	QDA 质谱检测器	531,717.96	514,880.22	96.83%	赛升药业
49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61,538.45	446,923.07	96.83%	赛升药业
50	贴标机（2台）	410,256.45	410,256.45	100.00%	赛升药业
	合 计	51,538,144.43	35,719,356.13	69.31%	-

（三）房屋所有权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共 3 处 6 个房产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赛升药业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580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1 幢等 5 幢	4,520.79	自建
2	赛升药业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579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6 幢 1-5 层 101	9,456.97	自建
3	赛升药业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21896 号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1 层 1107 号	175.30	购置
4	赛升药业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21903 号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1 层 1108 号	130.34	购置
5	赛升药业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21901 号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1 层 1109 号	206.80	购置
6	赛而生物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5328 号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35 号	5,606.08	自建

上述房产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
1	赛升药业	京开国用（201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	出让	工业	2058 年 11	9,025.200

		出)第 00040 号	术开发区 44 号街区			月 20 日	
2	赛升药业	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38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20 街区	出让	工业	2062 年 8 月 7 日	41,888.300
3	赛而生物	京兴国用(2005 出)第 056 号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出让	工业	2054 年 2 月 12 日	12,041.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有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 已获得商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63 项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赛百	第 1906604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09.21-2022.09.20
2		第 1906606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09.21-2022.09.20
3		第 1906608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09.21-2022.09.20
4	赛升	第 1906609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09.21-2022.09.20
5	赛而利欣	第 1906616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09.21-2022.09.20
6	赛威	第 1906611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12.28-2022.12.27
7	赛弗	第 1906614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12.28-2022.12.27
8	思可辛	第 3952595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6.09.21-2016.9.20
9	魔力通	第 3952596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6.09.21-2016.09.20
10	溶而泰	第 3952598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	赛升药业	2006.09.21-2016.09.20

				医用营养品（截止）。		
11	赛溶	第 3952599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虫剂； 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 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6.09.21- 2016.09.20
12	纽克力	第 3952600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虫剂； 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 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6.09.21- 2016.09.20
13	赛宝	第 3952601 号	第 5 类	净化剂；兽医用药；牙填料； （截止）。	赛升药业	2006.11.28- 2016.11.27
14	博而通	第 488689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1.21- 2019.01.20
15	利璐	第 4886891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1.21- 2019.01.20
16	艾维嘉	第 5010499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17	杰顿	第 501050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18	赛奇智	第 5010501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19	赛若凯	第 5010502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20	菲尔乐	第 501050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21	比基林	第 5010505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22	赛盛	第 5010506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23	赛典	第 5010508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24	艾司韦	第 5010509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 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 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 2019.04.20

25	格蕾纳	第 501051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2019.04.20
26	思林强	第 5010511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2019.04.20
27	思林松	第 5010513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2019.04.20
28	杰蒂宁	第 501051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2019.04.20
29	沙昕彦	第 5010515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4.21-2019.04.20
30	欧平	第 5010503 号	第 5 类	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6.21-2019.06.20
31	吉尔泰	第 5010507 号	第 5 类	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6.21-2019.06.20
32	赛沃	第 5010512 号	第 5 类	人用药；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06.21-2019.06.20
33	赛晖	第 5726125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11.28-2019.11.27
34	同麦	第 5726126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9.11.28-2019.11.27
35	赛盈	第 5726127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截止）。	赛升药业	2009.12.21-2019.12.20
36	维美克	第 7028123 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赛而生物	2010.06.07-2020.06.06
37	纤客莱	第 7028124 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赛而生物	2010.06.07-2020.06.06
38	维美克	第 3952597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而生物	2006.11.28-2016.11.27
39	锐通	第 3952594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而生物	2006.09.21-2016.9.20

40	赛而	第 1906602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09.21-2022.09.20
41	赛而素	第 1906617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商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2.09.21-2022.09.20
42	赛娜	第 4229095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药枕（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9.14-2017.09.13
43	静生	第 4229546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牙用研磨粉；牙用磨研剂；医用营养饮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7.21-2017.07.20
44	奥唯	第 4229547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药枕（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9.28-2017.09.27
45	奥娣	第 4229548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灭微生物剂；医用保健袋；药枕（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7.21-2017.07.20
46	赛创	第 4229549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牙用研磨粉；牙科用研磨剂；医用营养饮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7.21-2017.07.20
47	赛悦	第 4229550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牙用磨研粉；牙用磨研剂；医用营养饮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7.21-2017.07.20
48	赛岳	第 4229551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牙用磨研粉；牙用磨研剂；医用营养饮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7.21-2017.07.20
49	赛宜	第 4229552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药物助消化剂；药物饮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7.21-2017.07.20
50	赛悦	第 4229553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害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	赛而生物	2007.07.21-2017.07.20

				医用营养品；药物助消化剂；药物饮料（截止）。		
51	赛醇	第 4229554 号	第 5 类	净化剂；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药物助消化剂；药物饮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9.14-2017.09.13
52	金状	第 4451945 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8.28-2017.08.27
53	速克	第 4451946 号	第 5 类	卫生巾，牙填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8.06.14-2018.06.13
54	健宝恩	第 4451947 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8.14-2017.08.13
55	 赛而生物	第 4451948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08.04.14-2018.04.13
56	金固	第 4451949 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截止）。	赛而生物	2007.08.14-2017.08.13
57	平卡	第 445195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而生物	2008.04.14-2018.04.13
58	 赛而生物	第 4451951 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截止）。	赛升药业	2007.08.14-2017.08.13
59	平感	第 4451952 号	第 5 类	杀虫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截止）。	赛而生物	2008.06.14-2018.06.13
60	赛而	第 7028125 号	第 30 类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截止）。	赛升药业	2010.06.07-2020.06.06
61	双六	第 734475 号	第 5 类	西药	赛而生物	2005.03.14-2015.03.13
62		第 734495 号	第 5 类	西药	赛升药业	2005.03.14-2015.03.13
63	science sun	第 10743583 号	第 5 类	人用药；杀虫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牙填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赛升药业	2013.06.21-2023.06.20

注：公司第 734475 号、第 734495 号商标已经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展。

2012年10月9日，发行人与赛而生物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零对价自赛而生物购买注册号为第734495号、第1906602号、第1906617号、第4451951号、第7028125号、第4451948号等6个商标；2013年5月20日上述商标已经转让至赛升药业。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赛威（5类、1906611）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中的净化剂类别许可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章节内容。

（三）已取得的专利

公司已获得专利31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	类型
1	从蛇毒中提取降纤酶及降纤酶水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21558.4	转让取得	赛升药业	2004.07.27-2024.07.26	发明
2	注射用薄芝糖肽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86531.8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5.09.28-2025.09.27	发明
3	葛根素注射用制剂	ZL200510107931.2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5.09.30-2025.09.29	发明
4	前列地尔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86532.2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5.09.28-2025.09.27	发明
5	高纯度蛇毒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ZL200410009422.1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4.08.11-2024.08.10	发明
6	高纯度蛇毒纤溶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ZL200410009433.X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4.08.16-2024.08.15	发明
7	一种香菇多糖注射用冻干粉针剂及其含量测定方法	ZL200510086530.3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5.09.28-2025.09.27	发明
8	高浓度胸腺肽溶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大规格胸腺肽制剂	ZL200410009248.0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4.06.23-2024.06.22	发明
9	高纯度胰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ZL200410009460.7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4.08.20-2024.08.19	发明
10	高纯度蚓激酶的制备方法及其由其制备的药物制剂	ZL03134768.1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3.09.29-2023.09.28	发明
11	巴曲酶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0084.2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7.08.08-2027.08.07	发明
12	纤维蛋白封闭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77444.4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9.02.11-2029.02.10	发明
13	一种止血消毒剂及其制备方	ZL200910087427.9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9.06.2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	类型
	法				2029.06.21	
14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的制备方法以及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注射液或冻干粉针	ZL200910085592.0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赛而生物	2009.05.26 2029.05.25	发明
15	从小牛血中提取刺激细胞呼吸活性物质的方法	ZL200410087620.X	转让取得	赛而生物	2004.11.19- 2024.11.18	发明
16	复合磷酸酯酶及其提取方法, 和该复合磷酸酯酶胶囊	ZL200710120377.0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07.08.16- 2027.08.15	发明
17	辛芩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制备的辛芩胶囊	ZL200610011833.3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06.04.30- 2026.04.29	发明
18	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2157.0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09.09.02- 2029.09.01	发明
19	科博肽的提取方法、由该方法提取得到的科博肽以及包含该科博肽的制剂	ZL200710121481.1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7.09.06 2027.09.05	发明
20	一种蝮蛇毒凝血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910083520.2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09.05.08 2029.05.07	发明
21	脱端基纤维蛋白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192915.9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10.06.07- 2020.06.06	发明
22	一种异丙肌苷的制备方法及其口服制剂	ZL200910081872.4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09.04.14- 2029.04.13	发明
23	一种异丙肌苷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99426.7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09.04.14- 2029.04.13	发明
24	一种高粘度液体精密分装装置	ZL201210126240.7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12.04.27- 2032.04.26	发明
25	一种高粘度液体精密分装装置	ZL201220186094.2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12.04.27- 2022.04.26	实用新型
26	一种双液封地漏	ZL201320056829.4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13.01.31- 2023.01.30	实用新型
27	含氯式空气净化香囊	ZL 201320464918.2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13.07.31- 2023.07.30	实用新型
28	一种空气消毒型卡套	ZL 201320464506.9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13.07.31- 2023.07.30	实用新型
29	包装盒(药品)	ZL201130010066.6	自主研发	赛升药业	2011.01.19- 2021.01.18	外观设计
30	包装盒（健宝恩胶囊）	ZL201330484025.X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13.07.31- 2023.07.30	外观设计
31	包装盒（天葡片）	ZL201430167587.6	自主研发	赛而生物	2014.06.05- 2024.06.04	外观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赛升药业及赛而生物

物，公司不存在使用关联方或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2014年3月10日，公司与天津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及专利许可合同》，委托天津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蚓激酶粗品并将公司专利“高纯度蚓激酶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药物制剂，专利号 ZL03134768.1”许可其实施，该许可为排他许可，许可期限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专利实施许可费为人民币10万元整，自公司指导天津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出合格样品后由其两年内付清。

（四）特许经营权

1、药品生产许可证

（1）公司已经获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100111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8.09-2015.12.18

（2）赛而生物已经获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100048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颗粒剂,原料药(肝素钠、盐酸精氨酸、胰酶、胃膜素、胃蛋白酶、盐酸林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麦白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猴头菌粉、二溴甘露醇、天麻密环菌粉、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帕米膦酸二钠、二丁酰环磷腺苷钙、胸腺五肽、胸腺肽 α1、精氨酸酮洛芬、蚓激酶、胰激肽原酶、异丙肌苷、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法舒地尔)。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6.07-2015.12.22

2、药品 GMP 证书

（1）公司已经获得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GMP 证书	CN20130398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10.31-2018.10.30

（2）赛而生物已经获得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GMP 证书	京 K0509-1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颗粒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2.24-2015.02.23
2	GMP 证书	京 K0509-2	原料药（肝素钠、盐酸精氨酸、胰酶、胃膜素、胃蛋白酶、盐酸林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麦白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猴头菌粉、二溴甘露醇、天麻蜜环菌粉、单唾液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帕米膦酸二钠）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02.24-2015.02.23

注：赛而生物两项药品 GMP 证书已经到期，公司正在进行新版 GMP 改造和申请。

3、药品注册证书

(1) 公司已经获得的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号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1	垂体后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1255	0.5ml:5 单位	注射剂	2011.08.29 起生效
2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574	1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3	薄芝糖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2156	2ml:5mg(多糖):1mg(多肽)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2015.10.18
4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1021258	1000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起生效
5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2186	10ml	注射剂	2011.08.29 起生效
6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11022238	10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7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2106	2ml:50mg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2015.10.18
8	纤溶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2157	1ml:100 单位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2015.10.19
9	眼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2107	1ml:1g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2015.11.01
10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国药准字 H11022108	1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11	肌氨肽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575	2ml:3.5mg(多肽):0.5mg(次黄嘌呤)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2015.10.19
12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11022236	2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13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11022237	50mg	注射剂(冻干	2011.08.29-

				粉针剂)	2015.10.18
14	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362	2ml:1.25 万单位	注射剂	2011.08.29 起生效
15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11021262	500 单位	注射剂	2011.08.29- 2015.11.01
16	盐酸精氨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360	20ml:5g	注射剂	2011.08.29 起生效
17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1021257	25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0.18
18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11021263	1000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1.01
19	缩宫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363	1ml:10 单位	注射剂	2011.08.29 起生效
20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1021259	2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起生效
21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1021261	5000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起生效
22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11021264	2000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1.01
23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573	5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0.18
24	缩宫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364	1ml:5 单位	注射剂	2011.8.29 起生效
25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1021256	10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0.18
26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11021260	1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0.18
27	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0361	10ml:400 单位	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 生效
28	垂体后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1254	1ml:10 单位	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 起生效
29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2185	5ml	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 起生效
30	注射用降纤酶	国药准字 H11022188	10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0.21
31	注射用降纤酶	国药准字 H11022187	5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0.21
32	注射用纤溶酶	国药准字 H11022110	100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 2015.10.19
33	降纤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927	1ml:5 单位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 2016.06.01
34	肌氨肽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421	10ml:17.5mg(多肽):2.5mg(次黄嘌呤)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 2015.10.19

			呤)		
35	肌氨肽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422	5ml:8.75mg(多肽):1.25mg(次黄嘌呤)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2015.10.19
36	注射用葛根素	国药准字 H20050008	50mg(按C21H2009 计算)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0.10.21-2015.10.20
37	阿魏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514	2ml:50m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2015.11.01
38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0056337	50 万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39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59390	0.05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24
40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59391	0.25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24
41	注射用肌氨肽苷	国药准字 H20052543	多肽 17.5mg,次黄嘌呤 2.5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24
42	注射用肌氨肽苷	国药准字 H20052544	多肽 8.75mg,次黄嘌呤 1.25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24
43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国药准字 H20063532	2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44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国药准字 H20063533	4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45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0056809	20μ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1.01
46	注射用葛根素	国药准字 H20060036	100mg(按C21H2009 计算)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20
47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1022184	2ml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起生效
48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291	20ml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2011.08.29起生效
49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11022109	100μ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1.01
50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0056808	30μ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1.01
51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65772	8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2015.10.18
52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20066072	56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起生效
53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 H20066073	112 单位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起生效
54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575	2ml: 40mg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1.08.29起生效
55	注射用硫普罗	国药准字 H20067306	0.1g	注射剂(冻干	2011.08.29-

	宁			粉针剂)	2016.08.11
56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84380	80mg(按 C13H11N2O2Na 计)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3.07.03-2018.07.02
57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549	15mg(按 C3H9NNa2O7P2 计)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4.04.22-2019.04.21
58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550	30mg(按 C3H9NNa2O7P2 计)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4.04.22-2019.04.21
59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980	2ml: 20mg	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	2014.07.29-2019.07.28
60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201	5ml: 100mg	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	2014.06.20-2019.06.19
6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201	2ml: 40mg	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	2014.06.20-2019.06.19

(2) 赛而生物已经获得的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批文号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1	含糖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11020207	1g:1200 单位	散剂	2010.11.23-2015.11.22
2	麦迪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30039	0.1g(10 万单位)	片剂	2010.11.23-2015.11.22
3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211	0.1g	胶囊剂	2010.11.23-2015.11.22
4	头孢氨苄片	国药准字 H11020187	0.25g	片剂(糖衣, 薄膜衣)	2010.11.22-2015.11.21
5	牛磺酸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2101	0.4g	胶囊剂	2010.11.22-2015.11.21
6	盐酸精氨酸片	国药准字 H11022102	0.25g	片剂	2010.11.22-2015.11.21
7	四环素	国药准字 H11021219		原料药	2010.11.23-2015.11.22
8	土霉素	国药准字 H11021220		原料药	2010.11.23-2015.11.22
9	胃膜素	国药准字 H11021222		原料药	2010.08.11-2015.08.10
10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11020185	0.125g(12.5 万单位)	片剂	2010.11.23-2015.11.22
11	联磺甲氧苄啶	国药准字 H11020210	磺胺甲噁唑 0.2g,	片剂	2010.11.23-

	片		磺胺嘧啶 0.2g, 甲氧苄啶 80mg		2015.11.22
12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1020214	0.2g(20 万单位)	片剂(糖衣)	2010.11.23-2015.11.22
13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11021225	0.1g	片剂(糖衣)	2010.11.22-2015.11.21
14	羧甲司坦片	国药准字 H11021228	0.25g	片剂	2010.11.23-2015.11.22
15	牛磺酸片	国药准字 H11022280	0.4g	片剂	2010.11.23-2015.11.22
16	胃蛋白酶颗粒	国药准字 H11021628	480 单位	颗粒剂	2010.11.22-2015.11.21
17	胃蛋白酶片	国药准字 H11021629	120 单位	片剂	2010.11.23-2015.11.22
18	丙戊酰胺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1865	0.1g	胶囊剂	2010.11.22-2015.11.21
19	桂美辛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1866	0.15g	胶囊剂	2010.11.22-2015.11.21
20	猴头菌粉	国药准字 H11022249		原料药	2010.11.23-2015.11.22
21	天麻蜜环菌片	国药准字 H11022369	0.25g	片剂	2010.11.23-2015.11.22
22	头孢拉定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213	按 C16H19N3O4S 计 0.25g	胶囊剂	2010.08.11-2015.08.10
23	二溴甘露醇	国药准字 H11021217		原料药	2010.11.23-2015.11.22
24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1020188	0.25g(25 万单位)	片剂(糖衣)	2010.11.23-2015.11.22
25	胃膜素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1868	0.4g	胶囊剂	2010.11.23-2015.11.22
26	天麻蜜环菌粉	国药准字 H11022250		原料药	2010.11.23-2015.11.22
27	复方金刚烷胺氨基比林片	国药准字 H11022300	盐酸金刚烷胺 0.1g, 氨基比林 0.15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片剂	2010.08.11-2015.08.10
28	甘露聚糖肽片	国药准字 H20003845	5mg	片剂	2010.08.11-2015.08.10
29	维生素 E 烟酸酯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1867	0.1g	胶囊剂	2010.08.11-2015.08.10
30	盐酸林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1020189	按 C18H34N2O6S 计算 0.25g	片剂	2010.11.22-2015.11.21
31	羟甲烟胺片	国药准字 H11020215	0.5g	片剂	2010.11.23-

					2015.11.22
32	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11021221		原料药	2010.08.11- 2015.08.10
33	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 H11021223		原料药	2010.11.23- 2015.11.22
34	乙酰螺旋霉素	国药准字 H11021227		原料药	2010.11.23- 2015.11.22
35	丙戊酸钠片	国药准字 H11020183	0.2g	片剂(糖衣)	2010.11.22- 2015.11.21
36	多酶片	国药准字 H11020184	胰酶 300mg,胃蛋白酶 13mg	片剂(糖衣)	2010.11.23- 2015.11.22
37	二溴甘露醇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216	0.25g	胶囊剂	2010.11.23- 2015.11.22
38	含糖胃蛋白酶	国药准字 H11020208	1g:120 单位	散剂	2010.11.22- 2015.11.21
39	甲状腺片	国药准字 H11020209	10mg	片剂	2010.11.23- 2015.11.22
40	甲状腺片	国药准字 H11020218	60mg	片剂(糖衣)	2010.11.23- 2015.11.22
41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11020186	0.25g(25 万单位)	片剂(糖衣)	2010.11.22- 2015.11.21
42	头孢氨苄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212	0.125g	胶囊剂	2010.11.23- 2015.11.22
43	肝素钠	国药准字 H11021218		原料药	2010.11.23- 2015.11.22
44	麦白霉素	国药准字 H11022389		原料药	2010.11.23- 2015.11.22
45	盐酸林可霉素	国药准字 H11021224		原料药	2010.11.23- 2015.11.22
46	胰酶	国药准字 H11021226		原料药	2010.08.11- 2015.08.10
47	甲状腺片	国药准字 H11020219	40mg	片剂	2010.11.23- 2015.11.22
48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11020221	0.1g(10 万单位)	胶囊剂	2010.11.23- 2015.11.22
49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1020190	0.1g(10 万单位)	片剂(糖衣)	2010.11.22- 2015.11.21
50	人胎盘片	国药准字 H11022368	0.25g	片剂(糖衣)	2010.08.11- 2015.08.10
51	猴头菌片	国药准字 Z11021356	片心重 0.25g	片剂(糖衣)	2010.11.22- 2015.11.21
52	胎盘片	国药准字 Z11021348	每片重 0.2g	片剂(糖衣)	2010.11.22- 2015.11.21

53	地锦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476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2014.03.27- 2019.03.26
54	黄疸茵陈片	国药准字 Z20090167	每片重 0.4g	片剂	2014.03.27- 2019.03.26
55	百日咳片	国药准字 Z20027717	每片重 0.1g	片剂(薄膜衣)	2010.11.22- 2015.11.21
56	鱼腥草素钠片	国药准字 H11020222	30mg	片剂(糖衣)	2010.08.11- 2015.08.10
57	鱼腥草素钠片	国药准字 H20059774	60mg	片剂(糖衣)	2010.08.11- 2015.08.10
58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 H20070029	0.1g	片剂	2011.04.28- 2016.04.27
59	苦参素片	国药准字 H20080708	0.1g	片剂	2013.12.06- 2018.12.05
60	帕米麟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84596			2013.12.06- 2018.12.05
6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国药准字 H20090335			2014.06.26- 2019.06.25
62	洛伐他汀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4041	20mg	胶囊剂	2014.10.30- 2019.10.29
63	硫普罗宁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0113241	0.1g	片剂	2011.05.05- 2016.05.04
64	多潘立酮胶囊	国药准字 H20110165	10mg	胶囊	2011.12.31- 2016.12.30

4、新药证书

公司及赛而生物已经获得新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持有者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赛而生物、沈阳斯佳、 长春斯达	国药证字 H20090122	2009.09.02
2	降纤酶注射液	赛生药业、沈阳斯佳	国药证字 H20040687	2004.06.24
3	注射用肌氨肽苷	赛生药业	国药证字 H20051731	2005.12.15

5、重点新产品

序号	药品名称	持有者	项目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赛升药业	2013GRA00012	科学技术部	2013.09
2	薄芝糖肽注射液	赛升药业	2014GRA00013	科学技术部	2014.10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概述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生物纯化技术，形成了生物大分子纯化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方向主要定位于心脑血管、免疫调节和神经系统药物。尤其在蛋白质分离纯化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核心技术包括亲和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分子酶切技术、切向流膜分离技术、高浓度多肽溶液浓缩技术、脂类制备技术等。这些技术都已成熟应用于主要产品的制备过程，服务于药品产业化生产。专有技术涉及的公司投产产品有纤溶酶注射剂、注射用胸腺肽、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降纤酶注射液及注射用降纤酶、肌氨肽苷注射液、注射用肌氨肽苷、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注射用尿激酶、注射用前列地尔、注射用葛根素等。

（二）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技术情况

专利技术名称	发明人	取得方式
高纯度蛇毒纤溶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马磊，魏化伟，宋梦薇	自主研发
高纯度蚓激酶的制备方法及其由其制备的药物制剂	马磊，魏化伟，吴丹，宋梦薇，张颖	自主研发
高纯度蛇毒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马磊，魏化伟，吴丹	自主研发
高纯度胰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马磊，魏化伟，王天燕	自主研发
一种蝮蛇毒凝血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马磊，孔双泉，王靖，宋梦薇，孙爽	自主研发
注射用薄芝糖肽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马磊，薛印革，戴杰森，宋梦薇	自主研发
巴曲酶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马磊，王天燕，孙作朋	自主研发
高浓度胸腺肽溶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大规格胸腺肽制剂	马磊，王天燕	自主研发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制备方法以及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或冻干粉针	王天燕，马磊，姜桂荣，宋梦薇	自主研发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专利主要是利用公司资源，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取得的，主要发明人大部分仍在公司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

2、公司核心非专利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亲和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分子酶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切向流膜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脂类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非专利技术主要为生产工艺，该等生产工艺已经是制药企业大规模工业化的工艺技术，相对比较成熟，但是不能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发行人都是通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自主研发，吸收现已成熟的制药工艺技术进行集成创新或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用于满足公司产品品质工艺需求和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三）核心技术与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与专利/非专利对应关系	主要产品应用
亲和层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 高纯度蛇毒纤溶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 高纯度蚓激酶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药物制剂 ◆ 高纯度蛇毒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 高纯度胰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 一种蝮蛇毒凝血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注射用薄芝糖肽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 巴曲酶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 从蛇毒中提取降纤酶及降纤酶水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纤溶酶注射液 注射用纤溶酶 薄芝糖肽注射液
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 高纯度蛇毒纤溶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 高纯度蚓激酶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药物制剂 ◆ 高纯度蛇毒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 高纯度胰激肽原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纤溶酶注射液 注射用纤溶酶 降纤酶注射剂

			◆ 从蛇毒中提取降纤酶及降纤酶水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分子酶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脱氧核苷酸钠的分离纯化技术方法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注射用胸腺肽
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高浓度胸腺肽溶液的制备方法以及大规格胸腺肽制剂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切向流膜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吸收 消化再创新	高浓度胸腺肽溶液的制备方法以及大规格胸腺肽制剂	薄芝糖肽注射液 注射用胸腺肽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GM-1
脂类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制备方法以及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或冻干粉针	GM-1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构成及技术水平

生化药物是从生物体分离、纯化制备的或者用化学合成、微生物合成或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的生物基本物质。生化药物有三个基本特点：其一，直接来源于生物体或仿生合成；其二，是生物体内的基本成分；其三，具有生物活性或生理功能。生化药物主要包括氨基酸、多肽、蛋白质、酶及辅酶、多糖、脂质、核酸及其降解产物。

随着现代分子生物学的进展，科研人员已经掌握了分子生物学的各项试验技术，使得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可以来源于天然、基因克隆与表达，但是分子生物克隆与表达的关键还是要取得纯的表达产物用以研究其生物学作用，或者能够大量生产成为用于治疗疾病的生物药品。相对于分子克隆来说，下游的纯化工作更为复杂，除了要保证纯度外，蛋白产品还必须保持其生物学活性，纯化工艺必须能够每次产生相同数量和质量的产物，重复性良好。这就需要适用性非常强的纯化方法，能够保证工业化大规模应用。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独特的生物大分子纯化专业技术平台，尤其在蛋白质分离纯化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核心技术包括亲和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分子酶切技术、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切向

流膜分离技术、脂类制备技术等。

目前蛋白质纯化方法主要有蛋白沉淀法、离子交换色谱法、亲和层析法、疏水作用层析法、排阻层析法、电泳法、制备液相等。这些蛋白纯化方法各有优缺点，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经过对生产工艺的适用性比较更多采取了亲和层析法为主要方法。亲和层析是基于目的蛋白与固相化的配基特异结合而保留在层析柱中，杂蛋白不被保留而流出柱子。其优点是获得的目的物纯度高，纯化速度快；缺点是回收率低、不易规模化、活性有损失，成本高，费用大。经过后续深入研发改进，现已经成功应用到生产中，收率提高，成本费用较大幅度下降。

1、亲和层析技术

亲和层析是层析技术与特殊的载体结合使其更具有高效性和特异性的一种分离技术。其基本过程为（1）配基固定化，即选择合适的不溶性载体在使用前进行活化，将活化的载体偶联到层析柱上，制成具有特异性亲和能力的亲和层析柱。（2）样品的吸附，利用亲和层析介质的特异性选择性的吸附生物活性物质，杂质与层析介质没有亲和作用，故不能被吸附而洗脱除去。（3）样品的解吸，可选择适宜的条件，使被吸附的生物活性物质从亲和介质上解吸下来，即完成了生物活性物质的纯化过程。因此，利用亲和与层析结合，双重的分离原理使分离纯化的效率更高，更具有特异性。

公司的该技术使结合目的物纯度高、纯化速度快、批生产量大等规模化生产的难题得到解决，应用于公司纤溶酶、降纤酶等多个产品生产工艺中。

2、单克隆抗体（结构域）纯化技术

1975 年分子生物学家 G.J.F.keler 和 C.Milstein 在细胞杂交技术的基础上，创建杂交瘤技术，把体外培养和大量增殖的小鼠骨髓瘤细胞与经抗原免疫后的小鼠脾细胞融合，成为杂交细胞系，既具有瘤细胞无限增殖的特性，又具有抗体形成细胞的合成和分泌特异性抗体的特点。将这种杂交瘤作单个细胞培养，可形成单细胞系，即单克隆。利用细胞培养或小鼠腹腔接种的方法，便能得到大量的、高浓度的、非常均一的抗体。单克隆抗体的主要应用领域为（1）治疗性应用：癌症治疗和免疫性疾病治疗；（2）分析应用：酶联免疫应用和抗体芯片；（3）诊断应用：体内诊断和体外诊断/监测试剂盒；（4）结构及功能研究应

用：蛋白的结构与功能和抗体结构与功能。

公司利用单克隆技术用于生物大分子纯化，该纯化制备技术保证目的产物单一成分，因具有靶向作用，纯化效率高，尤其是成本方面大幅降低，解决了适合于大规模工业化推广应用的难题。公司利用本项技术申请的发明专利“高纯度蛇毒纤溶酶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专利号 ZL200410009433.X），其专利技术应用用于纤溶酶注射液和注射用纤溶酶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3、分子酶切技术

利用生物大分子在特异性酶作用下分解成小分子的特性，将动物的脏器组织酶解成能被直接吸收的小分子营养素，如蛋白质分解为多肽、小肽、氨基酸等，利于机体直接吸收。酶解反应温和可控，能完全保留生物分子的活性；专一性较强，产品收率高，对人与环境没有影响，节能环保，操作简单，运行成本低等，特别适合规模化生产。该技术在胸腺肽、肌氨肽苷、脑蛋白提取物等以哺乳动物脏器为原料的产品中得到很好地应用。

4、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

公司采用高浓度多肽浓缩技术将低浓度胸腺肽溶液浓缩成高浓度胸腺肽溶液，该技术的特点是低温、循环操作，不仅可保持产品生物活性成分不受破坏；而且在低温状态下微生物不易繁殖，保证了产品安全有效；浓缩后的溶液中胸腺肽的含量可达到 50mg/ml 以上。以此溶液为原料药制备得到 100mg 大规格注射用胸腺肽制剂。该制剂在治疗病毒性乙型肝炎、恶性肿瘤、恶性血液病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在调节免疫功能方面作用独特。如抗击非典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技术申请的发明专利“高浓度胸腺肽溶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大规格胸腺肽制剂”（专利号 ZL200410009248.0），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5、切向流膜分离技术

公司在中间体制备过程中采用切向流膜分离技术，切向流过滤与以往的垂直方向过滤的区别在于被分离液体流动在膜表面产生剪切力，减小了隔离层或凝胶层的堆积，保证了稳定的分离速度。切向流技术减小了隔离物质的堆积，加快了分离速度，是一个高效的分离过程；切向流技术选择性好，可以做到将相对分子质量为几千的物质进行分离，分离系数很大；切向流分离过程无相变发生，且通常在室温下进行，能耗较低，特别适用于对热敏物质的分离、分级、

浓缩与富集；切向流分离过程一般无化学变化，无需加入其他物质，从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切向流膜分离技术可以实现同时进行分离与浓缩、分离与反应，大大提高了分离效率，应用范围广，适用性强。处理规模可大可小，可以连续也可以间断进行，工艺简单，操作方便，适于生产工艺的自动化，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多个产品的生产工艺。

6、脂类制备技术

公司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的纯化过程中采用一定浓度的除垢剂溶液提取神经节苷脂获得成功，提取率高于传统的有机溶剂提取方法，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8% 以上，可减少或完全不使用有机溶剂，避免了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各种弊端，且制备过程简化，适于大规模生产，更加环保，并且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周期。使用该项技术制备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的注射液，具有较高的纯度，不含有机溶剂，大大提高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性。

（五）核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9,237.26	32.62%	16,142.97	33.62%	13,594.54	34.33%
GM-1	15,161.85	25.71%	9,351.64	19.47%	6,296.11	15.90%
薄芝糖肽注射液	11,897.00	20.17%	11,533.37	24.02%	9,636.75	24.33%
纤溶酶注射剂	7,768.11	13.17%	5,977.64	12.45%	5,112.24	12.91%
注射用胸腺肽	1,666.20	2.82%	1,694.42	3.53%	1,773.18	4.48%
合计	55,730.43	94.49%	44,700.04	93.09%	36,412.82	91.95%

十、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仿创结合”的研发模式，立足于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现有产品的重大工艺创新、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产品引进，同时关注专利到期国际通用名产品的仿制，进一步加强与有实力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发挥产学研合作优势。

（二）公司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31 项专利技术及若干专有技术，多项在申请专利技术，取得国家新药证书 3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 项，并有多项主要在研项目。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内容。

（三）研发总投入情况

2012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3,251.17	1,634.92	1,486.39
主营业务收入	58,980.87	48,021.22	39,601.28
占比	5.51%	3.40%	3.75%

（四）合作研发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外购、合作研发情况

（1）外购专利技术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外购专利技术有两项，分别为从蛇毒中提取降纤酶及降纤酶水针制剂的制备方法和从小牛血中提取刺激细胞呼吸活性物质的方法。

（2）完成及在研的外购或合作研发技术情况

序号	品名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所有人	合作/转让方名称	进度
1	注射用葛根素临床批件转让	2003.11.28	100 万元	赛升药业	北京大学安康药物学院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2	头孢克肟片剂生产批件的转让	2005.3.25	30 万元	赛升药业	沈阳中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生产技术转让	2005.4.25	10 万元	赛升药业	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4	帕米磷酸二钠、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生产技术转让	2005.4.25	13 万元	赛升药业	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5	注射用硫普罗宁生产技术转让	2005.4.25	8 万元	赛升药业	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6	洛伐他汀胶囊临床批件转让	2005.6.11	6 万元	赛而生物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7	苦参素片批件转让合同	2004.4.29	15 万元	赛而生物	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8	硫普罗宁片临床批件转让	2005.4.25	7 万元	赛而生物	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9	多潘立酮水飞蓟宾甲胺胶囊临床批件	2005.4.25	20 万元	赛而生物	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10	金骨胶囊胶囊、标准美颗粒产品技术转让合同	2002.12.30	90 万元	赛而生物	北京典奥中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11	航卫牌天葡片批件转让合同	2010.4.13	100 万元	赛而生物	中国人民解放军航空医学研究所	已完成取得生产批件
12	胸腺素 a1 技术转让合同	2010.1.4	200 万元	赛升药业	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中
13	利奈唑酮原料及注射液及片剂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2.11.20	150 万元	赛升药业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
14	门冬氨酸鸟氨酸及注射液生产批件项目	2011.10.10	165 万元	赛升药业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
15	维那卡兰原料及注射液项目	2014.1.16	115 万元	赛升药业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
16	贝前列素钠原料及片剂（20UG，40UG）技术开发合同	2012.10.20	135 万元	赛升药业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
17	阿哌沙班原料及片剂项目	2014.3.16	115 万元	赛而生物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
18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项目	2014.1.16	100 万元	赛而生物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
19	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项目	2014.1.16	100 万元	赛而生物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
20	异丙肌苷原料及片、胶囊转让合同	2008.6.2	65 万元	赛而生物	郑州通泰药业有限公司	研发中

该等外购和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的一种有益补充，发行人自身亦有在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外购和合作研发的专利或技术中注射用葛根素、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头孢克肟片、健宝恩胶囊、天葡片等已经取得生产批件，其中注射用葛根素、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尚未成为公司主要产品，其他合作技术短期内不会对公司

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对外购或合作研发技术的依赖性

发行人外购和合作研发的原因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① 随着我国药品注册管理方面的法规日益规范，新药注册要求涉及的相关检验检测、专业方面的更为复杂，发行人只能专注自身主业相关的某个方面。

② 医药研发具备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特点，研发周期长、涉及专业领域广泛。发行人有自身的研发项目立项及规划，合作研发项目也是由发行人主导并贯穿整个项目的每一个时期，在各个时期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需求选择合作对象或自主进行。因为项目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研发周期及研发风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更专注在自身具备优势能力的研发项目和项目研发区间上，外购和合作研发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及加速研发成果实现。

③ 医药研发本身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涉及众多专业，国内外都存在大量以研发为主的医药技术企业，他们具备研发周期中某方面的研发优势，外购和合作研发可实现各自的比较优势，促进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发行人的外购合作研发主要是化学合成药物，且多为仿制药。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支撑，并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研发项目规划，从第三方外购和合作研发只是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的有益补充，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权利归属
1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及其注射液	甲方：赛升药业 乙方：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0- 2014.10.10	乙方向甲方转让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及其注射液的关键技术。乙方完成该项目生产批件的注册申报，协助甲方获得合同规定的上市品种的生产批件。甲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165 万	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2	利奈唑酮原料及注射液、片剂	甲方：赛升药业 乙方：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0- 2017.12.19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利奈唑酮原料及注射液、片剂项目。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项目研究，整理出符	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并生产出产业化样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申报到国家药监局，甲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150 万	
3	贝前列素钠原料及片剂	甲方：赛升药业 乙方：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0- 2017.12.19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贝前列素钠原料及片剂。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项目研究，整理出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并生产出产业化样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申报到国家药监局，甲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135 万	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4	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	甲方：赛而生物 乙方：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2019.1.15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项目研究，整理出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并生产出产业化样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申报到国家药监局，甲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100 万	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5	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	甲方：赛而生物 乙方：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2019.1.15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利伐沙班原料及片剂工艺并进行项目研究，整理出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并生产出产业化样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申报到国家药监局，甲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100 万	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6	维那卡兰原料及注射液	甲方：赛升药业 乙方：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2019.1.15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维那卡兰原料及制剂工艺并进行项目研究，整理出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并生产出产业化样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申报到国家药监局，甲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115 万	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7	阿哌沙班原料及片剂	甲方：赛而生物 乙方：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6- 2019.3.15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阿哌沙班原料及片剂。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项目研究，整理出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并生产出产业化样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申报到国家药监总局，甲方	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115 万	
--	--	--	--	----------------	--

公司相关研发涉及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协议中，对双方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对未来生产产品的权属也做了明确的约定，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都归发行人所有。

（五）主要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在研技术储备情况及预期达到的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用途	进展情况	预期目标
1	科博肽的提取方法、由该方法提取得到的科博肽以及包含该科博肽的制剂	化药 6 类	用于晚期癌症疼痛、慢性关节痛、坐骨神经痛、神经性头痛、三叉神经痛、麻风反应神经痛等慢性疼痛的治疗，尤其用于慢性、顽固性、持续性疼痛的治疗。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正进行前期研究	产品研制成功，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产生经济效益
2	包含类凝血酶的止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化药 6 类	毛细血管出血的局部止血以及外科手术后组织愈合	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有的已经授权，有的已经进入实审末期，正进行前期研究	产品研制成功，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产生经济效益
3	一种异丙肌苷的制备方法及其口服制剂	化药 3 类	免疫调节药物，具有抗病毒和抗肿瘤活性，多发性口角炎，局灶性生殖器炎等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已获临床批件正在准备临床研究	产品研制成功，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产生经济效益
4	一种蝮蛇毒凝血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化药 6 类	毛细血管出血的局部止血以及外科手术后组织愈合	已经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正进行前期研究	产品研制成功，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产生经济效益
5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的制备方法以及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注射液或冻干粉针	化药 6 类	中枢神经系统病变包括脑脊髓创伤、脑血管意外、帕金森氏病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注射液已上市，正在进行冻干粉针的研发	产品研制成功，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6	脱端基纤维蛋白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化药 1 类	用于先天性低纤维蛋白原血症、原发性和继发性纤溶引起的低纤缩蛋白原血症	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产品研制成功，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产生经济效益
7	一种蛇毒丝氨酸蛋白酶、其编码基因及应用	化药 1 类	功能与凝血、溶血栓相关，有可能开发出治疗脑血栓和各种心血管疾病的药物	发明专利申请初审合格，正在进行立项前的准备	产品研制成功，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产生经济效益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技术人员概况

发行人目前有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员工 1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2.47%。

2、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马磊、姜桂荣、宋梦薇、孔双泉，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未来三年总体发展目标

在过往十余年创业积累的基础上，秉承“赛升药业，关爱健康”的公司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国家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结合公司现有资源条件，以“实事求是、稳中求进”的审慎积极态度，公司提出未来三年（2016-2018 年）总体发展目标为：

1、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严格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经营管理效率，通过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大幅度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销量，全面提升公司营销网络横向和纵深覆盖能力，在巩固前期创业成果的基础上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2、同时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以增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夯实现有心脑血管、免疫调节及神经系统用药三类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生产和储备品种结构，通过持续强化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持续动力，通过三年发展使公司初步成为国内生化制药细分行业中拥有核心产品、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知名企业集团，为社会健康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3、通过公司治理管理优化、技术产品创新以不断为患者提供高性价比的生化药品和利用生物技术衍生的生物大分子产品，在为医疗服务及医疗改革事业

作出贡献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以公司的持续成长不断提高回报股东、员工和回馈社会的能力，并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承诺。

（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业务规划主要内容为：

1、通过募集资金新增八条生产线，在 2017 年底全面建成并通过新版 GMP 验收，使公司产能在现有基础上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2、现有产品中的主导品种未来三年内力争实现四个单品种年销售规模超亿元，相应提高该四个品种在全国医院的覆盖率；其他重点产品在产品医院销售上有明显提升。

3、未来三年逐步提高研发投入规模，目标使研发投入达到公司每年销售收入的 5%左右，做好研发平台升级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高研发技能水平，形成合理的产品研发储备梯度，以保证产品的创新性和连续性；产品研发项目在保证公司自产需求的前提下，初步具备对外转让能力。

4、以产品质量和服务增值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提升原料供应的品质和稳定性，建立所有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并利用电子监管码技术争取覆盖所有售后终端，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的同时提升临床反馈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

5、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在现有适销品种中重点打造两个品种的品牌，使其成为细分科室用药知名产品，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不同产品线之品牌差异化策略，形成完整的公司品牌战略，并增强公司品牌的行业影响力。

6、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在及时满足各部门持续的人员配备需求的基础上，主要立足于常态的内部培训交流和外部培训的人才梯队储备，辅以灵活的关键人才外部引进机制，努力推进人才培养系统化、人才储备科学化，全面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增强企业在行业中的持续竞争力。

7、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健全党团组织，合理调整薪酬福利制度，为员工创造人性、稳定、合理的工作环境，增强团队凝聚力。

（三）具体的发展措施

1、产品计划

在产品品种结构方面，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继续保持目前主要产品薄芝糖肽注射液、GM-1、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纤溶酶注射剂、大规格注射用胸腺肽的稳定增长势头，加大公司现有其他已批准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推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收购新品种、仿创结合等的方式为公司引进新的药品品种，力争未来有新品种投放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将始终重点着力于现有产品质量的监控，健全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网络，根据新版 GMP 的质量规范要求，严把公司产品质量，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药产品。

2、技术开发计划

（1）公司将充实完善研发团队，同时结合技术开发目标，制定技术人才的培养发展战略，两者相辅相成，产生合力，保证公司发展创新的原动力。

（2）在原有生化药物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强生物（特别是酶转化技术）、化学及生物分子衍生产品的开发和创新的能力，主攻生物活性物质（生物大分子）和利用生物技术特别是酶法半合成技术应用衍生产品的研究，形成特色，深入发掘生化、生物、化学产品在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领域药品的应用和开发；同时重视现有产品重大工艺创新，有效提高现有产品的利润率。进一步完善免疫（抗体可变区）亲和层析技术和特异性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平台建设。

（3）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5% 左右，强化有中国特色的产品创新力，提高产品研发速度，以专利和自主工艺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

3、市场营销计划

（1）更加完善“驻地招商+学术推广”销售模式，树立良好服务意识，努力完善公司内部各部门制度，以稳定的经销商队伍，卓越的服务质量，顺畅的部门配合提供高效服务，吸引客户，提高企业竞争力。

（2）加强与经销商的战略联盟建设，在全国范围内不断遴选优质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坚持主动招商的理念，深化“基于医院的招商”的方式，细化产品及市场，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制定详细、有效销售策略。

4、信息化计划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促进企业运作模式、组织与业务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中的作用，物流、人力资源、财务、售后、生产、质量检验等管理部门业务尽快完成整体信息化。

5、人才计划

(1) 采用科学的人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才管理体系，通过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改进流程等制度或措施进行人才规范管理；

(2) 在人才选拔上，坚持德才兼备，严格招聘选拔过程；

(3) 在人才使用上，坚持职适其能，人尽其才，合理流动，动态管理；

(4) 在人才培养上，制定公司人才培养和发展目标，努力提高各层次人才的技能和管理能力，形成合理的人才层次梯队；

(5) 加强人才的培训工作，对公司储备人才进行有计划的常态内部培训和必要的外脑培训。

6、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成功上市后，在立足自主研发创新和天然生物大分子药物研究的基础上，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管理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抓住医药行业大发展的有利时机，寻求对同行业其他企业或上下游行业企业进行适当的收购兼并，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扩张，进而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7、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自我创新的机制和不断完善的绩效激励与约束等机制。

(四) 拟定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的变化；
-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5、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6、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五）实施上述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成长较快，并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是相比国内外医药行业一些大型企业，资本实力、产品结构、经营规模、研发投入、品牌影响等方面均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亟待奋起追赶。随着医疗体制改革和医药产业整合的深入，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发展带来重大机会的同时压力也日益紧迫。如公司实现上述目标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的资金积累，会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甚至可能错失企业发展机会，因此发展资金约束将会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医药企业产品研发注册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从产品基础药理学研究和药品药理、药效、毒理、临床研究等研发到产品注册上市时间周期较长，产品研发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是否能够及时完善和加强，对公司新药、仿制药能否按计划尽快上市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会急剧上升，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的困难，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将是公司未来一项艰巨的工作任务。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根据我国医药产业尤其是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业务发展的现状及市场空间预计予以统筹安排。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态是公司安排发展规划的基础，公司发展规划对现有业务夯实基础、扩大产能、提高持续发展能力起着指引作用。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规划的作用

1、募集资金到位将解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来源问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将会极大地缓解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

现有主要产品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份额，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随着生产基地项目的建成，作为项目组成部分的研发中心技术设施建设亦将得到大力改善，为公司保持和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竞争能力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基础。

3、通常强大的营销能力是构成公司完整市场竞争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在过往有限产能的条件约束下，公司无法展开积极扩充市场营销网络的计划。配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公司将能够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为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必要的最终销售支持，从而为公司持续成长和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供现实条件。

4、公司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建设上述产能扩张项目实现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可以有更大的收入和资金能力以应对研发和管理费用支出，将更便于吸引高新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创造更好的人才团队条件。

（八）发行人关于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声明将在公司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磊持股比例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6.2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刘淑芹、马丽分别为马磊之母亲、妹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磊持有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4%的股权，该公司从事资金管理软件业务，2009年2月18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九恒星”，股份代码：430051；马磊还持有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北京环宇冠川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6%的股权。以上三公司均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丽持有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份，该公司从事保健食品经营，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及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磊以及关联股东刘淑芹、马丽未控股、参股其他任何公司，没有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磊对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6、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10、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11、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磊的关联人亦为公司股东马丽（持有本公司15.84%的股份）对本公司作出承诺：

“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

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马磊、马丽、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66.24%、15.84%、9.00%。

3、公司主要股东马磊、马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马磊、马丽、刘淑芹、吴琮、吴士林、王玉兰、吴丹、吴然、吴伟、吴洋、马嘉楠、王洪军、苏玉莲、王丽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雪峰、栗建华、马绍晶、孙燕红、何乃新、付宏征、李志兵、彭兴华、宋梦薇、姜桂荣、张帆	张少兰、张志贤、王雪松、张若、张玉珍、张智慧、张智英、张志国、栗建新、唐敏、徐华祥、徐呈献、马秀荣、徐宝祥、徐小玲、徐新阳、徐新丽、徐博洋、马德浩、欧阳依俐、邓子云、邓平成、姚静芳、邓子昆、孙公能、张建国、孙燕妮、张晓楠、王玉英、王茹才、王玉芝、王桂霞、王玉萍、王玉玲、王玉春、何霄、孙焕琴、王蕊、傅博阳、李顺德、李素芹、聂长雯、李志红、李志军、李志卫、杨小红、聂伟、刘锡云、聂长悦、聂长城、李成蹊、齐国风、彭碧如、成奇明、齐四维、齐正刚、张霞辉、刘霞、成思邈、李喜华、辛正洪、宋贵君、宋贵祥、金振琴、任成丽、辛顺阳、张凤兰、辛亚玲、辛小玲、辛小燕、付雁、付晓阳、郭志嵘、张福相、刘秀兰、卢志平、张丽华、张军、肖云祥、李梅、赵中杰、卢卫平、卢爱萍、卢航、叶婧、叶波、符蓉

5、公司主要股东马磊、马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	与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
-----------------	------	---------------------

马磊	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马磊参股并任董事的公司
	长春市斯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马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注销)
马丽	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丽控股的公司
李志兵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志兵参股并担任总裁的公司
	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志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马绍晶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绍晶担任监事的公司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绍晶担任监事的公司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绍晶担任董事的公司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马绍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航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董事马绍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姜桂荣	北京医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姜桂荣之子付晓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赛威(5类、1906611)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中的净化剂类别许可北京奥唯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许可使用费5,000元/年,共计40,000元。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乃新、付宏征、孙燕红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马磊，男，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生物化学专业，博士，中共党员。1989 年-1996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研究所；1996 年-1999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研究所附属药厂（北京京航制药厂）副厂长；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兼任赛而生物董事长及总经理、农投诚兴董事、北京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马磊主持参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任职公司期间参与专利技术研究获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3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表科研论文 20 余篇，主持研发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2003 年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评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科技人员；2010 年被评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先进个人，2014 年 1 月获得中国制药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13 年度全国制药行业优秀企业家”荣誉证书。

2、董事：马丽，女，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生物工程本科，中共党员。2002 年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还兼任赛而生物董事。

3、董事：王雪峰，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应用药学本科，中共党员。1999 年起先后担任生产部冻干工段段

长、制剂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等职位，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还担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4、董事：栗建华，女，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专科、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部长。1997年-2001年任烟台华航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2006年任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董事：马绍晶，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获得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学士学位和法律辅修学位。1997年-2000年任壳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及财务经理，2000年-2001年任美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01年-2003年任中富证券业务董事，2003年-2010年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独立董事：付宏征，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1992年，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任助研，从事天然药物化学及合成药物研究；1992年-1995年，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9年-2000年，日本东邦大学访问学者；1995年至今，在北京大学天然药物及仿生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天然药物化学及有活性天然产物的结构修饰的研究及新药的研制工作，目前还兼任罗欣药业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孙燕红，女，195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75年-1987年，北京半导体器件厂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1987年-1999年，北京市财政局任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国资局任工交处处长；1999年至今，任北京注册会计师会副秘书长、副会长。目前还兼任同仁堂、远兴能源、丰林集团、三安光电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何乃新，男，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1993年6月-1999年6月，四平世

界银行投资贷款项目办公室投资项目经理/监测部主任；1999年7月-2000年6月，四平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2003年，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04年2月-9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年10月-2005年12月格林柯尔集团任职高级投资经理；2006年1月-2008年12月吉林创润投资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投资经理/总裁助理、投资总监；2009年1月至今，任加拿大BPT公司驻北京代表。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李志兵，男，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2003年前，在北京农场管理局（现北京首都农业集团）等单位工作，其中1990年-1995年，在其下属的北京东风制药厂工作，历任销售经理、厂长助理等职务；2003至今，任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公司总裁。目前还兼任农投诚兴董事。

2、职工监事：宋梦薇，女，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发中心部长，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1998年7月-2001年2月，长春高斯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1年3月-2002年12月，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长。宋梦薇从业期间在国家医药类核心期刊共发表药物分析、药物制剂论文7篇，任职期间参与的技术研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1项。

3、监事：彭兴华，女，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本科。1988年至1996年，任湖南曙光电子集团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任北京市生化药厂第一分厂主管；2006年至今，任公司质量检验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马磊

2、副总经理：马丽、王雪峰

3、董事会秘书：王雪峰

4、财务总监：马丽

（以上3人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5、总工程师：姜桂荣，女，194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医学生物学专业本科，副研究员，中共党员。1974年-2001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研究所分别担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起在公司先后担任质保部部长、研发中心部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姜桂荣从业期间多次获得科技成果进步奖项，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20余篇，为葛根素注射用制剂发明专利和促肝细胞生长素生产方法发明专利起草人及修改人，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的制备方法以及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或冻干粉针发明专利修改人。主持或参与公司生产工艺优化，指导公司新产品立项和工艺研究。

6、营销中心总监：张帆，女，195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治医师，白求恩医科大学医疗系本科。1982年-1986年就职于石油部物探局职工医院；1986年-1993年就职于北京矿务局医院；1994年-1996年就职于北京爱生电子有限公司；1996年-2002年就职于金卫医疗网络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1、马磊

2、姜桂荣

3、宋梦薇

（以上3人简历及科研成果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孔双泉，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发中心副部长，1999年9月-2001年7月，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9月-2004年7月，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学习获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孔双泉从业期间在国家医药类核心期刊共发表药物分析、药物制剂论文5篇，撰写和参与公司发明专利多项，其中8项发明获得授权。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全体发起人的提名，选举马磊、马丽、王雪峰、栗建华为公司董事，据股东马磊提名选举马朝松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王光提名选举付宏征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马丽提名选举何乃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3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磊为董事长。

（2）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马朝松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马磊的提名，补选孙燕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航天基金的提名，增加选举徐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由于公司董事徐哲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股东航天基金离职，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徐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航天基金的提名，选举王小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体股东的提名，选举马磊、马丽、王雪峰、栗建华、马绍晶为公司董事，根据股东马磊提名选举孙燕红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王光提名选举付宏征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马丽提名选举何乃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2011年7月2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梦薇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宁、李志兵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宋梦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当日起3年。

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兵为监事会主席。

（2）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宁辞去监事职务，根据股东马丽的提名，选举彭兴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2014年7月1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梦薇当选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马磊提名选举李志兵为公司监事，根据股东马丽提名选举彭兴华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宋梦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兵为监事会主席。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 磊	董事长、总经理	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
付宏征	独立董事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孙燕红	独立董事	同仁堂（600085）独立董事 远兴能源（000683）独立董事 丰林集团（601996）独立董事 三安光电（600703）独立董事	无
李志兵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
马绍晶	董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航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马磊、董事马丽之间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系统学习，已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并了解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马 磊	5,961.60	66.24	董事长、总经理
马 丽	1,425.60	15.8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淑芹	388.80	4.32	无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及持股比例
马 磊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持有农投诚兴 10%股权 投资持有九恒星 4.94%股权 投资持有环宇冠川 6%股权
马 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投资持有奥唯康健 80%股权
王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持有奥唯康健 5%股权
李志兵	监事会主席	持有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
马绍晶	董事	持有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7.76%股权 持有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 司 1.559%股权 持有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没有相关关系。除上述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情况、确认依据

及履行程序

发行人董事马磊、马丽、王雪峰、栗建华，监事彭兴华、宋梦薇，高级管理人员马磊、马丽、王雪峰、姜桂荣、张帆，其他核心人员宋梦薇、孔双泉的薪酬组成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发行人依据《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管理办法》、《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相关人员薪酬，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独立董事付宏征、孙燕红、何乃新，监事会主席李志兵仅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每年税前 4 万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徐哲、王小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马绍晶为股东航天基金委派代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最近三年内薪酬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金额	344.24	317.69	299.15
利润总额	23,608.07	18,681.99	15,437.07
占比	1.46%	1.70%	1.9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4 年收入（万元）
马 磊	董事长、总经理	66.62
马 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92
王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62
栗建华	董事	19.79
马绍晶	董事	0
付宏征	独立董事	4.00
孙燕红	独立董事	4.00
何乃新	独立董事	4.00
李志兵	监事会主席	4.00
彭兴华	监事	18.75
宋梦薇	监事	19.21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4 年收入（万元）
姜桂荣	总工程师	51.81
张帆	营销中心总监	40.97
孔双泉	研发部副部长	19.56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有《聘任合同》，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发行人签有借款、担保等重大商业协议，也未有认股权等事项的安排。

（二）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诚实履行了相关合同约定事项，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董事徐哲因个人原因从股东单位航天基金离职，2013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徐哲辞去董事职务，经航天基金提名选举王小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7 月 18 日，经航天基金提名，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马绍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张宁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宁辞去监事职务，根据股东马丽提名，选举彭兴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除股东航天基金委派的两名董事发生变动、监事一名发生变动外，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且董事变动人数不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二）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3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证了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上市之前，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和记录，并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上市的筹备工作；在公司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多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及运行情况分别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马磊、马绍晶、付宏征，其中马磊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成员为何乃新、付宏征、马磊，其中何乃新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孙燕红、何乃新、王雪峰，其中孙燕红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付宏征、孙燕红、马丽，其中付宏征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研究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职责情

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投资竞购募集资金项目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等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及重大投资建言献策，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规范、良好。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包括报告期内历次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利润分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财务制度规范等起到积极促进和监督作用。

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包括选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授权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包括董事与监事考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报告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薪酬考核制度并监督有效执行。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有利于内部控制实施的内部环境，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8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赛升药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1、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

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

2、发行人资金占用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董事长有权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2）董事会有权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3）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亦遵照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维护股东利益、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根据《担保法》、《公司章程》，

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并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涉及第（3）-（6）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通过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对该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

核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安排有效地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了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除了建立健全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外，公司还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宜进行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三）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披露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

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四）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投票机制有比较完善的规定，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30%以上或选举的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六）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284 号）。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126,548.62	325,078,026.46	175,316,23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460,763.64	1,407,233.15	1,432,106.00
应收账款	6,349,271.08	4,965,500.19	2,485,534.05
预付款项	9,707,322.83	8,327,146.22	9,129,387.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1,235.66	163,996.54	176,362.10
存货	45,993,909.27	24,638,932.52	39,051,66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9,059.83
流动资产合计	550,799,051.10	364,580,835.08	227,620,35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3,549,614.79	113,654,420.57	78,346,334.11
在建工程	4,761,496.00	2,254,279.46	26,095,337.7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839,004.34	58,475,772.99	61,133,899.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642,854.64	1,642,854.64	1,642,854.6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816.74	431,850.61	291,58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48,786.51	176,459,178.27	167,510,007.06
资产总计	718,347,837.61	541,040,013.35	395,130,36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32,393.05	7,832,685.96	5,533,359.02
预收款项	41,589,654.29	20,041,304.64	18,600,959.79
应付职工薪酬	6,370,000.00	4,971,423.10	3,774,228.28
应交税费	9,796,468.34	10,807,601.00	3,736,784.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33,272.46	3,677,356.06	3,529,76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021,788.14	47,330,370.76	35,175,09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86,274.5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274.51	-	-
负债合计	71,708,062.65	47,330,370.76	35,175,093.45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550,588.47	99,550,588.47	99,550,588.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000,000.00	34,922,420.89	18,791,014.11
未分配利润	410,593,869.95	267,599,916.84	149,942,46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144,458.42	492,072,926.20	358,284,071.15
少数股东权益	1,495,316.54	1,636,716.39	1,671,197.53
股东权益合计	646,639,774.96	493,709,642.59	359,955,268.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8,347,837.61	541,040,013.35	395,130,362.1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846,385.90	480,212,178.17	396,012,790.90
减：营业成本	225,028,891.59	189,515,759.23	147,759,69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9,939.01	5,923,795.81	5,047,963.30
销售费用	76,754,919.86	63,152,171.38	57,181,064.45
管理费用	62,912,544.34	45,480,662.08	41,093,507.43
财务费用	-16,208,749.85	-7,895,539.48	-2,296,620.68

资产减值损失	100,501.63	166,378.24	-252,90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908,339.32	183,868,950.91	147,480,090.67
加：营业外收入	2,183,481.15	5,521,566.92	6,897,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0,366.92	-
减：营业外支出	11,092.15	2,570,578.14	7,04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2.15	2,236,976.8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080,728.32	186,819,939.69	154,370,748.60
减：所得税费用	33,650,595.95	26,065,565.78	21,790,39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30,132.37	160,754,373.91	132,580,35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71,532.22	160,788,855.05	132,566,730.89
少数股东损益	-141,399.85	-34,481.14	13,626.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430,132.37	160,754,373.91	132,580,35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71,532.22	160,788,855.05	132,566,73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99.85	-34,481.14	13,626.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25	1.79	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937,119.11	546,496,515.99	462,829,49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3,299.9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3,388.07	13,427,500.74	11,536,61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40,507.18	561,277,316.68	474,366,1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81,257.92	181,303,791.77	158,729,60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8,858.88	34,885,782.62	26,365,2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64,437.65	78,218,091.55	73,172,059.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0,804.77	70,045,540.86	64,165,84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15,359.22	364,453,206.80	322,432,74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5,147.96	196,824,109.88	151,933,36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46,625.80	19,422,321.97	80,756,29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625.80	19,422,321.97	80,756,2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625.80	-19,422,321.97	-80,756,29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27,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	640,000.00	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0,000.00	27,640,000.00	22,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0,000.00	-27,640,000.00	-2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48,522.16	149,761,787.91	48,377,06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78,026.46	175,316,238.55	126,939,17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126,548.62	325,078,026.46	175,316,238.55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赛升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升药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市场需求和公司的产品供给能力。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化，国家将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将会把更多的医药品种纳入国家医保和新农合范围，并且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预计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工艺优化，不断开发出针对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增加公司的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产品供给能力。

2、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公司主要产品初级生产原材料为动植物农副产品原料，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国内分布广泛，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平稳状态。

3、影响本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4%、20.98%、20.93%，占比较小，结构较为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26%、22.82%，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为迅速。

2、综合毛利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69%、60.53%、61.85%，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93.34 万元、19,682.41 万元、21,422.51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为 56,298.26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累计为 49,576.49 万元，前者是后者的 113.56%，表明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充足。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分别情形做如下处理：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赛而生物	控股	制药	2,800 万元	93.84%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更多相关内容详参审计报告附注。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更多相关内容详参审计报告附注。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更多相关内容详参审计报告附注。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原则上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5	15
2至3年	30	30
3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资产的原账面价。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2）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技术、非专利技术	5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

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销售收入

（1）一般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客服主管收到客户订单后制作销售单，仓储部根据客服经理及财务人员审核后的销售单组织发货，开具出库单，并负责办理货物托运手续或由客户上门自提，货物托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客户自提后，财务部凭销售单及出库单开具发票，此时，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在此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更多相关内容详参审计报告附注。

（十六）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

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九）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坏账准备

本集团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

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外，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没有导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2、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发行人税收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1143。201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1955。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2106，有效期三年。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地税企[2010]39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但每个年度需向所属的主管地方税务局提出备案申请。本公司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提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申请。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92.15	-2,166,609.95	800,000.00
政府补助	1,973,915.49	5,425,200.00	6,081,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865.66	-307,601.27	8,957.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72,389.00	2,950,988.78	6,890,657.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4,569.85	828,235.04	1,015,15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7,819.15	2,122,753.74	5,875,502.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57.15	--	7,996.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47,062.00	2,122,753.74	5,867,506.32
-------------------	--------------	--------------	--------------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8]43 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2012.12.31/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7.87	7.70	6.47
速动比率（倍）	7.21	7.18	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7%	8.70%	8.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91	122.29	76.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7	5.95	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00.54	20,009.87	16,38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净资产（元）	7.18	5.49	4.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38	2.19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4	1.66	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7.15	16,078.89	13,256.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72.44	15,866.61	12,669.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8%	0.9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5%	2.25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2%	2.23	2.23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2%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2%	1.76	1.76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5%	1.41	1.4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	11,897.00	20.17%	11,533.37	24.02%	9,636.75	24.33%
“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9,237.26	32.62%	16,142.97	33.62%	13,594.54	34.33%
“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	15,161.85	25.71%	9,351.64	19.47%	6,296.11	15.90%
“赛百”纤溶酶注射剂	7,768.11	13.17%	5,977.64	12.45%	5,112.24	12.91%

“赛威”注射用胸腺肽	1,666.20	2.82%	1,694.42	3.53%	1,773.18	4.48%
其他	3,250.44	5.51%	3,321.19	6.92%	3,188.46	8.05%
合 计	58,980.87	100%	48,021.22	100%	39,601.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薄芝糖肽注射液和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合计构成各年收入一半以上；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加快产品结构调整，2010 年投放市场的新产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收入大幅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由 2010 年的 6.18% 上升到 2014 年的 25.71%；纤溶酶注射剂产品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占全部产品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注射用胸腺肽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占全部产品收入比重因其他产品增长而有所下降；其他类产品包括注射用葛根素等不同品种，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潜在的产品多元化基础。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比 例	收 入	比 例	收 入	比 例
东北地区	13,507.37	22.90%	10,782.99	22.45%	9,746.74	24.61%
华东地区	19,463.92	33.00%	16,170.33	33.67%	13,451.70	33.97%
华北地区	8,780.40	14.89%	8,038.33	16.74%	6,966.87	17.59%
华中地区	9,027.14	15.31%	7,753.33	16.15%	5,253.43	13.27%
西南地区	4,840.21	8.21%	2,816.33	5.86%	2,175.04	5.49%
华南地区	1,778.66	3.02%	1,577.25	3.28%	1,086.91	2.74%
西北地区	1,583.17	2.68%	882.65	1.84%	920.59	2.32%
合 计	58,980.87	100%	48,021.22	100%	39,601.28	1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该等地区的经销商渠道较为完善，公司产品在该等地区知名度较高，上述地区对本公司产品需求量大。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西南、华南、西北三个区域的市场开拓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同比增幅	收 入	同比增幅	收 入	同比增幅
“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	11,897.00	3.15%	11,533.37	19.68%	9,636.75	28.62%
“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9,237.26	19.17%	16,142.97	18.75%	13,594.54	129.70%
“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	15,161.85	62.13%	9,351.64	48.53%	6,296.11	53.14%
“赛百”纤溶酶注射剂	7,768.11	29.95%	5,977.64	16.93%	5,112.24	63.41%
“赛威”注射用胸腺肽	1,666.20	-1.67%	1,694.42	-4.44%	1,773.18	12.19%
其他	3,250.44	-2.13%	3,321.19	4.16%	3,188.46	40.41%
合 计	58,980.87	22.82%	48,021.22	21.26%	39,601.28	61.62%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21.26%、22.82 %，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1）薄芝糖肽注射液产品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19.68%、3.15%，主要是因为：一是该产品用于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萎缩性肌强直，及前庭功能障碍、高血压等引起的眩晕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癫痫、失眠等症，也属于肝炎、肿瘤治疗用药，随着神经功能障碍、肝炎、肿瘤发病率提高，市场对该类药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二是该产品质量稳定，具备竞争优势。

（2）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产品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18.75%、19.17%，主要是因为：一是该产品为可静脉注射的独家剂型，且该产品的“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等适应症针对人群广泛，故该产品中标率较高；二是公司加强了学术推广工作力度，促进了该产品品牌的建立和医院对该产品的认可，医院开发数目稳定增加。

（3）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产品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48.53%、62.13%，主要是因为：一是该产品为本公司 2010 年度新上市的品种，质量稳定、疗效较好，并且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进入的终端医院数量增加；二是地方新医保目录陆续执行，将该产品纳

入医保报销范围的省份增加，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增长；三是公司该产品 2010 年刚刚投入市场，销售基数较低；四是 2014 年该产品在西南地区销售增长较快。

(4) 纤溶酶注射剂产品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16.93%、29.95%，主要是因为该产品 2010 年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后，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5) 注射用胸腺肽产品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下降 4.44%、1.67%，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有限，为保证其他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2013 年、2014 年相应减少了该产品的生产，另外胸腺肽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仅保留了部分省市医保目录内也影响了产品销量。

(6) 其他类产品包括注射用葛根素等不同品种，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可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潜在的产品多元化基础。

(二) 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8,984.64	48,021.22	39,601.28
营业成本	22,502.89	18,951.58	14,775.97
营业毛利	36,481.75	29,069.64	24,82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99	592.38	504.80
销售费用	7,675.49	6,315.22	5,718.11
管理费用	6,291.25	4,548.07	4,109.35
财务费用	-1,620.87	-789.55	-229.66
资产减值损失	10.05	16.64	-25.29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23,390.83	18,386.90	14,748.01
营业外收入	218.35	552.16	689.77
营业外支出	1.11	257.06	0.70
利润总额	23,608.07	18,681.99	15,437.07
净利润	20,243.01	16,075.44	13,258.0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的毛利贡献参阅本节“（四）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之“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比例构成情况”。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化，国家将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将会把更多的医药品种纳入国家医保和新农合范围，对医药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同时由于国家医改政策仍在不断制订、探索、完善中，未来如包括医保目录之医药品种、药品适用症的限制、招标供应体制及药品定价体制在内的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出现变化，若公司不能随之调整或调整不及时，将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用初级原料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初级原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但动植物养殖种植在农村地区易受气候环境、动物疫情等影响，因而可能对初级原料提供者造成不利影响，导致价格出现波动。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对上述初级原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原料供应和价格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3）我国对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部分实施政府定价，部分满足条件的药品获准单独定价；未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药品价格调控日益增强，仅自2011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发布《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关于调整激素、调节内分泌类和神经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消化类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药品差价比规则》、《关于调整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对药品价格的宏观调控办法，表明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对药品的价格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纤溶酶注射剂、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注射用胸腺肽五大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用药、免疫调节用药和神经系统用药。最近几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未出现大幅下降情形，但未来如果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涉及公司产品或者同类药品招投标、市

市场竞争加剧，存在公司产品价格不同程度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未来将持续开展产品研发。新药研发和现有药品的深度开发本身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须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注册、获准生产等过程，环节多、开发周期长，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技术开发风险。此外，如果公司研发的新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不被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

(5)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以外派大区经理驻地招商形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由于药品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同类产品品种增多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仍将面临一定的困难和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针对新市场区域、新临床需求的特点对原有市场开拓策略做出相应调整，该调整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经过公司的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产品技术含量与成熟度高，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上述论证都是基于当前的现实条件所做出的判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替代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三) 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980.87	22.82%	48,021.22	21.26%	39,601.28
其他业务收入	3.77	-	-	-	-
合 计	58,984.64	22.83%	48,021.22	21.26%	39,601.28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药品研发、制造、销售业务，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并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同前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动及原因”。

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金额	130.58	224.47	4,954.50
当期含税收入	69,011.61	56,184.83	46,333.50
占当期比重	0.19%	0.40%	10.69%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控制度，在保荐机构建议下，公司对现金销售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公司从 2012 年起现金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已经大幅下降。

③现金销售的成因

公司出现现金销售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逐步为市场接受，但报告期内产能不足，故而主要采用先收款（并且按照到账先后顺序发货）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另一方面，终端医院拖欠医药公司货款致后者资金紧张甚至高负债运行，部分医药公司为确保拿货偶尔需要医药采购代表使用现金垫付采购款。

④现金销售与收款的内控措施

出纳收款后通知营销中心客服部人员，客服部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制作销售单，并由客服部经理、会计人员审核。仓储部库管员根据销售单组织发货，开具出库单，并负责办理货物托运手续或由客户上门自提；财务部开票人员凭销售单、出库单及发运单开具发票。

会计人员审核销售单、出库单、发运单及发票后记入财务系统，借记同一客户“应收账款”，并由财务经理审核；出纳收款后开据收据并盖章签字，登记现金日记账，于当日或隔日汇总一定金额后集中向银行存款，严禁坐支；会计人员审核收据后记入财务系统，贷记具体客户的“应收账款”，并由财务经理审核。

⑤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单笔现金收款金额 5 万元以上所涉及的 148 家客户进行了函证。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57 家客户进行了回函；保荐机构选取公司报告期各年 30 万元以上的现金销售交易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出库单、发运单、收款单证等原始凭证，抽查未见异常。

⑥现金收款交易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中介机构建议下，公司对现金销售进

行了整改。公司自 2012 年 1 月开始已经明确大力压缩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目标，要求营销中心及财务部门明确向客户传达尽最大可能通过银行转账交易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从 2012 年 8 月份开始，公司已经严格执行了对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客户收款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的内控措施。

(2)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①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502.89	18.74%	18,951.58	28.26%	14,775.9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 计	22,502.89	18.74%	18,951.58	28.26%	14,775.9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6%、18.74 %，主要是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②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508.77	82.25	15,438.83	81.46	11,981.91	81.09
包装材料	1,188.61	5.28	1,155.43	6.10	1,180.64	7.99
人工成本	693.06	3.08	632.51	3.34	576.22	3.90
制造费用	2,112.45	9.39	1,724.80	9.10	1,037.20	7.02
合 计	22,502.89	100	18,951.58	100	14,775.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包装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2.08 个百分点、0.29 个百分点，主要是一车间新版 GMP 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后折旧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薄芝粉、牛胸腺、蛇毒、猪脑，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薄芝粉 (kg)	21,136.13	2,319.54	16,963.87	2,311.87	17,368.63	2,305.50
牛胸腺 (kg)	1,277,172.10	47.59	954,760.39	43.65	966,525.62	43.78
蛇毒 (g)	87,757.58	435.73	59,793.09	435.79	49,671.73	435.34
猪脑 (kg)	1,577,729.06	26.26	923,150.68	26.43	480,024.11	26.4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	38.40
当期含税采购额	26,131.78	17,836.09	16,265.97
占当期比重	--	--	0.24%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控制度，在保荐机构建议下，公司要求主要供应商进行公司化转型，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款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支付。经过整改，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款已经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

④现金采购的成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牛胸腺、猪脑、蛇毒、薄芝菌粉等农副产品，主要供应商公司化转型前主要为农户，习惯现金结算，故公司对其进行现金支付。

⑤现金采购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选取公司报告期各年 30 万元以上的现金采购交易进行了核查，检查入库单、付款单证等原始凭证，抽查未见异常。

⑥现金采购与付款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核本部门需要订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然后填写采购申请单交采购部，采购部经理审核后提交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核签字。采购部负责人根据采购申请单对采购人员下达材料的分类采购指令单，采购人员接受采购指令后核对订购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适当的供应商及时实施采购。到货后，发行人采购部、仓储部、质量部联合对原材料验收合格后，仓储部办理入库。

采购人员填写付款申请单，后附入库单，交由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经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付款并取得供应商收据，登记现

金日记账；财务部开票员根据入库单开具农副产品采购凭证；会计人员审核收据、入库单、农副产品采购凭证后记入财务系统，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贷记“库存现金”，并由财务经理审核。

⑦现金付款交易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中介机构建议下，公司对现金采购进行了整改。公司自 2011 年 9 月开始要求供应商公司化转型，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款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支付。经过整改，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款已经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16	344.72	293.50
教育费附加	306.83	247.66	211.29
营业税	--	--	0.01
合 计	734.99	592.38	504.80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同比增幅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675.49	13.01	21.54	6,315.22	13.15	10.44	5,718.11	14.44
管理费用	6,291.25	10.67	38.33	4,548.07	9.47	10.68	4,109.35	10.38
财务费用	-1,620.87	-2.75	105.29	-789.55	-1.64	243.79	-229.66	-0.58
合计	12,345.87	20.93	22.55	10,073.74	20.98	4.96	9,597.80	24.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同步增长。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费	2,527.79	32.93	2,191.51	34.70	2,235.33	39.09
业务宣传费	2,570.73	33.49	2,116.09	33.51	1,681.58	29.41
会议费	1,073.62	13.99	923.46	14.62	849.70	14.86
职工薪酬	685.55	8.93	566.98	8.98	512.11	8.96
运费	237.69	3.10	202.18	3.20	179.60	3.14
差旅费	404.67	5.27	144.80	2.29	119.86	2.10
其他	175.45	2.29	170.21	2.70	139.93	2.45
合 计	7,675.49	100.00	6,315.22	100.00	5,71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44%、13.15%、13.0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学术推广费、业务宣传费、会议费、职工薪酬等。职工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0.91%，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增长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量增幅分别为 17.44%、20.92%，运费增幅分别为 12.57%、17.56%，销量增幅和运费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2014 年公司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259.87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高了差旅费标准及销售人员的出差次数所致。

②2011 年-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 司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千红制药	21.58	13.11	12.31
常山药业	25.77	22.52	19.98
誉衡药业	21.32	48.55	22.78
舒泰神	69.37	72.96	52.26
海普瑞	0.67	0.39	0.25
行业平均	27.74	31.51	21.52
本公司	13.01	13.15	14.44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产品品种结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流通政策等业务方面面临的实际差异，造成了各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

异较大。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虽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亦是
由本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决定的。

③发行人对销售费用支出管理的内控制度和具体措施

发行人从《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方面
对销售费用支出从预算、执行、审批支出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确保销售费用支出
真实、合理、规范。

发行人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管理具体措施（1）一般需要有相关的产生销售费用
合同为依据，公司通过执行合同签批程序对合同标的内容、合同金额等进行审核，
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审计部门复核、分管领导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或
委托授权人批示，才能签署相关协议。（2）在费用支出过程中需要部门负责人审
核、审计部门复核、分管领导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或委托授权人批示，
附带发票等单据，由财务部转账支出。

④防范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实施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性安排

发行人及销售人员的销售过程主要是针对经销商的甄选、管理，对营销活动
进行学术推广，宣讲公司产品特性。发行人通过《员工手册》、《销售人员行为规
范》对禁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进行了制度性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营销宣传材料、法律诉讼、报告期内工商合规证明及大兴
区检察机关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相关事项合规证明，
最近三年发行人药品销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251.17	51.68	1,634.92	35.95	1,486.39	36.17
职工薪酬	1,957.91	31.12	1,723.75	37.90	1,265.08	30.79
折旧费	249.23	3.96	249.52	5.49	304.64	7.41
无形资产摊销	165.95	2.64	206.25	4.53	160.98	3.92
税费	141.36	2.25	135.97	2.99	72.94	1.77
办公费	117.71	1.87	168.86	3.71	202.72	4.93
其他	407.92	6.48	428.79	9.43	616.60	15.00
合 计	6,291.25	100.00	4,548.07	100.00	4,10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8%、9.47%、10.67%。2014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98.86%，主要是因为：一是大量国际专利药品专利到期，公司增加专利到期仿制药品的合作研发，增加了合作研发费用；二是公司 2014 年新增加了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纳工艺优化、TM 肽类化合物药学研究等项目的研发；三是公司 2014 年加大了对已立项的薄芝糖肽注射液工艺优化、纤溶酶产业化及工艺优化、脱氧与胸腺肽联产工艺的产业化研究等研发项目的投入。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承兑汇票贴息	--	4.74	9.92
减：利息收入	1,623.36	797.63	243.89
手续费	2.49	3.34	4.05
汇兑损失	--	--	0.25
合 计	-1,620.87	-789.55	-229.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8%、-1.64%、-2.75%。由于制药行业高投入、高风险的基本特征，公司自创业以来一直采取了较为保守的负债策略以控制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多为预收款而现金流量较为充沛，所以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无银行借款。2013 年、2014 年利息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10.05	16.64	-25.29
合 计	10.05	16.64	-25.2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形成。资产减值损失变化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计提坏账准备。

5、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4.67%、27.21%，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6、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	7.04	-
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	--	--	80.00
政府补助	197.39	542.52	608.17
其他	20.96	2.60	1.60
合 计	218.35	552.16	689.7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专利资助	0.73	9.52	2.30
保增长奖励资金	--	30.00	95.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50	--	--
纳税奖励资金	--	--	100.00
药品电子监管补贴	--	--	12.00
扶持资金	150.00	288.00	200.00
课题经费补助	10.79	--	198.8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200.00	-
一车间 GMP 改造补助	31.37	-	-
博士后科研经费资助	4.00	15.00	-
合 计	197.39	542.52	608.17

其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项目说明如下：

(1) 2012 年 4 月 18 日，根据经技科字[2011]161 号《关于“免疫亲和层析规模纯化纤溶酶”等两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 2012 年 8 月 2 日，根据京开财企[2012]71 号《关于拨付纳税 50 强及税收增长 50 强奖励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奖

励资金 100 万元。

(3)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京开财企[2012]160 号《关于拨付开发区 2011 年保增长资金的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75 万元。

(4)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 100 万元。

(5)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因承担“北京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2012)”项目下“G20 工程重大通用名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利奈酮原料及其制剂研究”课题任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课题经费补助款 198.88 万元。

(6) 2013 年 4 月 18 日, 根据京开财企[2013]34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 万元。

(7) 2013 年 9 月 3 日, 根据京开财建[2013]109 号《关于拨付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GMP 质量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188 万元。

(8)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资金 50 万元。

(9)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京开财企[2013]201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第四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200 万元。

(10) 2014 年 2 月 23 日, 根据京经信委发[2014]42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200 万元用于公司一车间新版 GMP 技术改造补助, 一车间技术改造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 根据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收益, 本期记入营业外收入 31.37 万元。

(11) 201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单唾液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经费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科技经费 100 万元。

(1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国科发计[2014]303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科技部条财司拨付科技经费 50 万元。

7、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销毁损失	--	33.05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0.74	223.70	-
其他	0.37	0.31	0.70
合 计	1.11	257.06	0.70

2013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为 223.70 万元，主要是一车间因 GMP 改造处置部分老旧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数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8、利润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5,437.07 万元、18,681.99 万元、23,608.07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主要产品市场销售较好，部分产品供不应求。包括营业利润的变动、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变动、有关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支的分析详见上述“5、营业利润变动分析”、“6、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和“7、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9、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97.46	2,620.58	2,185.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40	-14.03	-6.25
合 计	3,365.06	2,606.55	2,179.04

10、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由创业阶段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逐步积累而进入较快增长阶段，主要产品市场销售较好所致，

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对有关利润表各项的分析。

（四）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980.87	48,021.22	39,601.28
营业收入	58,984.64	48,021.22	39,601.28
营业成本	22,502.89	18,951.58	14,775.97
综合毛利	36,481.75	29,069.64	24,825.31
综合毛利率	61.85%	60.53%	62.6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4,825.31 万元、29,069.64 万元、36,481.7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7.10%、25.50%，公司毛利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69%、60.53%、61.85%，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比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	6,022.80	16.51	5,931.56	20.40	5,204.96	20.97
“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3,240.59	36.29	11,361.00	39.08	9,673.43	38.97
“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	10,563.81	28.96	6,479.85	22.29	4,596.88	18.52
“赛百”纤溶酶注射剂	4,659.47	12.77	3,494.65	12.02	3,213.64	12.95
“赛威”注射用胸腺肽	784.01	2.15	828.05	2.85	867.64	3.49
其他	1,211.07	3.32	974.54	3.35	1,268.75	5.11
合 计	36,481.75	100	29,069.64	100	24,825.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基本呈上升态势。其中，2010 年新投放市场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产品毛利额上升较快，其贡献毛利额由 2012 年的 4,596.88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0,563.81 万元；2013 年、2014 年贡献毛利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40.96%、63.03%；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重

由 2012 年的 18.52% 上升到 2014 年的 28.96%。

薄芝糖肽注射液产品毛利额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增长态势，贡献毛利额由 2012 年的 5,204.96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6,022.80 万元；2013 年、2014 年贡献毛利额基本稳定；但主要因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产品毛利额的快速上升，薄芝糖肽注射液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20.97% 下降到 2014 年的 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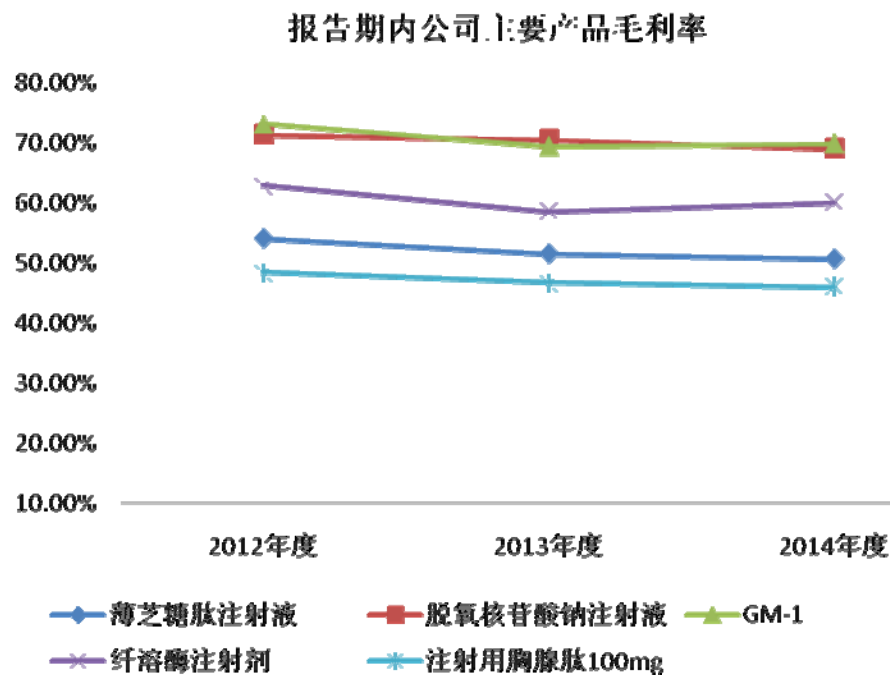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产品毛利额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态势，贡献毛利额由 2012 年的 9,673.43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3,240.59 万元；2013 年、2014 年贡献毛利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7.45%、16.54%；但主要因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产品毛利额的快速上升，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产品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38.97% 下降到 2014 年的 36.29%。

纤溶酶注射剂产品毛利额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态势，贡献毛利额由 2012 年的 3,213.64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4,659.47 万元；2013 年、2014 年贡献毛利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8.74%、33.33%；但主要因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产品毛利额的快速上升，纤溶酶注射剂产品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传统产品注射用胸腺肽产品毛利额报告期内持续下降，贡献毛利额由 2012 年的 867.64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的 784.01 万元；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3.49% 下降到 2014 年的 2.15%。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分析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薄芝糖肽注射液	50.62%	51.43%	54.01%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68.83%	70.38%	71.16%
GM-1	69.67%	69.29%	73.01%
纤溶酶注射剂	59.98%	58.80%	62.86%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45.93%	46.68%	48.44%



(1) 薄芝糖肽注射液毛利率分析

①报告期内薄芝糖肽注射液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平均销售单价表

单位：元

薄芝糖肽注射液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生产成本：	2.9210	2.8897	2.7467
原材料	2.2937	2.1986	2.1647
直接人工	0.1016	0.1094	0.1113
包装材料	0.2104	0.2832	0.2702
制造费用	0.3152	0.2986	0.2005
平均销售单价	5.9158	5.9496	5.9726
毛利率	50.62%	51.43%	54.01%

②报告期内薄芝糖肽注射液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薄芝糖肽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54.01%、51.43%、50.62%。

2013 年毛利率比上期下降 2.5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车间新版 GMP 改造完成投入生产后，计提折旧增加使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2)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毛利率分析

①报告期内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平均销售单价表

单位：元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生产成本：	2.6236	2.5853	2.4752
原材料	2.1373	2.0811	2.1030
直接人工	0.1027	0.1085	0.1129
包装材料	0.0660	0.1055	0.0571
制造费用	0.3176	0.2902	0.2022
平均销售单价	8.4166	8.7275	8.5817
毛利率	68.83%	70.38%	71.16%

②报告期内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71.16%、70.38%、68.83%。2014 年毛利率比上期下降 1.5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及耗用原材料上升综合所致。

(3)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毛利率分析

①报告期内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生产成本：	5.4332	5.7044	5.5373
原材料	4.8353	5.0858	4.9348
直接人工	0.1013	0.1013	0.1134
包装材料	0.1961	0.2216	0.2786
制造费用	0.3004	0.2958	0.2105
平均销售单价	17.9157	18.5758	20.5174
毛利率	69.67%	69.29%	73.01%

②报告期内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毛利率分别为 73.01%、69.29%、69.67%。

2013 年毛利率比上期下降 3.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下调了该产品在山东等省的平均销售单价，并且一车间新版 GMP 改造完成投入生产后，计提

折旧增加使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4) 纤溶酶注射剂毛利率分析

①报告期内纤溶酶注射剂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

纤溶酶注射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生产成本：	6.2490	6.2697	6.3186
原材料	5.6043	5.4503	5.5358
直接人工	0.1032	0.2091	0.2167
包装材料	0.2384	0.2521	0.2844
制造费用	0.3031	0.3582	0.2817
平均销售单价	15.6155	15.2165	17.0134
毛利率	59.98%	58.80%	62.86%

②报告期内纤溶酶注射剂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纤溶酶注射剂毛利率分别为 62.86%、58.80%、59.98%。

2013 年毛利率比上期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下调了该产品在山东等省的平均销售单价，并且一车间新版 GMP 改造完成投入生产后，计提折旧增加使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5)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毛利率分析

①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生产成本：	3.1370	3.1445	3.1377
原材料	2.3926	2.4382	2.4833
直接人工	0.1019	0.1144	0.1145
包装材料	0.3352	0.3491	0.3435
制造费用	0.3072	0.2429	0.1963
平均销售单价	5.8017	5.8976	6.0854
毛利率	45.93%	46.68%	48.44%

②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毛利率分别为 48.44%、46.68%、45.93%。2013

年毛利率比上期下降 1.7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并且一车间新版 GMP 改造完成投入生产后，计提折旧增加使制造费用上升综合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2011 年-2013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 司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千红制药	58.70	42.57	43.67
常山药业	58.68	55.98	49.32
誉衡药业	62.96	77.14	63.64
舒泰神	94.39	95.07	94.79
海普瑞	28.86	24.86	37.88
行业平均	60.72	59.12	57.86
本公司	61.85	60.53	62.6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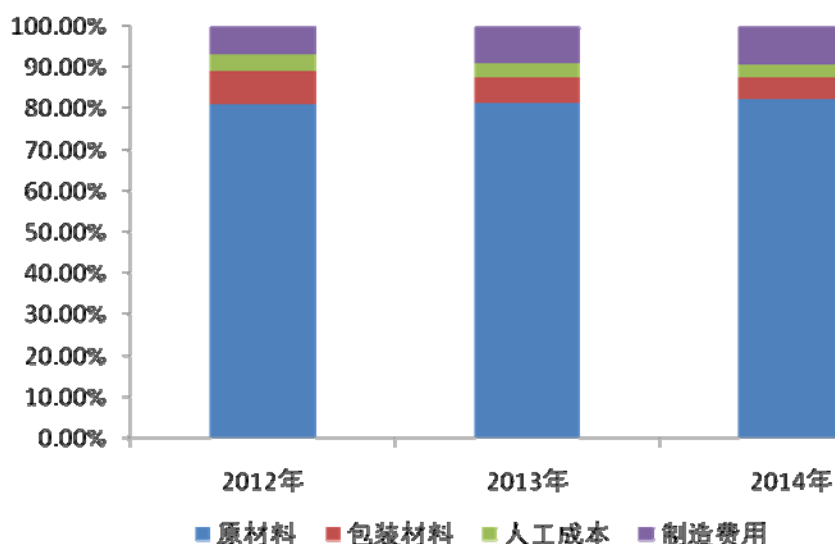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5、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508.77	82.25	15,438.83	81.46	11,981.91	81.09
包装材料	1,188.61	5.28	1,155.43	6.10	1,180.64	7.99
人工成本	693.06	3.08	632.51	3.34	576.22	3.90
制造费用	2,112.45	9.39	1,724.80	9.10	1,037.20	7.02
合 计	22,502.89	100	18,951.58	100	14,775.97	100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22,502.89	18,951.58	14,775.97
原材料成本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数	185.09	154.39	119.82
毛利总额	36,481.75	29,069.64	24,825.31
原材料成本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幅度	0.51%	0.53%	0.4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对毛利总额的影响较小。

6、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984.64	48,021.22	39,601.28
平均单价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数	589.85	480.21	396.01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36,481.75	29,069.64	24,825.31
平均单价变动 1%对毛利总额影响幅度	1.62%	1.65%	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的变动对毛利总额有一定的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参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为 587.55 万元、212.28 万元、184.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3%、1.32%、0.91%，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主业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六）公司报告期税款缴纳情况

1、公司报告期主要税款缴纳数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6,040.84	4,580.51	4,345.95
企业所得税	3,610.78	2,541.97	2,443.77
合 计	9,651.62	7,122.48	6,789.7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3,608.07	18,681.99	15,437.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41.21	2,802.30	2,315.5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1	-6.11	1.8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135.33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69.25	-131.74	-152.67
不可抵扣的费用	7.05	44.45	5.02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	--	9.2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109.46	32.98	-
所得税费用	3,365.06	2,606.54	2,179.0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79.04 万元、2,606.54 万元、3,365.06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基本保持同方向变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2%、13.95%、14.25%，因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小于公司应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3、发行人存在补缴税费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1) 2011 年发行人拟申报上市，外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发现公司成本核算原未设“在产品”分类科目，致使发行人 2009 年多结转出库成本 10,707,912.91 元，相应少计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7,382.85 元，并进而使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不一致；当时的年报审计机构和主管税务部门均未对此提出异议；后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规范财务处理后，公司向北京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补缴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1,497,382.85 元及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81,445.94 元。

(2) 根据 2011 年 4 月 29 日和 2011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赛生药业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 2009 年度的增值税 118,318.76 元和增值税滞纳金 43,237.89 元、教育费附加 479.69 元和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9.29 元及其相应滞纳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补缴情形产生的原因为 2009 年公司将尿激酶粗品作为免税农产品进行财务处理予以抵扣税款，此前税务审计机构和主管税务部门均未对此提出异议；2011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要求公司调整前述会计认定，公司因此补缴了上述税费和滞纳金。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

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079.91	76.68%	36,458.08	67.39%	22,762.04	57.61%
非流动资产	16,754.88	23.32%	17,645.92	32.61%	16,751.00	42.39%
资产总计	71,834.78	100%	54,104.00	100%	39,513.0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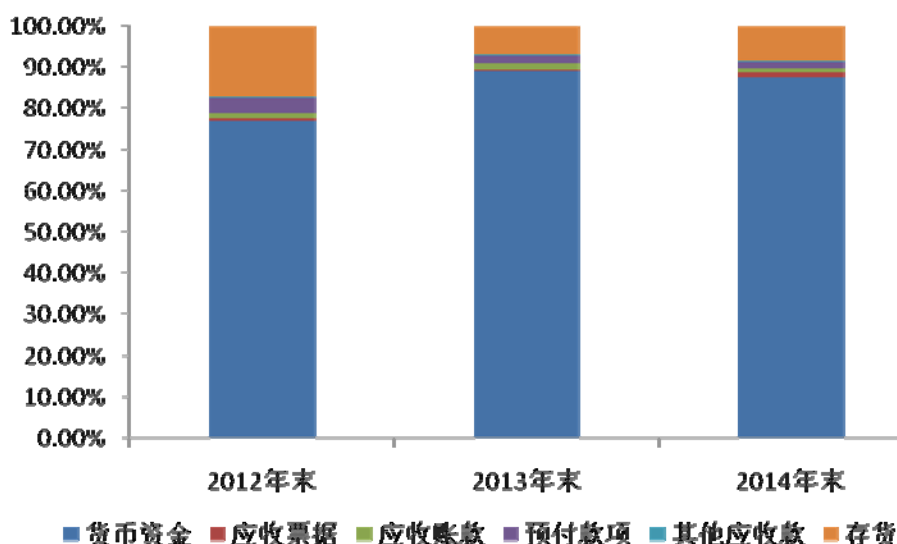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3年末资产总额比2012年末增长36.93%，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增长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加85.42%，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同时收款增加所致；固定资产增长45.07%，主要是一车间GMP改造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4年末资产总额比2013年末增长32.77%，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长所致，货币资金增加48.31%，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同时收款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212.65	87.53	32,507.80	89.16	17,531.62	77.02
应收票据	646.08	1.17	140.72	0.39	143.21	0.63
应收账款	634.93	1.15	496.55	1.36	248.55	1.09
预付款项	970.73	1.76	832.71	2.28	912.94	4.01
其他应收款	16.12	0.03	16.40	0.04	17.64	0.08
存货	4,599.39	8.35	2,463.89	6.76	3,905.17	17.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91	0.01
流动资产	55,079.91	100	36,458.08	100	22,762.04	1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8.3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85.42%，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同时收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销售政策。2011 年开始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59.12%，主要是增加了对部分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所致。

(3) 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收款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金额小，占流动资产比重低，报告期年末占比仅为 1.09%、1.36%、1.15%。

①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248.00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38.38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对部分客户的授信。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5.65	99.51	33.28
1-2 年	1.92	0.29	0.29
2-3 年	1.33	0.20	0.40
合 计	668.90	100	33.9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3.59	98.06	25.68
1-2 年	10.16	1.94	1.52
合 计	523.75	100	27.2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64	100	13.08
1-2 年	-	-	-
合 计	261.64	100	13.0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客户付款及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 100.00%、98.06%、99.51%，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	2 个月以内	2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千红制药	2%	10%	20%	50%	100%	100%	100%
常山药业	1%	1%	5%	10%	50%	50%	100%
誉衡药业	0.5%	0.5%	5%	20%	50%	80%	100%
舒泰神	5%	5%	20%	50%	100%	100%	100%
海普瑞	0	0	10%	20%	50%	50%	50%
本公司	5%	5%	15%	30%	50%	50%	100%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末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31.56	1 年以内	34.62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67.72	1 年以内	10.12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67.72	1 年以内	10.1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67.00	1 年以内	10.02

	福建省惠明医药有限公司	52.96	1 年以内	7.92
	合 计	486.95	-	72.80
2013 年末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122.85	1 年以内	23.46
	九台市人民医院	68.89	1 年以内	13.15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67.00	1 年以内	12.79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40.91	1 年以内	7.81
	福建省惠明医药有限公司	33.86	1 年以内	6.46
	合 计	333.50	-	63.67
2012 年末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67.50	1 年以内	25.80
	九台市人民医院	33.99	1 年以内	12.99
	福建省惠明医药有限公司	33.86	1 年以内	12.94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23.38	1 年以内	8.93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18.54	1 年以内	7.09
	合 计	177.27	-	67.7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位债务人欠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77.27 万元、333.50 万元、486.9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5%、63.67%、72.80%，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69%、0.8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名债务人，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等各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亦较小。各期新增主要客户无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是 912.94 万元、832.71 万元、970.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

①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 IPO 中介机构费用、GMP 改造预付设备款、预付的技术转让费等。

②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78	32.84	222.11	26.67	559.64	61.30
1 至 2 年	61.36	6.32	277.48	33.32	261.30	28.62
2 至 3 年	277.48	28.58	253.12	30.40	-	-
3 至 5 年	313.12	32.26	80.00	9.61	92.00	10.08
合 计	970.73	100	832.71	100	912.94	100

注：以上预付款项中包含引进医药科技成果而支付的技术转让费，该等技术需与原研发单位合作进行后续研发并取得生产批件，待完成后确认形成无形资产。该技术转让费涉及相关引进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年限	项目进展情况
门冬氨酸鸟氨酸	165.00	3 至 5 年	临床前研究
小牛血红蛋白提取物肠溶片	30.00	3 至 5 年	申报生产，待批准
异丙肌苷	30.00	3 至 5 年	临床前研究
合 计	225.00	-	-

③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金额的比例%
IPO中介机构	479.28	49.37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7.00
广州市诺瑞可贸易有限公司	153.60	15.82
郑州通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9
北京春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9
合 计	857.88	88.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857.88 万元，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 88.37%，且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净值分别是 17.64 万元、16.40 万元、16.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3%。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所借备用金和公司产品销售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1	12.34	0.15
1-2 年	1.59	6.52	0.24
2-3 年	10.10	41.42	3.03
3-5 年	9.69	39.72	4.84
合计	24.39	100	8.2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9	7.43	0.08
1-2 年	10.10	47.25	1.52
2-3 年	7.30	34.16	2.19
3-5 年	2.39	11.16	1.19
合 计	21.38	100	4.9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0	50.25	0.51
1-2 年	7.30	36.33	1.10
2-3 年	2.43	12.10	0.73
3-5 年	0.27	1.32	0.13
合 计	20.10	100	2.47

(6) 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增率%	金额	比例%	增率%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70.56	27.62	134.65	541.46	21.98	-42.48	941.27	24.10
在产品	1,422.34	30.92	32.49	1,073.54	43.57	-6.75	1,005.67	25.75
库存商品	1,693.35	36.82	192.84	578.26	23.47	-66.68	1,735.59	44.44
包装物	213.14	4.63	-21.25	270.64	10.98	-21.56	222.64	5.70
合 计	4,599.39	100	86.67	2,463.89	100	-36.91	3,905.17	100

②原材料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脱氧核糖核酸钠	170.97	13.46	161.04	29.74	21.37	2.27
薄芝菌粉	300.00	23.61	72.39	13.37	249.13	26.47
蛇毒	58.80	4.63	20.02	3.70	69.68	7.40
头孢拉定	--	--	37.11	6.85	48.81	5.19
葛根素	442.52	34.83	19.32	3.57	57.05	6.06
GM1 原料	26.60	2.09	84.33	15.57	83.55	8.88
胸腺	7.86	0.62	27.67	5.11	218.46	23.21
苦参素	38.23	3.01	11.40	2.11	26.48	2.81
头孢克肟	205.65	16.19	0.97	0.18	0.95	0.10
其他	19.93	1.57	107.22	19.80	165.81	17.62
合 计	1,270.56	100.00	541.46	100.00	941.27	100.00

③在产品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在产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芝糖肽注射液 2ml	247.32	17.39	380.36	35.43	398.19	39.59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ml	567.60	39.91	290.64	27.07	391.44	38.92
注射用胸腺肽 100mg	45.12	3.17	90.31	8.41	34.16	3.40
GM1	405.97	28.54	204.77	19.07	57.13	5.68
纤溶酶注射剂	148.93	10.47	89.96	8.38	105.06	10.45
其 他	7.40	0.52	17.49	1.63	19.69	1.96
合 计	1,422.34	100.00	1,073.54	100.00	1,005.67	100.00

④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芝糖肽注射液	82.98	4.90	29.65	5.13	329.56	18.99

2ml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ml	614.49	36.29	22.63	3.91	303.42	17.48
注射用胸腺肽	83.51	4.93	124.04	21.45	210.89	12.15
GM1	199.03	11.75	100.32	17.35	172.85	9.96
纤溶酶注射剂	374.29	22.10	155.49	26.89	329.15	18.96
肌氨肽苷注射剂	59.08	3.49	37.28	6.45	107.87	6.22
其他	279.97	16.53	108.85	18.82	281.83	16.24
合 计	1,693.35	100.00	578.26	100.00	1,735.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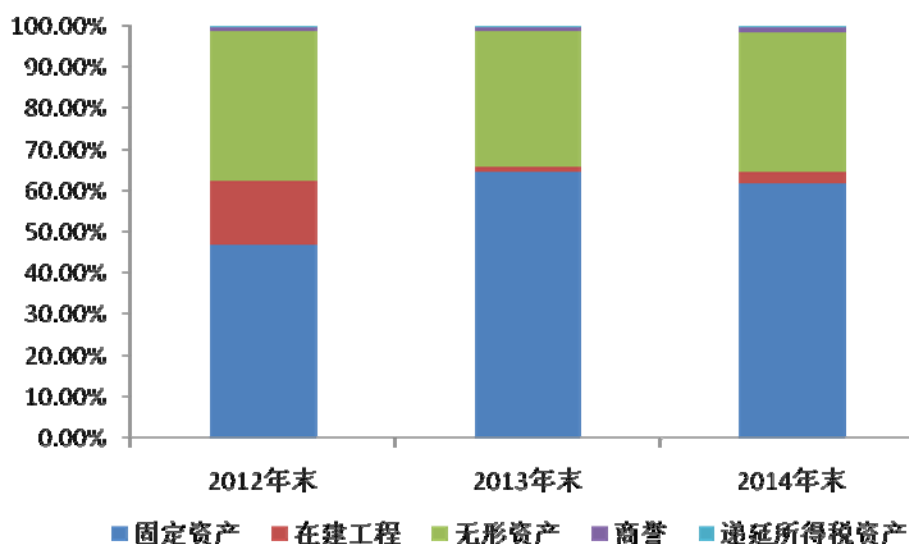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下降 36.91%，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增加但产能受限条件下，完善了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公司存货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上升 86.6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客户订单增加较多，公司相应增加存货以备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354.96	61.80	11,365.44	64.41	7,834.63	46.77
在建工程	476.15	2.84	225.43	1.28	2,609.53	15.58
无形资产	5,683.90	33.92	5,847.58	33.14	6,113.39	36.50
商誉	164.29	0.98	164.29	0.93	164.29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8	0.45	43.19	0.24	29.16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4.88	100	17,645.92	100	16,75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51.98	20	1,493.41	-	5,658.56
机器设备	6,933.53	5-10	2,600.67	-	4,332.86
运输工具	645.30	5	363.84	-	281.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38	5	160.29	-	82.09
合 计	14,973.18	-	4,618.22	-	10,354.96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45.07%，主要是一车间 GMP 改造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千红制药	2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常山药业	40 年	10 年	10 年	5 年
誉衡药业	4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舒泰神	30 年	10 年	10 年	5 年
海普瑞	20-4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本公司	2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	------	--------	-----	-----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609.5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一车间新版 GMP 改造工程建设所致。2013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是一车间 GMP 改造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76.15 万元，主要是生产基地规划设计投入和支付施工图纸审查费所致。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683.9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899.77	50	360.72	-	5,539.05
非专利技术	合作研发、外购	1,060.49	5	921.15	-	139.35
专利技术	外购	250.00	5	244.50	-	5.50
软件	外购	9.34	5	9.34	-	-
合 计	-	7,219.61	-	1,535.71	-	5,683.9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为 164.29 万元，该商誉系本公司 2011 年收购子公司赛而生物形成。根据对该商誉所作减值测试，该商誉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9.16 万元、43.19 万元、7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17%、0.24%、0.45 %。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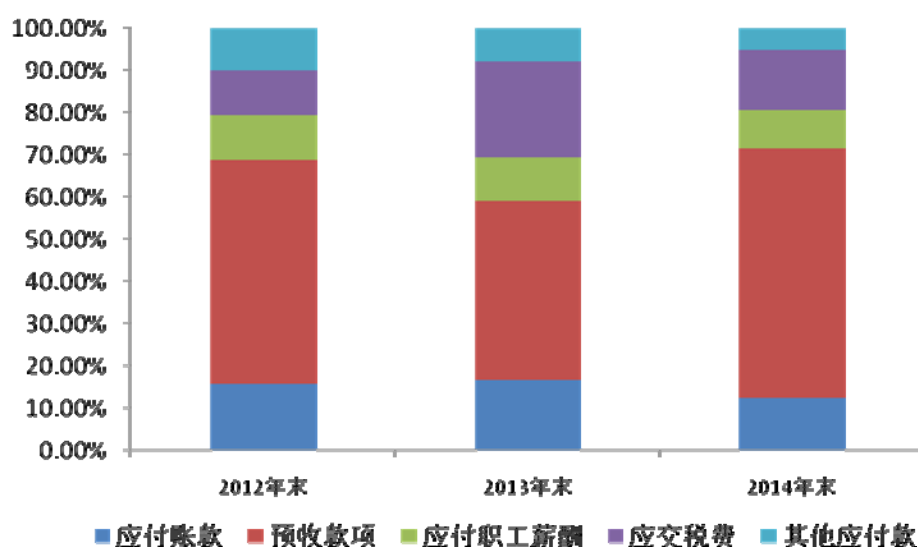
负债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002.18	97.65	4,733.04	100	3,517.51	100
非流动负债	168.63	2.35	-	-	-	-
合 计	7,170.81	100	4,733.04	100	3,517.51	100

2、流动负债具体项目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53.24	12.19	783.27	16.55	553.34	15.73
预收款项	4,158.97	59.40	2,004.13	42.34	1,860.10	52.88
应付职工薪酬	637.00	9.10	497.14	10.50	377.42	10.73
应交税费	979.65	13.99	1,080.76	22.83	373.68	10.62
其他应付款	373.33	5.33	367.74	7.77	352.98	10.03
合计	7,002.18	100	4,733.04	100	3,517.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3.34 万元、783.27 万元、853.2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73%、16.55%、12.19%。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29.93 万元，主要是应付的一车间 GMP 改造支出及货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60.10 万元、2,004.13 万元、4,158.9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2.88%、42.34%、59.40%。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52%，主要是 2014 年末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因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而预收货款增加较多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7.42 万元、497.14 万元、637.00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利润的增长，计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年度奖金数额相应增长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707.08 万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较 2012 年末增加 583.36 万元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2.98 万元、367.74 万元、373.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0.03%、7.77%、5.33%。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经销商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保证金 300 万元所致。

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非流动负债具体项目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68.63	1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3	100	-	-	-	-

公司 2014 年末递延收益 168.63 万元系一车间新版 GMP 改造补助收入形成递延收益所致。2014 年 2 月 23 日，根据京经信委发[2014]42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200 万元用于一车间新版 GMP 技术改造，一车间技术改造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根据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收益。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9,955.06	9,955.06	9,955.06
盈余公积	4,500.00	3,492.24	1,879.10
未分配利润	41,059.39	26,759.99	14,99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14.45	49,207.29	35,828.41
少数股东权益	149.53	163.67	167.12
股东权益合计	64,663.98	49,370.96	35,995.53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马 磊	5,961.60	5,961.60	5,961.60
马 丽	1,425.60	1,425.60	1,425.60
航天基金	810.00	810.00	810.00
刘淑芹	388.80	388.80	388.80
王 光	324.00	324.00	324.00
恒世达昌	90.00	90.00	90.00
合 计	9,000.00	9,000.00	9,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9,955.06	9,955.06	9,955.06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 计	9,955.06	9,955.06	9,955.06

公司资本公积来源于以下两方面：

(1) 2011 年 7 月赛生药业整体变更为赛升药业，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855.06 万元折合股本 8,100 万股，余额 755.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1 年 9 月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10,100 万元增资赛升药业，其中 9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投资款 9,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00.00	3,492.24	1,879.10
合 计	4,500.00	3,492.24	1,879.10

2013 年末、2014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3.14 万元、1,007.76 万元，主要是盈利增加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59.99	14,994.25	5,061.1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7.15	16,078.89	13,256.67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07.76	1,613.14	1,323.59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0.00	2,700.00	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59.39	26,759.99	14,994.25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经 2012 年 6 月 23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发放现金红利 0.222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含税）。

（2）经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发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700 万元（含税）。

（3）经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发放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发放现金股利 4,950 万元（含税）。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7.87	7.70	6.47
速动比率（倍）	7.21	7.18	5.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7%	8.70%	8.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00.54	20,009.87	16,387.41

由于制药行业高投入、高风险的基本特征，公司在创业阶段采取了较为保守的负债策略以控制彼时资本规模小、成长不确定的风险，因而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同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则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因主营产品产销两旺而主要采取了风险较低的预收款的销售政策；二是为应对生产车间新版 GMP 改造的大量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购买资金需求而于 2011 年内引进新股东增资。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利润水平的连续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亦同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策略稳健，盈利规模快速成长，现金流量充沛，资本实

力大幅度提高，偿债能力较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 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千红制药	11.16	17.09	34.38	3.08	8.57	27.61
常山药业	2.07	3.41	4.10	1.10	2.29	2.97
誉衡药业	1.07	3.42	10.21	0.95	3.15	9.85
舒泰神	5.72	5.61	7.09	4.82	5.00	6.50
海普瑞	36.28	54.37	45.18	24.91	48.85	41.98
行业平均	5.01	4.15	5.60	2.49	3.48	4.74
本公司	7.87	7.70	6.47	7.21	7.18	5.36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说明：海普瑞2010年发行上市，导致其2012年、2013年、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异常偏高，故计算行业均值时已将上述异常指标剔除。誉衡药业2010年发行上市，导致其2012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异常偏高，故计算行业均值时已将上述异常指标剔除。千红制药2011年发行上市，2012年、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异常偏高，故计算行业均值时已将上述异常指标剔除。舒泰神2011年发行上市，2012年、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较上市前偏高，但未异常偏高，故计算行业均值时未予剔除。常山药业2011年发行上市，2012年、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较上市前偏高，但未异常偏高，故计算行业均值时未予剔除。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已经超过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得到优化，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 司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千红制药	7.36	3.96	2.69
常山药业	31.27	22.58	21.00
誉衡药业	38.88	15.52	8.69
舒泰神	15.50	15.23	12.47
海普瑞	3.34	2.01	2.08

行业平均	28.55	17.78	16.74
本公司（母公司）	9.87	8.70	8.88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说明：海普瑞 2010 年发行上市，导致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数据异常偏低，故计算行业均值时已将上述异常指标剔除。誉衡药业 2010 年发行上市，导致其 2012 年资产负债率数据异常偏低，故计算行业均值时已将上述异常指标剔除。千红制药 2011 年发行上市，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数据异常偏低，故计算行业均值时已将上述异常指标剔除。常山药业 2011 年发行上市，2012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数据较往年偏低，但未异常偏低，故计算行业均值时未予剔除。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简要如下：

公 司	存货周转率（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千红制药	2.09	2.94	2.32	5.05	6.06	6.32
常山药业	0.71	0.91	1.21	5.70	5.93	7.68
誉衡药业	4.97	3.18	3.69	17.37	16.89	32.65
舒泰神	1.93	1.51	1.72	5.60	5.74	7.55
海普瑞	1.79	1.85	2.18	6.76	5.50	5.35
行业平均	2.30	2.08	2.22	8.10	8.02	11.91
本公司	6.37	5.95	4.29	98.91	122.29	76.42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且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而主要产品适销对路，货款回收较快，另一方面因主要采用了较为审慎的预收款销售政策而使应收账款规模大大低于同行；存货周转率亦维持在较高的周转水平，主要在于公司一贯致力于产供销链条的效率改进及主导产品在现有产能约束条件下供不应求。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均不同程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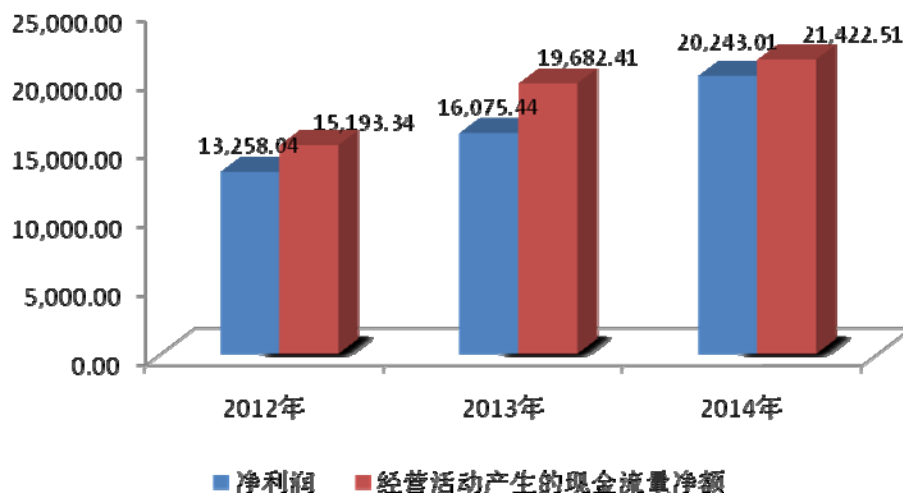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51	19,682.41	15,19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6	-1,942.23	-8,07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00	-2,764.00	-2,2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4.85	14,976.18	4,83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7.80	17,531.62	12,693.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12.65	32,507.80	17,531.62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93.71	54,649.65	46,28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5.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34	1,342.75	1,1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4.05	56,127.73	47,43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8.13	18,130.38	15,87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89	3,488.58	2,63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6.44	7,821.81	7,31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08	7,004.55	6,4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1.54	36,445.32	32,2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51	19,682.41	15,193.3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93.34 万元、19,682.41 万元、21,422.51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为 56,298.26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累计为 49,576.49 万元，前者是后者的 113.56%，表明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充足。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4.66	1,942.23	8,07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6	1,942.23	8,07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66	-1,942.23	-8,075.63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5.63 万元、-1,942.23 万元、-704.66 万元。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75.63 万元，主要系赛升药业一车间 GMP 改造工程建设、赛而生物综合楼改造、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所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2.23 万元，主要系赛升药业一车间 GMP 改造工程建设支出。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及购买设备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0.00	2,700.00	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	64.00	28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00	2,764.00	2,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00	-2,764.00	-2,280.00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0.00 万元，主要系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支付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80.00 万元所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64.00 万元，主要系分配利润 2,700.00 万元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3.00 万元，主要系分配利润 4,950.00 万元所致。

（五）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2、心脑血管、免疫调节系统药物其它小品种产品扩产；3、多肽药物产业技术平台项目；4、条件成熟的收购兼并项目；5、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购买。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根据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轻重缓急分年度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有关内容。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9%。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69%、60.53%、61.85%，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3.90%、38.02%、36.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分别为 41.95%、37.52%、35.82%，保持较高水平。

2、资产质量良好，运营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较短，并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财务风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一直专注于心脑血管类疾病、免疫性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三大用药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关产品经营已初具规模，并开始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但是，公司目前亦面临如下财务困难：

1、现有资本规模不能适应持续发展的需要

一方面，医药行业是典型的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的行业，公司单纯依靠创业股东资本投入或自身利润积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亟待扩大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持续投入需求，另一方面，整个中国医药产业格局正由散、小、乱向集中、有序的方向进行结构调整，重要的发展机遇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要求公司必须尽快扩大生产规模、研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从规模扩大和产品升级两方面来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因而公司未来面临持续的资本支出、研发费用和营销费用投入压力。

2、流动资金融资渠道制约了业务规模增长

经过创业前期技术、产品积累和市场营销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逐步为市场认可，产销规模相应较快上升，但囿于研发和生产投资的持续压力，以及过去起步阶段流资金融资能力相对不足，因而企业产品销售选择有资金实力和渠道能力的经销商作为伙伴以推动区域市场渗透，另一方面企业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更多让利经销商并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以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加大产能投资建设，同时扩充资本实力以较大幅度提升借贷融资的能力，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藉此更大发挥公司在技术、市场和品牌等方面已经积累的优势。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如期到位，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本规模（净资产）约10.80亿元，公司净资产将较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增长167.16%，近期资本支出计划得到充分资金保障，公司营运资金能够得到有效充实，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并如期完成，则公司总体产能将较2014年增长164.94%，可以解决目前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同时，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呈快速增长的中期变动趋势，相应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不同程度上升；新建项目投产后，年增加折旧费用5,935.64万元，较2014年度折旧费用1,478.79万元增长301.38%。

由于通货膨胀、人才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平均人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将可能导致单位制造成本、管理费用总额持续增长，但影响幅度尚难准确预计。

预计未来几年内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投入规模均将持续上升，并且前者可能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同时后者可能由于国内市场“两票制”的实行、销售团队的扩张、售后服务体系提升等因素快于收入增长幅度。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后，随着市场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和目标占有率的提升要求，可能导致存货规模和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快于收入增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现金/盈利覆盖比率、资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不同程度下降，中长期趋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即从目前较高水平回落至正常水平。

十五、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0.6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5,4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4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赛生药业及整体改制后本公司章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2 年 6 月 23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发放现金红利 0.222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利润 2,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发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利润 2,7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发放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利润 4,9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发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利润 5,4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6、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

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8,094.47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68,085.41 万元	3 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2】52 号	京技环审字【2012】175 号
2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28,352.17 万元	3 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2】53 号	京技环审字【2012】176 号
3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6.89 万元	3 年	经技管项备字【2014】28 号	-
4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	6,000 万元	5 年	-	-
	合计	108,094.47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运营资金相关的用途。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的置换程序进行置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工程设计费等费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监督机制做出制度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新建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20 街区

X20F2 地块，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纤溶酶、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和注射用胸腺肽。项目主要产品生产线及产能建设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产品	规格	产能（万支/年）
1	西林瓶水针剂生产线	薄芝糖肽注射液	2ml: 5mg 多糖: 1mg 多肽	3500
2	安瓿水针剂生产线	GM-1	2ml: 20mg	800
3	安瓿水针剂生产线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ml: 50mg	3000
4	西林瓶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注射用纤溶酶	100 单位	500
		注射用胸腺肽	80mg、100mg	5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质检楼（包括研发中心、营销运营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等）、中间体制备厂房一、生产厂房一、生产厂房二、动物房、化学品试剂库、中试楼、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变电站、门房一和门房二。本项目占地面积 12,5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47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1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50.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8,085.41 万元，建设投资 60,866.0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933.59 万元，设备投资 19,020.39 万元），流动资金 7,219.33 万元，项目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为 67,720.02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赛升药业现有的生产厂区生产能力有限，员工需要加班生产，才能勉强满足销售需求，而且在有限的厂房面积内，高效率的、先进的生产设备的引进也受到了制约。因此，尽快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是必要的。

（2）公司为了建立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结构，已经新研发了多个新品种和新剂型，但与公司研发能力相比，公司现有厂区规模有限，很多研发成果不能及时应用于生产，限制了公司的研发选题、产品架构的合理化，制约了公司更快速发展。因此，为了使公司更多的研发成果能够应用于生产，积极促进公司以后的研发工作，拓宽研发课题的范围，加快公司的发展，尽快建立新的生产基地是必要的。

（3）公司研发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现有研发场地和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扩大研发场地建设和新增研发设备。

3、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及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及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内容。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68,085.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60,866.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19.3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28,933.59	42.50%
2	设备购置费	18,196.98	26.73%
3	设备安装费	823.41	1.21%
4	工程其他费用	9,232.33	13.56%
5	预备费	3,679.77	5.4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60,866.08	89.40%
6	铺底流动资金	7,219.33	10.60%
	项目总投资合计	68,085.41	100%

5、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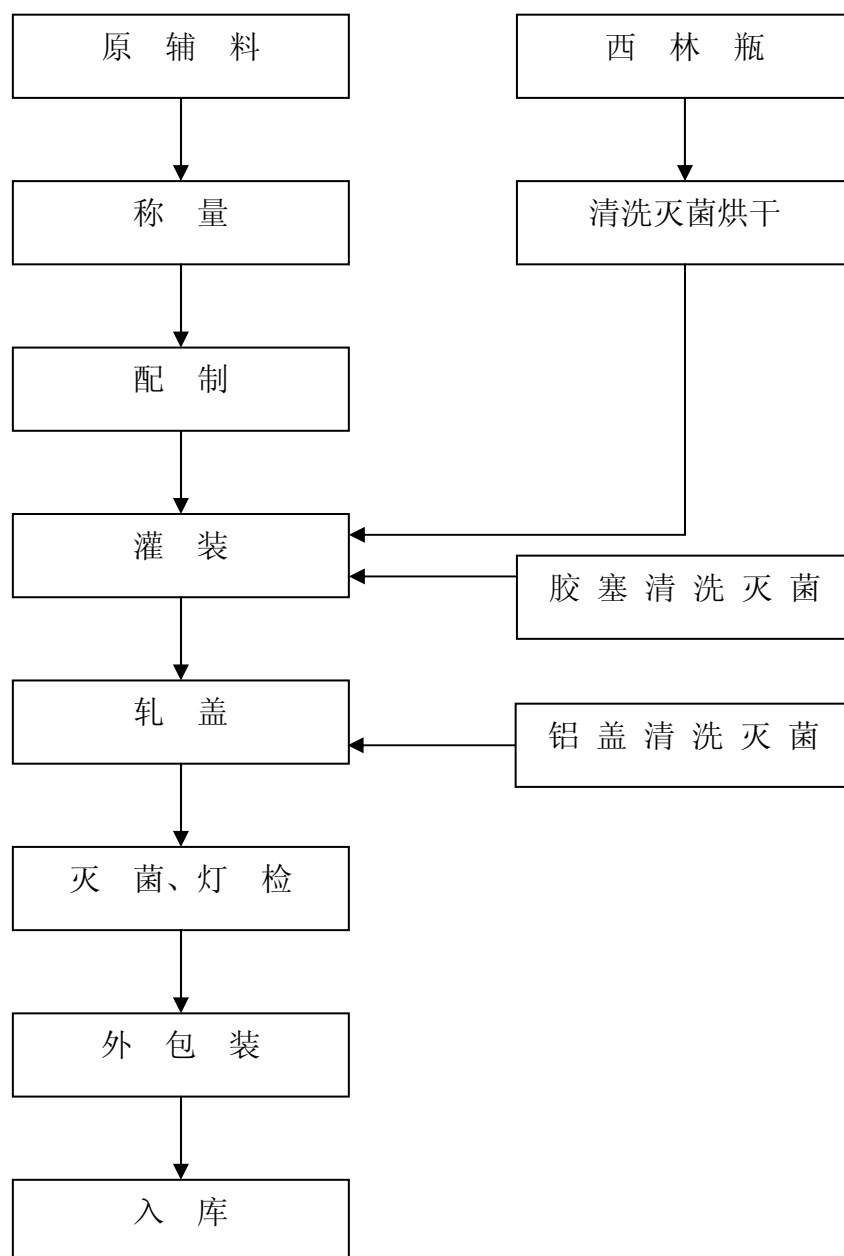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规格	冻干粉针剂 (万支/年)	水针剂 (万支/年)	包装材料	备注
薄芝糖肽注射液	2ml: 5mg 多糖: 1mg 多肽	-	3,500	西林瓶	5 支/盒
GM-1	2ml: 20mg	-	800	安瓿	5 支/盒
注射用纤溶酶	100 单位	500	-	西林瓶	5 支/盒
注射用胸腺肽	80mg、100mg	500	-	西林瓶	5 支/盒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ml: 50mg	-	3,000	安瓿	5 支/盒

6、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方案

由于新建项目生产线为专线生产，本节分类列出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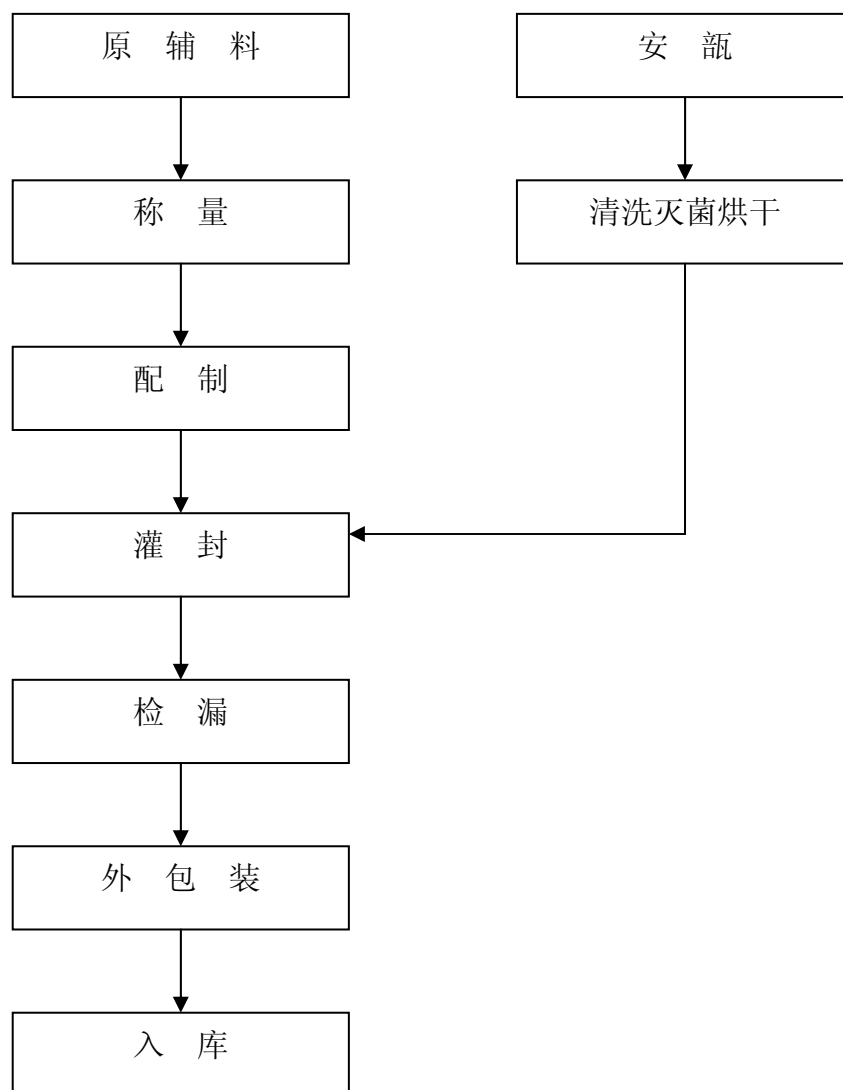
(1) 薄芝糖肽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薄芝糖肽注射液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经过称量、溶解、配制、过滤后，通过灌装机分装至经过清洗、灭菌后的西林瓶中，将清洗、灭菌后的胶塞压塞，然后用清洗、灭菌后的铝盖进行轧盖，之后进行灭菌、灯检、外包装，最后运至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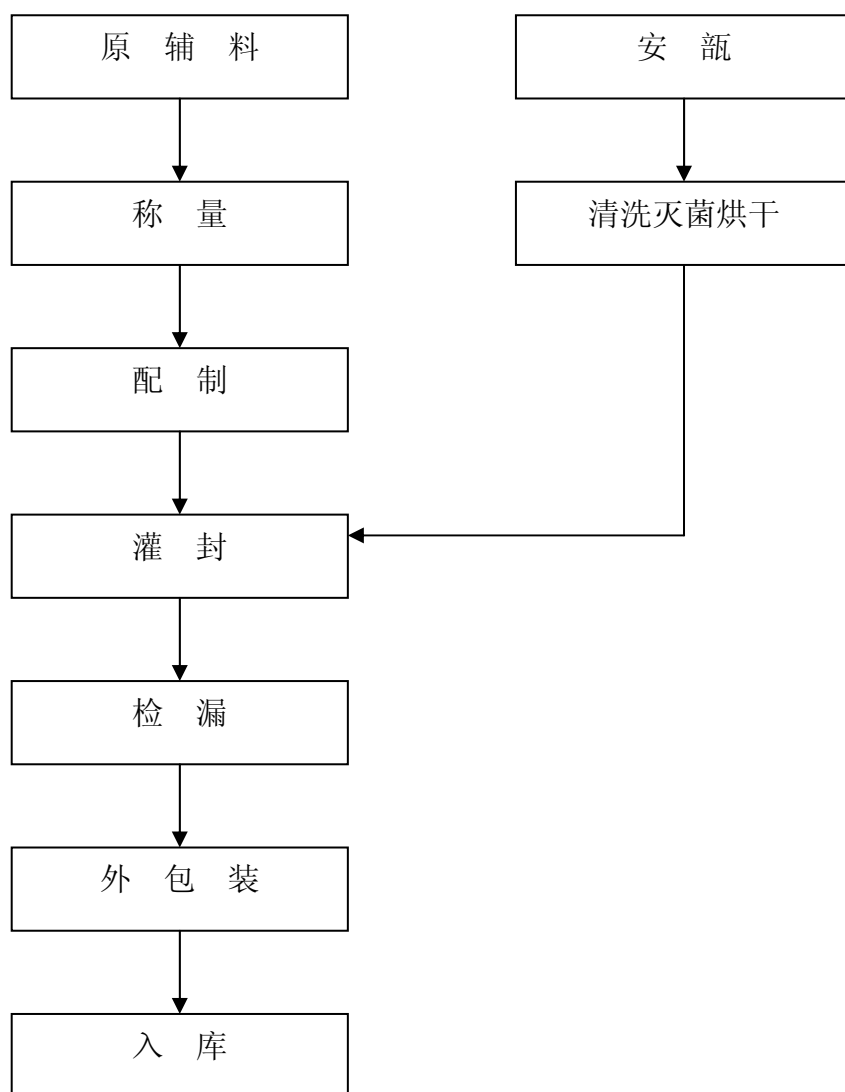
(2) GM-1 生产工艺流程图

GM-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经过称量、溶解、配制、过滤后，通过灌装机分装至经过清洗、灭菌后的安瓿中，封口之后进行检漏、灭菌、外包装，最后运至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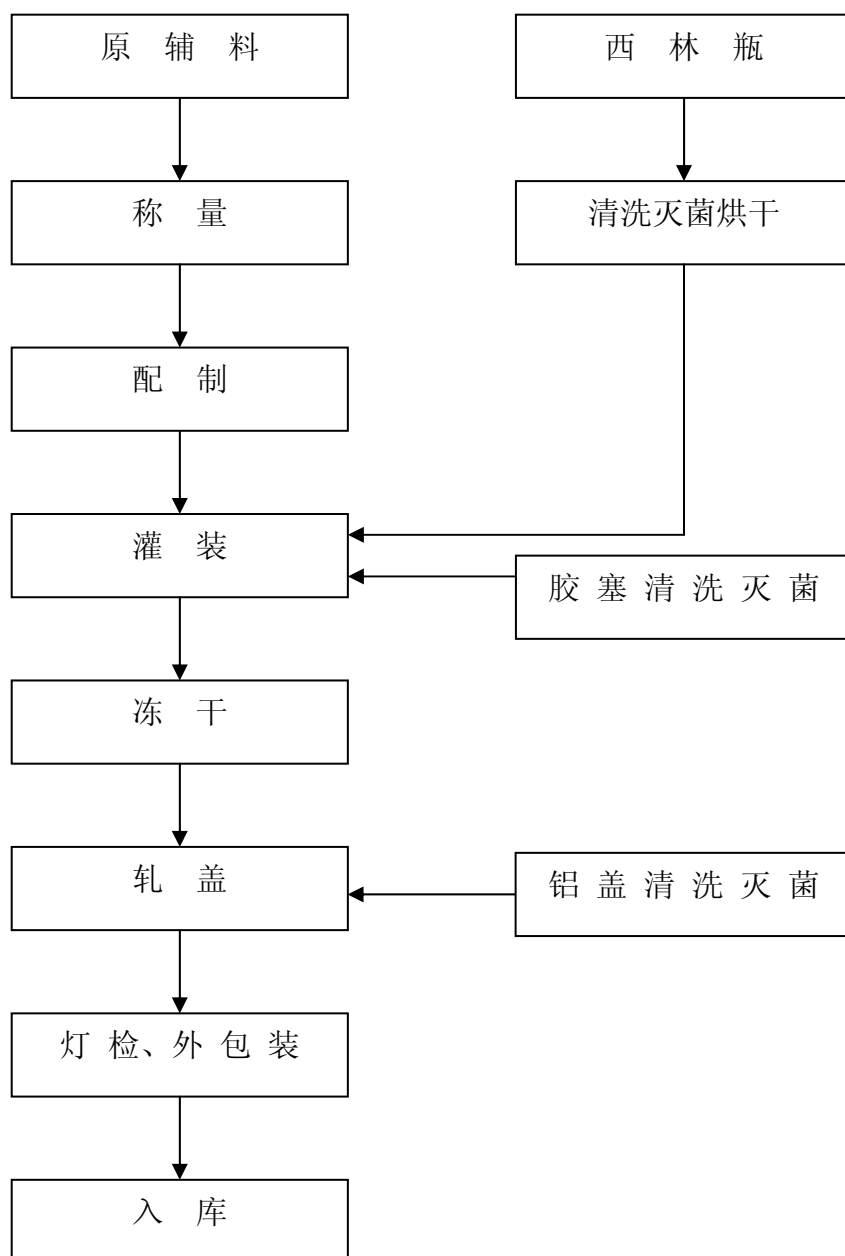
（3）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经过称量、溶解、配制、过滤后，通过灌装机分装至经过清洗、灭菌后的安瓿中，封口之后进行检漏、外包装，最后运至仓库。



(4) 注射用纤溶酶和注射用胸腺肽

冻干粉针剂（注射用纤溶酶和注射用胸腺肽）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经过称量、溶解、配制、过滤后，通过灌装机分装至经过清洗、灭菌后的西林瓶中，将清洗、灭菌后的胶塞半压塞，然后进行冻干，冻干后用清洗、灭菌后的铝盖进行轧盖，之后进行灯检、外包装，最后运至仓库。



7、主要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生产厂房一		
1	西林瓶分装联动线	台	1
2	安瓿分装联动线	台	1
3	自动进出料系统	台	1
4	冻干机	台	2
5	包装联动线	台	2
6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2
7	干热灭菌柜	台	2
8	配制罐	台	2

二	生产厂房二		1
1	西林瓶分装联动线	台	1
2	安瓿分装联动线	台	2
3	包装联动线	台	2
4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2
5	干热灭菌柜	台	2
6	检漏灭菌机	台	2
7	配制罐	台	1
三	中间体制备厂房		
1	低速大容量离心机	台	10
2	超滤器	台	10
3	纳米过滤系统	台	4
4	层析系统	台	4
5	配制罐	台	4
6	反应釜	台	2
7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2
8	干热灭菌柜	台	2
9	高架库	台	1
10	电动步行堆高机	台	2
11	叉车	台	4
12	冷藏车	台	1
四	质检楼 (包括质检、研发、营销办公场所)		
	质检室		
1	HPLC	台	2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U300	台	4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EC200	台	1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台	2
5	气相色谱仪	台	1
6	离子色谱仪	台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研发		
1	液相色谱仪	台	1
2	液相色谱仪	台	1
3	液相色谱仪	台	1
4	气相色谱仪	台	1
5	红外光谱仪	台	1
6	质谱仪	台	1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8	酶标仪	台	1
9	快速层析系统	台	1
10	低温冷却循环器	台	1
11	小试口福生产设备	台	1
12	环氧乙烷灭菌器	台	1
13	冻干机	台	1

8、项目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采购来源
一	薄芝糖肽注射液			
1	薄芝糖肽原辅料	Kg	40,230	国内采购
2	西林瓶	万支	3,535	国内采购
3	胶塞	万个	3,535	国内采购
4	铝盖	万个	3,535	国内采购
二	GM-1			
1	GM-1 原辅料	Kg	2,013,793	国内采购
2	安瓿	万个	808	国内采购
3	小盒	万个	869	国内采购
三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1	脱氧核苷酸钠原辅料	Kg	1,710,345	国内采购
2	安瓿	万个	3,033	国内采购
3	小盒	万个	808	国内采购
四	注射用胸腺肽和注射用纤溶酶			
1	注射用纤溶酶原辅料	Kg	72,759	国内采购
2	注射用胸腺肽原辅料	Kg	256,322	国内采购
3	西林瓶	万支	1,010	国内采购
4	胶塞	万个	1,010	国内采购
5	铝盖	万个	1,010	国内采购

9、项目能源动力供应

序号	能源	消耗量	规格
一	生产厂房一		
1	电力安装功率	1000kw	
2	自来水	20m³/天	0.15-0.3Mpa
3	纯化水	2.5 m³/h, 20 m³/天	0.3Mpa
4	注射水	3.5 m³/h, 28 m³/天	0.3Mpa
5	25℃冷却循环水	70 m³/h	0.3Mpa
6	7℃冷冻水	25 m³/h	0.3Mpa
7	蒸汽	800Kg/h	0.3-0.5Mpa
8	纯蒸汽	500Kg/h	0.3-0.5Mpa
9	压缩空气	4 m³/min（无油、无水、洁净、干燥，露点-40℃）	0.4-0.6Mpa
10	天然气	1m³/h	
11	氧气	3.6 m³/h	
二	生产厂房二		
1	电力安装功率	1000kw	
2	自来水	20 m³/天	0.15-0.3Mpa
3	纯化水	3 m³/h, 24m³/天	0.3Mpa
4	注射水	3.7 m³/h, 29.6 m³/天	0.3Mpa
5	25℃冷却循环水	70 m³/h	0.3Mpa
6	7℃冷冻水	25 m³/h	0.3Mpa
7	蒸汽	880Kg/h	0.3-0.5Mpa
8	纯蒸汽	560Kg/h	0.3-0.5Mpa
9	压缩空气	5m³/min（无油、无水、洁净、干燥，露点-40℃）	0.4-0.6Mpa

10	天然气	0.5 m³/h	
11	氧气	1.8 m³/h	

10、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

公司废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以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配液废水、清洗内包材和器具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日排水量约 629.11 立方米。生产废水经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池除油，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噪声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 1 类标准；在厂区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标准。

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由于设备大多属于小型设备，噪声值较小，并且冷冻机、空调器、风机、水泵等均安装在有隔声措施的机房内，符合环境规范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包装纸箱、纸盒、碎玻璃瓶、办公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废旧包装材料进行回收，送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平时放在垃圾桶内，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

11、项目选址、用地面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20 街区 X20F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41,888.3 平方米，约合 62.83 亩。本项目占地面积 15,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40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05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50.5 平方米。北临凉水河二街，南临泰河路，东临博兴一路，西接 X20F1 地块。

2012年5月3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竞价程序取得X20F2地块，土地出让金4,607.71万元，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2012年10月24日取得京技国用（2012出）第000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2、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投资额为60,866.08万元，其中第一年投资18,259.82万元，第二年投资21,303.13万元，第三年投资21,303.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7,219.33万元。

1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工程设计等费用，正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

1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年均收入67,720.0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7,025.24万元，年均所得税4,053.79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30.27%，含建设期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6.0年，含建设期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前）7.9年，本项目经济效益合理，具备可行性。

（二）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赛升药业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X20街区X20F2地块，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葛根素、注射用肌氨肽苷、注射用降纤酶、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肌氨肽苷注射液和纤溶酶注射液。项目主要生产线及产能建设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产品	规格	产能（万支/年）
1	西林瓶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注射用葛根素	2ml	1,000
		注射用肌氨肽苷	2ml	800
		注射用降纤酶	1ml	600
		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	30mg	600
2	安瓿水针剂生产线	肌氨肽苷注射液	2.15ml	800
3	西林瓶水针剂生产线	纤溶酶注射液	1ml	6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2 号中试楼、104 号中间体制备厂房二、107 号生产厂房三和 108 号生产厂房四，其中 108 号生产厂房四为预留厂房，为公司将来扩大产能做基础。本项目占地面积 8,5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64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55.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352.17 万元，建设投资 25,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380.70 万元，设备投资 11,024.33 万元），流动资金 2,902.17 万元，项目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为 40,270.93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赛升药业现有的生产厂区生产能力有限，员工需要加班生产，才能勉强满足销售需求，而且在有限的厂房面积内，高效率的、先进的生产设备的引进也受到了制约。因此，尽快建设新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是必要的。

（2）公司为了建立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结构，已经新研发了多个新品种和新剂型，但与公司研发能力相比，公司现有厂区规模有限，很多研发成果不能及时应用于生产，限制了公司的研发选题、产品架构的合理化，制约了公司更快速发展。因此，为了使公司更多的研发成果能够应用于生产，积极促进公司以后的研发工作，拓宽研发课题的范围，加快公司的发展，尽快建设新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是必要的。

3、本项目产品主要用途

产品系列	产品	适应症
心脑血管药物	注射用肌氨肽苷、肌氨肽苷注射液	用于脑卒中、脑供血不足所致脑功能减退和周围神经疾病。
	注射用降纤酶	1. 急性脑梗死，包括脑血栓、脑栓塞，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以及脑梗死再复发的预防。2. 心肌梗死，不稳定性心绞痛以及心肌梗死再复发的预防。3. 四肢血管病，包括股动脉栓塞，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雷诺氏病。4. 血液呈高粘状态、高凝状态、血栓前状态。5. 突发性耳聋。6. 肺栓塞。
	纤溶酶注射液	用于脑梗死、高凝血状态及血栓性脉管炎等外周血管疾病。
	注射用葛根素	可用于辅助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视网膜动、静脉阻塞、突发性耳聋及缺血性脑血管病、小儿病毒性心肌炎、糖尿病等。
抗肿瘤及免疫调节药物	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	恶性肿瘤并发的高钙血症和溶骨性癌转移引起的骨痛。

4、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及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 本项目建设产品涉及的心脑血管药物及免疫调节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分析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内容。

(2) 项目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①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主要竞争对手为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奥托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注射用葛根素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

③注射用肌氨肽苷和肌氨肽苷注射液主要竞争对手为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④注射用降纤酶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⑤纤溶酶注射液主要竞争对为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8,352.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5,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02.1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10,380.70	36.61%
2	设备购置费	10,690.38	37.71%
3	设备安装费	333.95	1.18%
4	工程其他费用	2,159.54	7.62%
5	预备费	1,885.43	6.65%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5,450.00	89.76%
6	铺底流动资金	2,902.17	10.24%
	项目总投资合计	28,352.17	100%

6、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冻干粉针剂 (万支/年)	水针剂 (万支/年)	包装材料	备注
注射用葛根素	2ml	1,000	-	西林瓶	5 支/盒
注射用肌氨肽苷	2ml	800	-	西林瓶	5 支/盒
注射用降纤酶	1ml	600	-	西林瓶	5 支/盒
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	30mg	600	-	西林瓶	5 支/盒
肌氨肽苷注射液	2.15ml	-	800	安瓿	5 支/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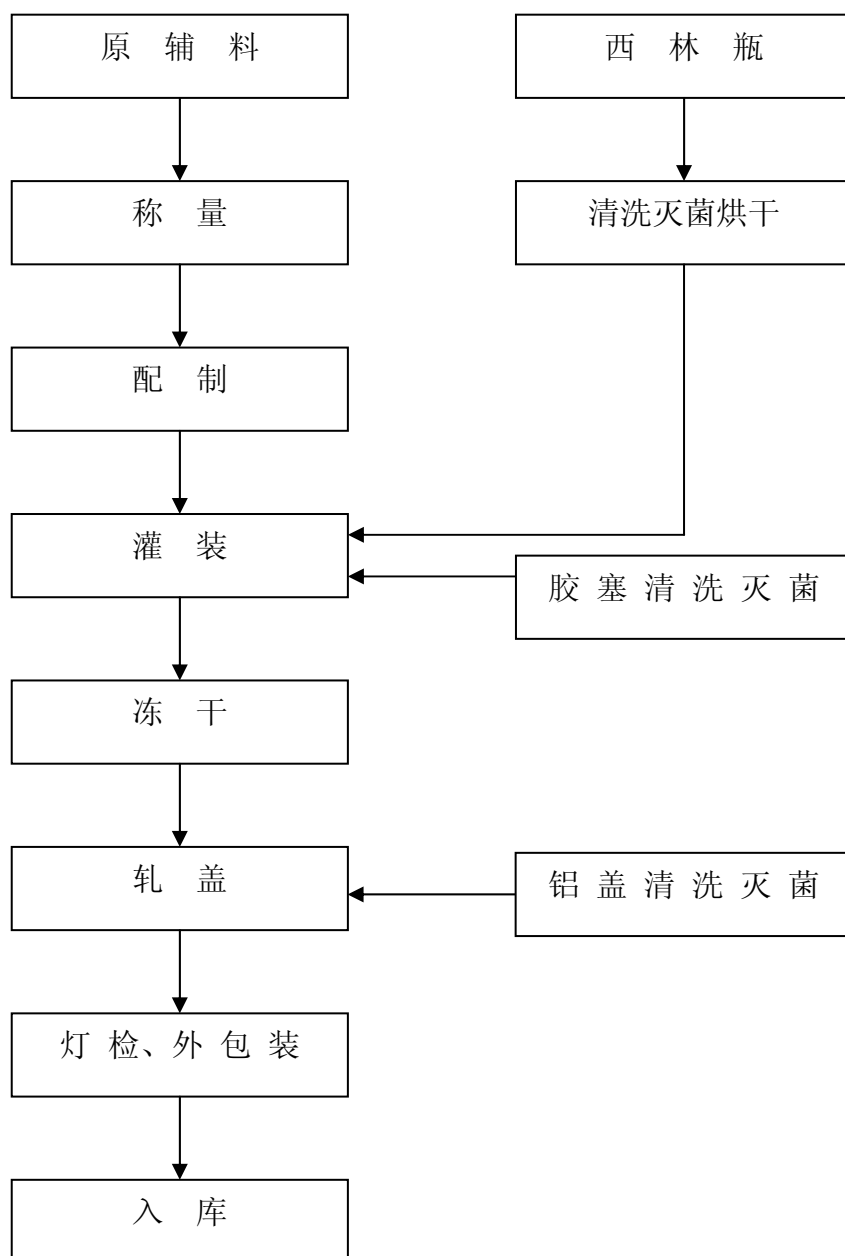
纤溶酶注射液	1ml	-	600	西林瓶	5支/盒
--------	-----	---	-----	-----	------

7、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方案

由于新建项目生产线为专线生产，本节分类列出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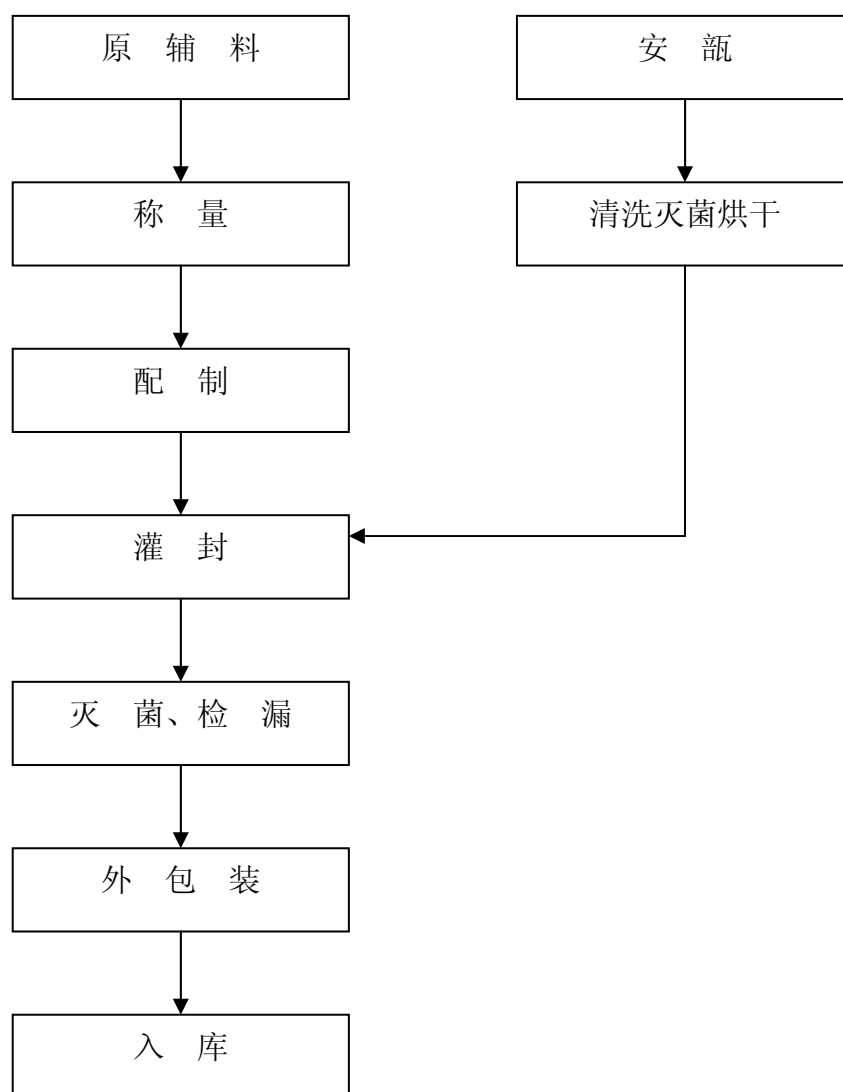
（1）注射用葛根素、注射用肌氨肽苷、注射用降纤酶、注射用帕米磷酸二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射用葛根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经过称量、溶解、配制、过滤后，通过灌装机分装至经过清洗、灭菌后的西林瓶中，将清洗、灭菌后的胶塞半压塞，然后进行冻干，冻干后用清洗、灭菌后的铝盖进行轧盖，之后进行灯检、外包装，最后运至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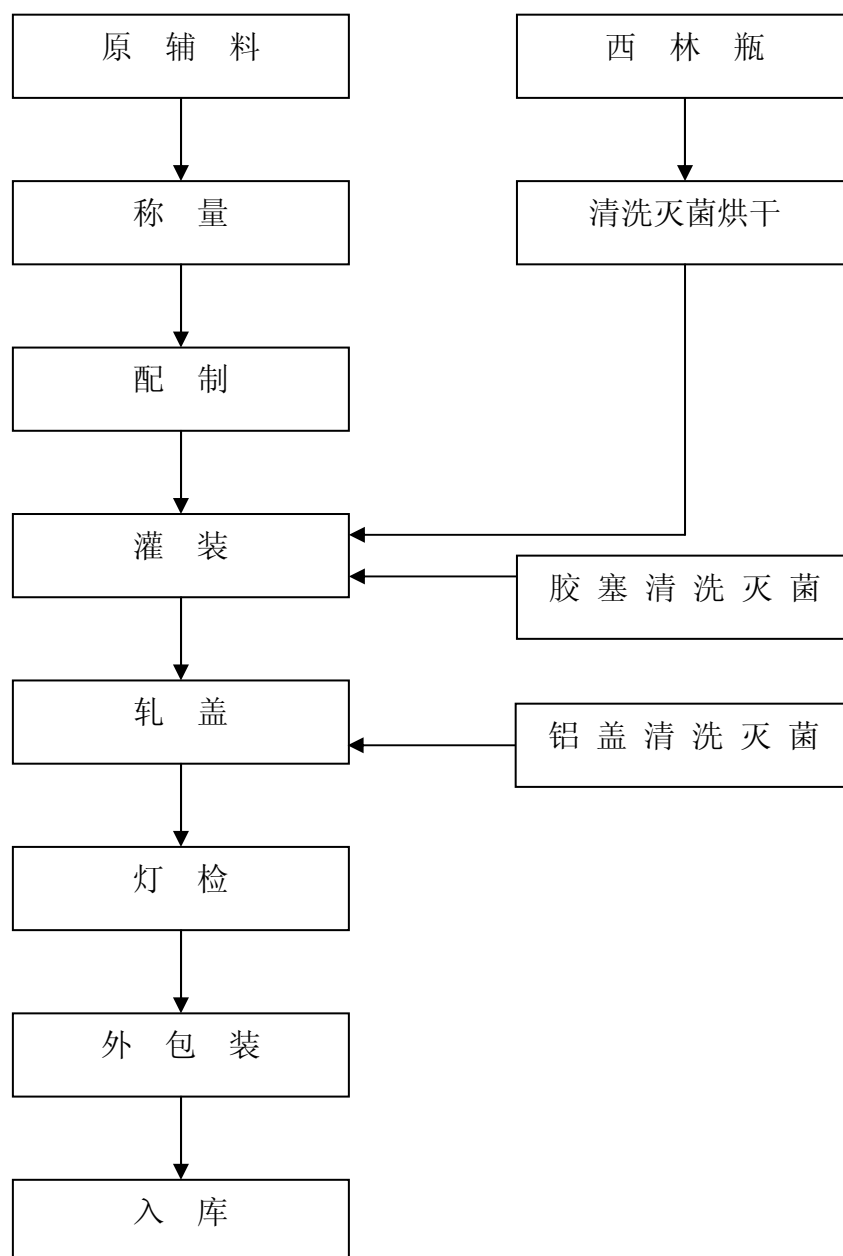
(2) 肌氨肽苷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肌氨肽苷注射液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经过称量、溶解、配制、过滤后，通过灌装机分装至经过清洗、灭菌后的安瓿中，封口之后进行检漏、灭菌、外包装，最后运至仓库。



(3) 纤溶酶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纤溶酶注射液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经过称量、溶解、配制、过滤后，通过灌装机分装至经过清洗、灭菌后的安瓿中，封口之后进行检漏、外包装，最后运至仓库。



8、主要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生产厂房三		
1	西林瓶分装联动线	台	3
2	安瓿分装联动线	台	1
3	冻干机 20m2	台	3
4	自动进出料系统	台	3
5	包装联动线	台	2
6	脉动真空灭菌器 2m3	台	3
7	干热灭菌柜 2m3	台	3
8	检漏灭菌机 1.5m3	台	1

9	配制罐 1000L	台	3
二	104 中间体厂房二		1
1	超净工作台	台	2
2	低速大容量离心机	台	5
3	澄清过滤系统	台	1
4	超滤器	台	5
5	纳米过滤系统	台	2
6	层析系统	台	2
7	反应釜	台	1
8	胶体磨	台	1
9	配制罐	台	4
10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4
11	干热灭菌柜	台	4

9、项目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注射用葛根素	kg	6,175	国内采购
注射用肌氨肽苷	kg	933,334	国内采购
注射用降纤酶	kg	52.414	国内采购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kg	421	国内采购
肌氨肽苷注射液	kg	666,667	国内采购
纤溶酶注射液	kg	75.862	国内采购
西林瓶	万支	3,636	国内采购
胶塞	万个	3,636	国内采购
铝盖	万个	3,636	国内采购
安瓿	万个	808	国内采购
小盒	万个	968	国内采购

10、项目能源动力供应

序号	能源	消耗量	规格
一	生产厂房三		
1	电力安装功率	1000kw	
2	自来水	20m³/天	0.15-0.3Mpa
3	纯化水	3.5m³/h, 28 m³/天	0.3Mpa
4	注射水	4m³/h, 32 m³/天	0.3Mpa
5	25℃冷却循环水	70m³/h	0.3Mpa
6	7℃冷冻水	25m³/h	0.3Mpa
7	蒸汽	960Kg/h	0.3-0.5Mpa
8	纯蒸汽	620Kg/h	0.3-0.5Mpa
9	压缩空气	5.5m³/min（无油、无水、洁净、干燥，露点-40℃）	0.4-0.6Mpa
10	天然气	0.5m³/h	
11	氧气	1.8m³/h	

11、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

公司废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以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配液废水、清洗内包材和器具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日排水量约 222.49 立方米。生产废水经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池除油，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噪声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 1 类标准；在厂区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标准。

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由于设备大多属于小型设备，噪声值较小，并且冷冻机、空调器、风机、水泵等均安装在有隔声措施的机房内，符合环境规范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包装纸箱、纸盒、碎玻璃瓶、办公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废旧包装材料进行回收，送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平时放在垃圾桶内，定期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

12、项目选址、用地面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 X20 街区 X20F2 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 8,5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64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55.4 平方米。北临凉水河二街，南临泰河路，东临博兴一路，西接 X20F1 地块。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竞价程序取得 X20F2 地块，土地出让金 4,607.71 万元，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201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3、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投资额为25,450.00万元,其中第一年投资7,635.00万元,第二年投资8,907.50万元,第三年投资8,907.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902.17万元。

1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工程设计等费用,正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

1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年均收入40,270.9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5,093.34万元,年均所得税2,264.00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37.02%,含建设期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5.4年,含建设期动态回收期(所得税前)6.6年,本项目经济效益合理,具备可行性。

(三)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656.89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624.15万元,流动资金2,032.74万元(其中1,067.74万元用于房屋租赁),用于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上海、天津等城市建设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三年。

建设内容主要是租赁和购买营销办公室、营销队伍建设、营销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及学术推广体系建设等。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

根据国家对医药产业和医疗改革的发展要求,公司正在逐步探索拓展自建专业化产品推广体系和队伍,使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建立基于产品消费的终端医生和患者服务营销体系,通过面对医生和患者的一系列专业学术性传播工作,与医生和患者建立良好的互动,从而进一步推动销售的增长。

(2) 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多年来,公司凭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和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营销队伍,销售网络目前已覆盖全国所有省级区域,是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影

响力的企业。

但相对于国内医药巨大的市场来说，公司仍有很大的市场提升空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产能的提高，公司未来进入市场新产品的种类将不断增加，现有的营销网络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会延缓、限制公司的发展。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积极加强对现有营销网络和营销终端进行拓展，提高网络覆盖，强化专业推广，建立精细化、专业化的营销管理模式，从而促进产品市场销售的快速增长，全面提高营销及管理的效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的掌握和影响市场，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企业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新建的医药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需要经销商和销售终端数量将增加，有必要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3）提升销售终端服务质量的和消化扩增产能的需要

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上市产品种类的增多，为确保及时、准确的传递产品、临床适应症、疗效等信息，加快对客户建议、意见的收集及反馈速度，保证对经销商和销售终端的服务质量，公司需要加强各地区营销派出机构及营销人员和扩大专业化学术推广队伍建设。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根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需要，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各个省级办事处办公室的购买及租赁、交通工具的购买及办公设备的购买；人力资源方面主要为人员招聘培训会议及学术推广会议的开展。

（1）营销中心省级办事处办公场所投资估算表

序号	城市	面积（平米）	单价（元）	购置总价（万元）
1	厦门	200	35,000	700
2	长沙	200	18,000	360
3	郑州	200	15,000	300
4	西安	200	17,500	350
5	重庆	200	25,600	512
6	长春	200	21,000	420
合计				2,642
序号	城市	预租面积（平米）	年租金（万元）	总租金（万元）
1	沈阳	200	22.488	112.44
2	南京	200	25.704	128.52

3	杭州	200	29.592	147.96
4	成都	200	21.984	109.92
5	武汉	200	22.44	112.2
6	太原	150	6.48	32.4
7	济南	150	9.18	45.9
8	合肥	150	9.72	48.6
9	南昌	150	9.72	48.6
10	昆明	150	9.9	49.5
11	南宁	150	6.48	32.4
12	海口	150	7.56	37.8
13	兰州	150	9	45
14	贵阳	150	10.8	54
15	广州	150	12.5	62.5
合计		2,500	213.548	1,067.74

(2) 营销网络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省会办事处重点城市办公室购置费	6	2,642	
2	交通工具购置费	21	420	
3	营销网络管理平台		562.15	
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15	
5	省会办事处其它城市办公室租赁费	15	1,067.74	5 年
6	人力培训费及学术推广会议费		650	5 年
7	总投资额		5,656.89	

4、项目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建设期 3 年，总投资为 5,656.89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1,697.07 万元，第二年投入 1,697.07 万元，第三年投入 2,262.76 万元。

5、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前期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及项目备案工作。

(四) HM 类多肽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HM 类多肽”产品是整合素阻断剂类合成多肽，单独使用就可以有效抑制人的肺癌、肝癌和胃癌的发生和发展，该产品生物活性显著，能有效抑制人的非小细胞肺癌、肝癌、胃癌增殖，还能够显著抑制黑色素瘤及乳腺癌的转移；该产品已经获得一类新药临床批件，有望成为我国首个整合素阻断剂类抗肿瘤药物。公

司计划该项目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5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中国的癌症形势十分严峻。每年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约为 700 万人，其中 24% 发生在中国。然而中国癌症患者的生存患者和治愈患者仅为 13%。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癌症死亡率一直呈持续增长趋势，70 年代、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每年死于癌症的人数分别为 70 万、117 万和 150 万。癌症已经超过心血管疾病以及糖尿病等为代表的慢性病，成为严重威胁我国人民健康的头号杀手。我国抗肿瘤药物销售额以每年 15% 至 17% 的速度增长，2007 年抗肿瘤药物销售额达到了 255 亿元，近 5 年复合增长率 20.5%。在医院用药排名中，抗肿瘤药物已从 2002 年的第 4 位提升至 2008 年第 2 位，仅次于抗感染药，市场份额 17.6%，比五年前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即将成为我国最大的治疗领域。

国内规模实力较强的医药生产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普遍较高，医药研发投入存在高投入、周期性长，但是一旦研发成功未来市场经济效益会比较显著，但公司仍处于稳定成长阶段，自身规模和实力相对较小，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还是相对较低，未来有必要加大研发投入，本次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合理的。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类新药临床批件转让费 5000 万元及 I 期临床试验费 1000 万元，二、三期临床费用及中试生产为 9000 万元。

4、项目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建设计划分为五段进行实施，第一阶段为拟从第三方购买临床前研究的全部技术资料及临床批件，在临床前研究的全部技术资料及临床批件交接后支付转让费 4000 万元；第二阶段完成 Ia、Ib 临床试验后支付转让费 250 万；第三阶段支付临床研究费用 1000 万；第四阶段公司出资约 9000 万元完成临床试验并申报产品生产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后支付转让费 250 万元；第五阶段公司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后支付转让费 500 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一定期间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在财务方面的抗风险能力将会增强，同时也对公司资金运用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需完成工程建设及 GMP 认证，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达产，实现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盈利能力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但随着项目的投产、新增产能实现营业收入，公司利润会逐步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会得到提高。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司主要核心产品的产能扩建，同时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募集资金投入随着产能逐步体现出来，将有效的缓解公司目前现有厂区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不利局面，公司产能增长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证主要产品现有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高拓展更多的市场空间。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85,647.55 万元，按照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届时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万元）	设备（万元）	合计（万元）
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1,612.35	2,119.85	3,732.20
赛升药业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586.26	1,245.22	1,831.48
赛升药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5.50	246.46	371.96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仍需要试生产和 GMP 认证程序，不能完全达产，尤其项目运行第一年经济效益不能体现，项目折旧将对会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折旧将会导致当年的利润总额减少 5,935.64 万元。

结合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分析，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39,601.28 万元增加到 58,984.64 万元，复合增长率

22.04%;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15,437.07 万元增加到 23,608.07 万元, 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3.67%。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期, 加之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按照公司营业收入年均 20% 的增长率, 平均销售利润率 30% 预计, 3 年后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增加 42,940.82 万元, 利润总额增加 17,186.68 万元。在项目建成第一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额完全可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产生的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会进一步消化项目折旧的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二）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三）重大购销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1）2013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天津泽利畜产品有限公司签署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天津泽利畜产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胸腺，价格 55 元/千克；猪脑，价格 30 元/公斤，随市场价格调整单价，合同期限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长春鸿业畜产品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长春鸿业畜产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蛇毒，价格 500 元/克，随市场价格调整单价，合同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唐山市丰润区启盛畜产品有限公司签署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唐山市丰润区启盛畜产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胸腺，价格 55 元/千克；猪脑，价格 30 元/公斤，随市场价格调整单价，合同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4)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公主岭渤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公主岭渤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薄芝粉，价格 2,650 元/千克，随市场价格调整单价，合同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5)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天津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天津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薄芝粉，价格 2,650 元/千克；胸腺剥离体，价格 70 元/千克；随市场价格调整单价，合同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购进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CUK2660 装机盒产品 1 台，合同总价人民币 430 万元。

(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购进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AIM 0400H 全自动灯检机产品 1 台，合同总价人民币 380 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较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乙方）	代理销售产品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主要内容
1	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015.01.02	2015.01.01-2015.12.31	誉衡经纬总代理本公司产品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代理销售区域为中国境内除北京、辽宁、吉林、福建外的其他省份、自治区及直辖市，协议期内代理销售量为 2,350 万支
2	河北健源医药有限公司	GM-1、薄芝糖肽注射液等 16 个品种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薄芝糖肽注射液 57.86 万支、GM-1 产品 13.75 万支、注射用胸腺肽 123.41 万支、注射用纤溶酶 17.20 万支、纤溶酶注射液 8.70 万支及公司其他产品，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3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GM-1、注射用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	2015.01.09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公司 GM-1 产品 160 万支、纤溶酶注射剂 22 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4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69 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

					准
5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GM-1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公司产品116.85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6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GM-1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公司产品73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7	山西同舟医药有限公司	薄芝糖肽注射液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公司产品219.20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8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薄芝糖肽注射液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公司产品224.29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9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GM-1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公司产品57.60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10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薄芝糖肽注射液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预计全年销售公司产品175万支，具体销售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四）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发包人）与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人）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赛升药业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用为人民币500万元，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五）技术开发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技术开发协议，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

（六）保荐承销协议

2012年11月21日，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信达证券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约定相应的收费金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翥

马丽

王雪峰

栗建华

马绍晶

付宏征

孙燕红

何乃新

全体监事签名：

李志兵

宋梦薇

彭兴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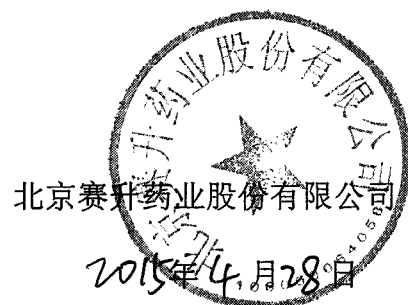
马翥

马丽

王雪峰

姜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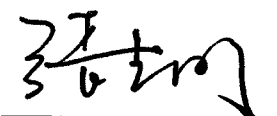
张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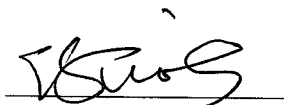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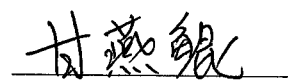


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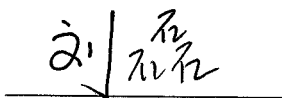


徐存新



甘燕鲲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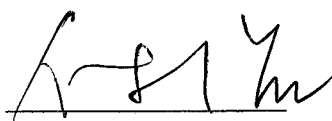
刘磊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洋

经办律师(签字):



鲍卉芳



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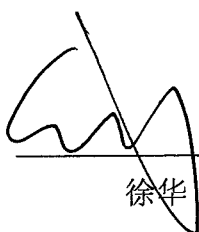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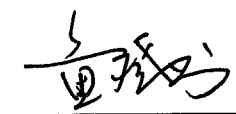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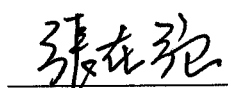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童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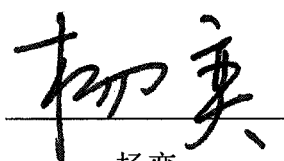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在强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奕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连自若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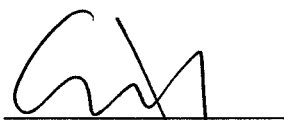

沈康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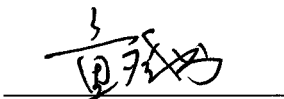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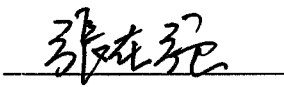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童登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在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8日
110000007274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文件查阅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电话：(010) 67862500

联系人：王雪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 63081027

联系人：刘磊